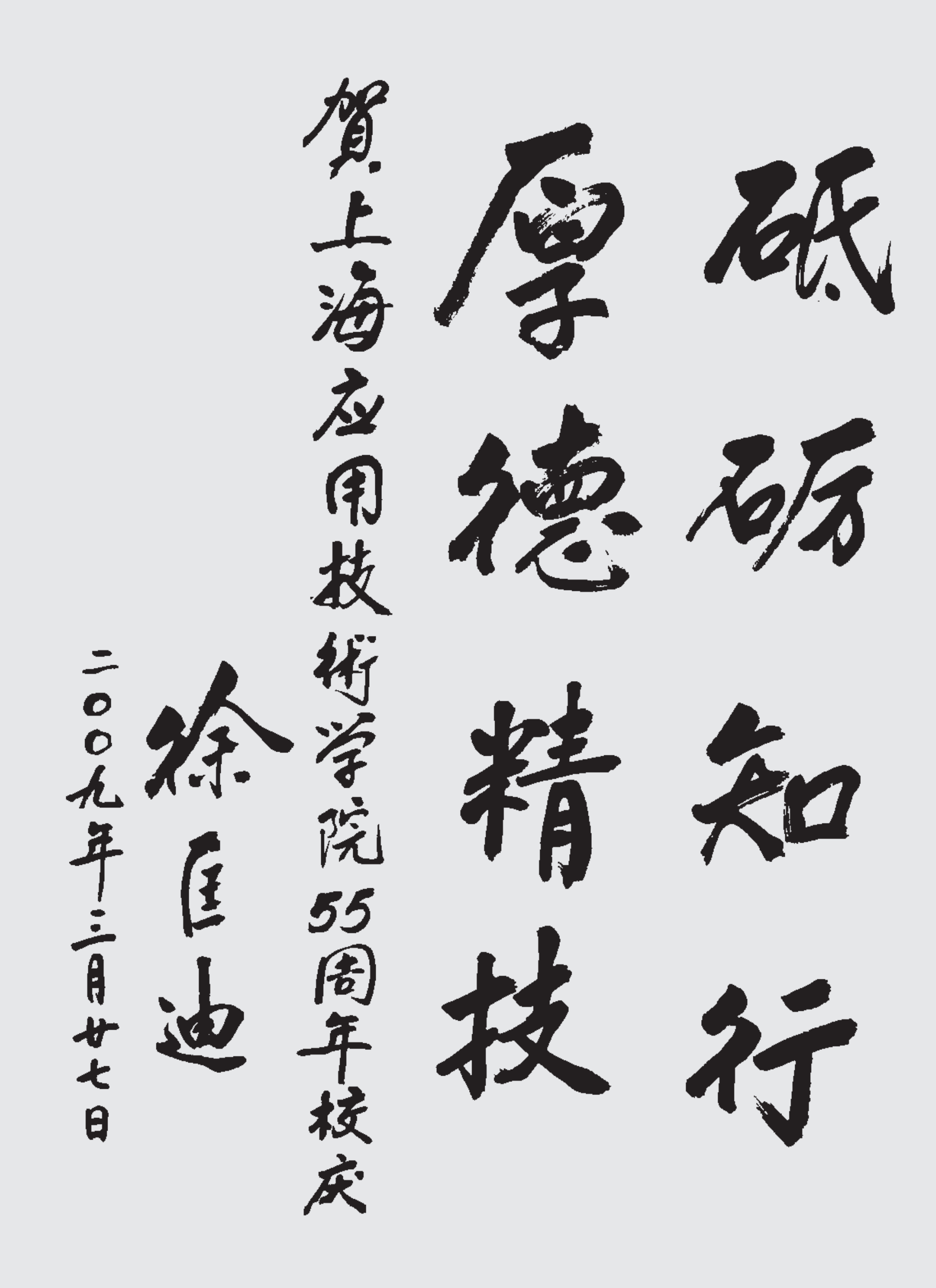


（第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工程院原院长、上海市原市长徐匡迪的题词）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为着上应的荣光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校歌



新生入学宣誓誓词

我是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

我愿以责任浇铸青春年华

厚德精技，砥砺知行

承工匠精神，养人文底蕴

求科学真理，担天下道义

明德明学明事，尽心尽力尽志

报效祖国，不辱使命

为实现中国梦和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奋斗！



本手册使用说明

1. 本手册适用于2023级所有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高职生。
2. 手册中的规定可能会随着时间和形势的变化而进行修订，如被修改，将在学校信息公开网上公告，敬请关注。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教法规

第二部分　教学管理

第三部分　评奖评优

第四部分　学生资助

第五部分　学生事务

第六部分　团学活动

第七部分　校园管理

第八部分　其　他

第一部分　高教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9月1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次修正内容自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

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

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

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组织作弊的；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

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

（二）可行性论证材料；

（三）章程；

（四）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一）学校名称、校址；

（二）办学宗旨；

（三）办学规模；

（四）学科门类的设置；

（五）教育形式；

（六）内部管理体制；

（七）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八）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九）章程修改程序；

（十）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

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

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年2月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2002年6月颁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四）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五）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六）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七）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八）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一）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和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生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以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

（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

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

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

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二十三、在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条之一：“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十四、将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修改为：“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三十、将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本修正案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教学管理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高职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上应高职〔2020〕2 号）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实现人才培养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高职教育具体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新生自收到“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录取通知书”之日起即获得本校入学资格。具有入学资格的 学生须按规定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后，方可获得学籍。入学时，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要求的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当于规定报到日期前向高职学院 提交书面申请，办理请假手续，假期以两周为限。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 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自报到之日起的三个月为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期。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对新生取消入学资格及学籍处理的，由学校招生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学校出具书面决定并送达本人，同时报上海市教委及生源地省级招生办公室备案。

第四条　新生如有特殊情况可书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在下学年开学前一周向学校招生办公室书面申请入学。逾期未提交书面入学申请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在入学资格复查期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体检。体检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按第四条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在保留入学资 格期内经治疗康复的学生，应在下学年开学前一周凭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康复证明向学校招生办公室申请入学。申请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复查确认康复的，予以重新办理入学及注册手续。 逾期未提交书面入学申请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医院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须由学生本人在学校规定日期向高职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取得本学期学习资格。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者，应当事先履行请假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擅自不按期到校报到注册者，作旷课论。无正当理由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七条 学生在注册前应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否则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按 相关规定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在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经学校批准可暂缓注册，原则上暂缓注册最长不超过3个月。暂缓注册学生可以修读当学期相关课程，所修课程及成绩在正式注册后有效。暂缓注册学生应在获得贷款或资助后一周内缴费注册。因未按规定申请贷款或获得贷款后不及时缴费而造成未注册者，视为自动退学。

第二章 课程学习与考勤

第八条 学生每学期必须参加本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各类实践性教学环节（如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业环节等）的学习。

第九条 学生除完成必修课学习任务外，还应选读培养计划所规定的选修课。选修课一经选读，与必修课同等对待。

第十条 由本人申请，经学院审批同意，学生修读其他专业的课程，给予成绩证明。

第十一条 课程免听

学业优良，自学能力强的学生，可向任课教师书面提出免听课申请，经专业主任同意后报高职学院教务办，学院审批同意后可通过自学方式完成课程学习，但仍需按时交作业，做实验，参加考核。

第十二条 课程免修

（一）学生自学完某门课程（政治理论课、体育课除外）全部内容，有免修要求者，在开学后的两周内向任课教师提出申请。经专业主任初步审核并征得高职学院同意后，由任课教师按照教学大纲拟定考试题目，进行考试。如成绩达到75分以上，经任课教师和专业主任签署正式意见，报高职学院审核，准予免修（批准后，此考试成绩作为该课程的学习成绩）。

（二）含有实验学时、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课程均不得免修。

（三）学生留级、降级前未经补考已合格的考查课、未经补考75分以上（含75分）的考试课允许免修（ 政治、体育以及基本工艺操作实习、独立设课的实验课、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实践环节不能免修）。免修手续应在留、降级明确后的两周内办理，得到批准后方可不上课。

（四）学业警告的学生，除未经补考已合格的考查课允许申请免修外，其他课程一律重新修读。免修手续应在学业警告明确后的两周内办理，得到批准后方可不上课。

（五）参军复员学生可申请体育课、军事理论、军训课程免修。

第十三条 留级（或降级）、学业警告的学生按本规定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转专业学习的，必须按转入专业所在年级的培养计划修读所有课程。转入前该专业已修读并通过的相同（或相近）课程给予认可，未修课程均应补修，由专业主任提出、学院审核。

第十四条 考勤

（一）学生应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活动，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的，应当事先向辅导员请假并获批准，并按《学生请销假制度》办理。

未经批准擅自缺席及无正当理由请假逾期的，以旷课论。对旷课的学生，学校可根据其旷课时数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达到违纪处分的按《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执行。

（二）学生的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教学班班长（或课代表）协助。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参加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各类实践性教学环节（如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业环节等）的考核，取得考核成绩。考核成绩计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每学期考试、考查课程门数，按各专业培养计划规定执行。考核课程总评成绩不及格者可参加补考。补考后总评成绩仍不及格的，不涉及学籍异动的学生可申请该课程重修。

第十七条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和补考，该课程总评成绩以零分计。不涉及学籍异动的学生可申请该课程重修。

学生修读的课程，未完成平时作业、实验、实习三分之二的；

学生修读的课程，请假或旷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的。

第十八条　学生因病住院、意外伤残（须凭二级甲等以上的医院证明）等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除急病、意外事故等无法事先预见的情形外，应事先由本人提出书面缓考申请，经辅导员审核，报高职学院教务科批准。凡因急病来不及事先提出申请者，必须在本门课程考试的次日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核签的“急诊病假证明”补办申请缓考手续。

缓考的学生可以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成绩评定按正常考核的方式评定，若成绩不合格者不再给予补考机会。若当学期涉及到学籍异动时，可再给予一次补考。

第十九条　旷考或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总评成绩以零分计，成绩单上注明“旷考”或“作弊”字样， 并不得参加补考，不涉及学籍异动的学生可申请该课程重修。若考试由多环节部分组成的，任一环节旷考或作弊、均视为该门课程整体旷考或作弊。

第二十条　体育课的成绩以考勤与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等进行综合评定。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医院证明不能正常上体育课者，可申请参加保健课活动，经学校体育教育部同意，须认真参加锻炼后，体育成绩以“60”分记载。

第二十一条　国防教育课包括军事理论课和军训，属必修课。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医院证明不能正常参加军训者，经校军训领导小组批准可不参加军训，但学生须参加军事理论课的培训及考试，军训成绩以“60”分记载。

第二十二条　考试课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课为五级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或百分制记分。第二课堂（学术讲座、社会实践、国防教育、公益劳动等）成绩以二级制（及格、不及格）计分。

五级记分折算为百分制记分办法：优–95分，良–85分，中–75分，及格（补考及格）–65分，不及格–50分。

百分制记分折算为五级制记分办法：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80分（含80分）以上为良；70分（含70 分）以上为中；60 分（含60 分）以上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 补考合格后的成绩以“补考及格”记载。

第二十三条　考核成绩评分，以学期末考核成绩为主，平时成绩为辅，平时成绩占该课程成绩比重为20%–30% 。过程化考核课程的成绩按课程考核方案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通过学院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本人成绩。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申请核查试卷。核查试卷申请须在成绩公布后两周内向高职学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核查工作，按先查分后查卷方式进行。查卷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参与试卷的核查与评定。核查结果在两周内书面通知学生。

核查工作均应做出审核结论，填写《学生考核成绩查卷（查分）情况表》。学生在接到书面答复后如仍有异议，可在一周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书面提出异议。

第二十六条 学院真实、完整地记载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成绩，经高职学院审核认定，予以承认。

第四章　升级与留级、学业警告与退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准予升级。

第二十九条 经过补考，每学期或连续两学期累计有三门课程不及格者，应予留级或降级。（每学年第二学期为留级，每学年第一学期为降级。）

第三十条 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予以学业警告：

（一）学期考核不及格课程（未经补考）的门数（不含公共体育课）达到或超过五门者；

（二）学期考核成绩不及格课程经补考后，各学期累计仍有四门（含四门）以上。

第三十一条 受到学业警告的学生，编入下一年级学习。一年级新生第一学期不及格课程达到降级、学业警告规定时，可跟原班级学习半年，所学课程成绩予以承认，半年后再编入下一年级的新生进行学习。

第三十二条 学生留级时不及格课程门数，按下列规定计算：

（一）凡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而每个学期都进行考核时，应每学期均按一门课程计算。

（二）凡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实践教学环节，如单独进行考核不及格时，均按一门课程不及格计。

（三）公共体育课、选修课（指定性选修课除外），不计入留级、降级课程门数。

第三十三条 留级（或降级）、学业警告学生的编班原则是：

（一）留级（或降级）、学业警告学生一般编入相同专业的下一年级；

（二）若无相同专业的留级（或降级）、学业警告学生应编入相近专业的下一年级；

（三）若无相同或相近专业的留级（或降级）学生则可跟班学习（留级（或降级）前不及格课程的在学籍处理时累计计算），或留至下一年级的其他专业学习。学业警告学生留至下一年级的其他专业学习。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5 年。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学业警告一年内，受到学校各类违纪处分情形的；

（二）在读期间累计达到2次学业警告的；

（三）超过规定学习年限未完成学校规定学业的；

（四）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学校复查不合格的；

（五）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七）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等严重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

（八）本人申请退学，经学校审核同意的。

第三十六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同时注销学籍，报上海市教委备案。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挂号信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在学校网站发布公告。

第三十七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校长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 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议作出决定。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自退学决定书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九条　退学学生在退学决定生效后，应在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并根据学习年限发给相应证书，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超过规定期限不办理退学手续者，学校将注销其学籍，不再出具任何证明。

第五章　重　　修

第四十条　留级（或降级）、学业警告学生留入年级的所有课程不需申请重修，其他课程总评经过补考后仍不及格的需申请重修。

第四十一条　课程重修以插班重修方式进行，如无相同课程可申请课程互认。

第四十二条　课程重修具体办法参照《高等职业学院课程旁听和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三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向学校申请休学：

（一）自费出国留学；

（二）因个人身心健康无法继续学业；

（三）个人从事创业；

（四）因家庭或其他特殊原因。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可要求学生休学：

（一）因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不适合在校学习或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缺课已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读期间最多可休学两次，每次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期，最短以一学期为期，累计休学不超过两年。累积休学起迄时间以高职学院核定为准。学期中开始休学的，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四十五条 学生本人申请休学的，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家长签字确认，报高职学院，经学校批准，由学生处备案。学生应在提出休学申请获准后一周内办理完休学手续，未办完手续前按在学处理。

学校发现学生出现应该休学的事由时，由高职学院提出申请报告，报学校批准，学生处备案后，由高职学院通知学生办理休学。学生应在接到学校有关通知后一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逾期不办理休学者，视作已处于休学状态，由学校直接执行办理其休学程序，要求学生离校。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办理休学手续前，已考核的所有课程成绩都记录在册。

第四十七条 学生休学期间的待遇：经批准休学的学生，学校发给其《休学证明》；休学期间学籍予以保留，无须注册，不享受在校注册生待遇。

被批准休学的学生应在一周内离校，费用自理。学校不安排休学学生住宿。因病休学学生应自行安排休养。因病休学的学生，休学期间医疗费用按《上海市普通高等院校学生医疗保障制度》办理。学生休学期间若发生意外事故或侵权事件，学校不承担责任。学生休学期间如有违反校纪行为，按《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学生休学期间户口可不迁出学校。

第四十八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其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四十九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件，向高职学院教务科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审核合格、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复学。

（二）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复查不合格者，应继续休学或退学。

（三）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取消复学资格。

（四）休学期满后两周内不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视为自动退学。

第五十条 学生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

第五十一条 取消学籍及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七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五十二条 参加国家招生统一考试，按志愿被本校高职学院录取的学生，应当在学院被录取的专

业完成学业。

第五十三条　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由本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批准后可以转学。

第五十四条　转专业与转学的办理程序

申请转入本市其它高校者（录取外校插班生除外），符合转学条件并经两校同意后办理转学手续，报上海市教委备案。跨地区转学，由上海市教委及转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条件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五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学：

（一）新生入学不满一学期；

（二）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的（特殊情况只能转入下一年级）；

（三）无正当理由；

（四）受过各种处分；

（五）应予退学；

（六）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七）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八）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学期间，可根据《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高等职业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申请转专业。

第八章　毕业、结业和肄业

第五十七条　学生毕业时作全面鉴定，其内容包括德、智、体等诸方面。

第五十八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德、智、体合格，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并满足相应的"综合素质拓展"分要求，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的，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准予结业，学校发给其结业证书。

（一）选修课程未达规定；

（二）历年经补考不及格的课程，重修后仍不及格者；

（三）毕业设计（论文）、毕业实习不及格者；

第六十条　结业生在离校后，若其在校学习年限未达最长学习年限者，可在结业后一年内向学校申请修读不及格课程，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证书日期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六十一条　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其肄业证书。对于未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发给其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六十二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本校学籍并在本校接受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0级学生开始实施，2020级以前的学生按原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学校授权高等职业学院负责对本规定进行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高等职业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

（上应高职〔202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践行“为了每一个学生的终身发展”的教育理念，提供学生更大的个性化发展空间，更好地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提高职业技能人才培养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教育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学校学籍管理和招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日制高职学生。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录取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并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以按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学院报主管校长批准。

第五条　学院根据教学资源条件，公布各专业可转入计划人数。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讨论制定学院年度工作方案、审核批准转专业学生名单，负责组织实施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书记担任，副组长由教学副院长、学生副书记副院长担任，成员包括专业主任室、学生工作办公室及教务科负责人等。

第七条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根据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接受咨询、组织考核录取等工作。工作小组组长由教学副院长、学生副书记副院长担任，成员包括相关专业教师代表、辅导员代表和教务代表等。

第三章　转专业条件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

（一）学生基于对某个专业具有特长；

（二）学生确有学业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三）参军退伍复学后的学生；

（四）因专业停止招生，致使休学期满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就读的复学学生；

（五）因专业停止招生，致使无法在原专业就读的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的新生。

第四章　转专业限制条件

第九条　已有转学或转专业经历者，不能申请转专业。

第十条　在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中对转专业有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的，按照招生考试规定执行。如中–高职贯通、“三校生”、艺术类专业等，只能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和条件下申请转专业。

第十一条　原则上已进入第二、三学年者，不能申请转专业。因第八条（二）（三）（四）类型申请转专业者，在第二学年可由学生申请，按第十三条、十四条、第十五条办理。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在校生转专业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发布通知。教务科在每年5月初（一般为5月第一个工作周）通过学院网站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

（二）公布计划。各专业按照教务科转专业工作通知要求，在5月第二个工作周将转入学生计划数、申请条件、咨询时间和地点、考核时间和地点、考核内容和方式、考核成绩构成等方案报教务科。教务科审核通过后，通过学院网站统一公布。转入专业有特殊要求的，应在公布计划时说明。

（三）学生申请。根据教务科发布的转专业工作通知要求，以及各专业公布的转专业考核要求，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转专业申请，逾期不再接受申请。每位申请转专业学生只能填报一个专业。

（四）接受咨询。报名截止后，教务科公布各专业的实际申请人数。学院安排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接待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咨询。

（五）组织考核。教务科负责提供学生在校学业成绩，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提供学生在校品德情况。学院在转专业工作小组统一安排下，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考核规则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考核。考试过程应做到可追溯、可倒查。对每位申请者的各项分值如笔试、面试等考核项目须有明确的书面记录，考核结果要求存档。

（六）录取公示。学院根据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成绩，综合学生品德和学业情况，参考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经学院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学院网站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报主管校长批准。

转入专业的录取人数不得超过公布的接受计划数。

（七）监督检查。转专业由工作小组执行（具体程序性工作由教务科组织），领导小组监控，同时向学校监察处报告，接受学校监察处监察指导。

第十三条　对确有学业困难的留（降级）学生，在收到留级（降级）通知单后5个工作日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并接受学院考核。考核通过者，经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主管校长批准。

第十四条　参军退伍复学后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在复学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学生在符合高考招生规定和学校参军退伍学生转专业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接受学院考核。考核通过者，经学院转专

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主管校长批准。

第十五条　对休学期满复学的学生及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的新生，学生在复学时，若原专业停招，则根据学院建议转入相近专业学习。如需转专业，需在复学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接受学院考核。考核通过者，经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主管校长批准。

第十六条　不在上述第八条所述范畴提出转专业申请的，需经学生本人申请，由高职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后，作出决定，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七条　学生转专业申请被批准后，不得申请退出。学生转入的年级由学院根据学生专业情况确定。学生转入新专业后，须按照转入年级专业培养计划，完成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并满足相应的“综合素质拓展”分要求，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

第十八条　原专业已修且转入专业开设的相同类课程，其成绩予以承认。　　原专业已修而转入专业不开设的课程，其成绩可由转入专业根据人才培养计划中的课程转为经认定的相关课程成绩。课程认定由原专业及转入专业的专业主任提出，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

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凡未修的课程（已认定课程除外）均应补修。未修课程（已认定课程除外）超过一定数量的，原则上降级转专业，具体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从下个学期开始进入新专业学习。被批准转入新专业的学生应认真完成当学期的学习任务，若有违法违纪、旷考等行为，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二十条　学生转专业考核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考试作弊行为的，学院取消其转专业申请资格，并按照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之后，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舞弊行为的，学院取消转专业资格，退回原专业，并按照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如教育部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相应政策有变化，按新的政策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高职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高等职业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上应高职〔2020〕1号）同时作废。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高职学生综合素质拓展实施细则

（上应高职〔2017〕9 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的 精神，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有效地组织实施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高等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拓展，使其 更具有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特制定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高等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拓展实施细则。 凡高等职业学院学生在校期间，必须累计获得 5 个“综合素质拓展”分。

综合素质拓展包括职业技能考核、技能竞赛、学术活动、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公益活动、社团文化、 爱心奉献等。

第一章　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第一条　高等职业学院鼓励学生在大学就读期间，获得更高层次的职业技能证书。

第二条　学生参加相关专业的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获得职业技能证书的学生可获1.5分。获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学生可获 2 分。同一职 业系列证书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分计。

第二章　技能类活动

第三条　各类技能竞赛主要包括：由校技能竞赛委员会批准的或学校组织参加的国家级、市级、校级的 各类竞赛：如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职业技能竞赛、机电一体化毕业设计大 奖赛等；各类科技竞赛主要包括：由学工部、团委批准的或组织参加的国家级、市级、校级的各类竞赛：如 全国“挑战杯”、“上汽教育杯”、“科创杯”、陈嘉庚青少年发明奖、“张江杯”创业设计 大赛、大学物 理竞赛、高等数学竞赛、计算机程序设计竞赛和科技节的各类竞赛活动等。参赛各类竞赛获奖的学生，国家 级奖项可获“综合素质拓展”分 3 分，市级奖项可获 2 分，校级奖项获 1 分。

第四条　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如果项目通过结题答辩后，课题负责学生可以获“综合素质拓展”分 3 分，其他成员由课题指导老师根据其表现给予 1–2 分。

第五条　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技能工作室，参加技能工作室学生可获得 0.1 分“综合素质拓展”分，骨干学生可获得 0.5 分。

第六条　学生在开放实验室按学校有关规定立项的课外设计性、综合类、创新性实验的学生，经指导老师鉴定合格可获得 0.1–2 分的“综合素质拓展”分。

第三章　学术类活动

第七条　学生在读期间，必须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报告、讲座，原则上须参加五次以上。可获 0.2 分/场的“综合素质拓展”分。学生手册考试合格者获 0.2 分。

第八条　参加学院组织的团日活动、党章学习小组活动及班级主题活动等各类活动，可获 0.2 分/场的“综合素质拓展”分。完成学工系统信息登记， 获 0.2 分；完成易班注册，获 0.2 分。

第九条　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 365 青年成长计划；参加 365 青年成长计划项目之一，在团队中累计打卡 365 天，可获 2 分的“综合素质拓展”分。

第十条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可获 1 分的“综合素质拓展”分；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可获 2 分。通过大学计算机一级考试，可获 1 分；通过大学计算机二级考试，可获 2 分。

第十一条　发表论文，获得专利、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转让及项目开发等，经指导老师鉴定 通过可获得 1–2 分的“综合素质拓展”分。

第四章　社会实践与公益活动

第十二条　鼓励学生在读期间创业，经学院确认，可获得 1 分。 假期期间，学生到企业生产第一线结合专业进行专业实践以及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此类活动可集中组织、集中进行或自行联系、分散进行。

第十三条　学生个人进行的社会实践活动须在活动开始前向辅导员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学生在结束社会实践活动时，须提供社会实践活动单位鉴定、实践报告，表现突出者，将 被授予“优秀社会实践个人”称号。参加个人社会实践的学生可获 0.5 分的“综合素质拓展”分；得院级奖项的学生可获 1 分，得校级奖项的学生可获 1.5 分。申报社会实践项目学生，申报立项并结题通过，团队每人获 0.7 分，得校级奖项团队每人获 1.5 分，获市级奖项团队每人获 2 分。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学院组织的公益活动，公益活动包括积极参加社区公益劳动与社 区活动、学校后勤组织的绿化活动、环境卫生清理等。每次可获得 0.2 分的“综合素质拓展”分。

第五章　社团文化

第十六条　文体活动包括学校及学院自行组织的辩论赛、演讲比赛、征文比赛、知识竞赛及运动会竞赛等。报名并参加获得 0.2 分的“综合素质拓展”分，获院级奖项获得 0.5 分，获校级奖项经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获得 1–1.5 分。

第十七条　积极鼓励学生成立或参加校级或院级社团。成立社团并持续开展活动一年以上的骨干社员与社长，可获得 1 分的“综合素质拓展”分。参加社团的学生可获 0.1 分。

第十八条　学生成立社团，并开展活动表现优秀，升级为校级社团者，骨干社员获得 1 分的“综合素质拓展”分，社长获得 2 分。

第六章　爱心奉献

第十九条　积极鼓励学生积极响应国家兵役政策，完成学校规定的兵役登记可获得 0.1 分的“综合素质拓展”分，复员军人可获得 2 分。

第二十条　每位学生身体健康者，均有献血义务。报名参加献血并体检学生获 0.1 分的“综合素质拓展” 分，献血成功的学生可获 2 分。

第二十一条　每位学生应积极参加各类敬老爱老、捐款捐物、骨髓捐献及各类志愿者爱心活动。每次 可获 0.2 分的“综合素质拓展”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在技能素质拓展活动中取得的成绩将成为各类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之一。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推进高等职业学院“2+1”教学模式的意见（摘选）

（上应高职〔2020〕5 号）

高等职业学院是培养高技能人才的高等教育院校，针对社会经济与人才市场的发展要求，学院推行两年基础理论与专业基础理论教学，一年企业岗位技能训练的“2+1”人才培养模式。推进“2+1”教学，是专业实践教学的探索，是育人管理的延伸，要切实组织落实好此项工作，积极处理企业实习岗位与就业岗位的关系，使学生能结合专业在第一线得到职业素质和技能的训练。

一、宗旨

探索开放式教育教学体系，推进校企合作、学校–职业培训单位–企业共同合作模式，落实组织与工作流程。

二、原则

1. 教学工作与就业工作相结合

教学的目的是为了提升学生职业能力，最终提高就业率，就业是直接推荐手段，增强人才市场信息发布，采取教学与就业工作一体化组织管理，有利于综合办学效率。

2. 就业推荐与“2+1”实践相结合

根据“2+1”教学方案的时间安排，“2+1”实践培养方案执行期间与就业推荐期间重合。为了解决教学安排与就业推荐的矛盾，使教学与就业实现“无缝衔接”，学生就业推荐工作要提前到毕业前一年开展，即在毕业前一年的3月启动。教学工作要落实学生在毕业学年的职业技能证书培训。

3. 领导重视与人员分工相结合

有创新的思路还必须要有执行措施和责任分工保障。教学副院长负责组织协调学生人才培养计划、职业技能证书培训和学生（就业）实习三者时间关系，落实职业技能证书培训与考证工作，协助落实学生实习单位。学生副院长负责组织落实学生实习和就业企业。

三、推进“2+1”教学工作的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出台相关政策；

第二阶段：成立“2+1”教学模式工作组；

“2+1”教学模式工作组落实实习单位的目标和要求：

1. 实习单位提供的实习岗位必须是有相关专业技能的岗位；

2. 将实习与就业推荐紧密联系，为学生就业创造无缝链接；

3. 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学院对实习单位的推荐响应；

4. 落实实习单位以签订书面协议为保障；

5. 落实学生实习保险环节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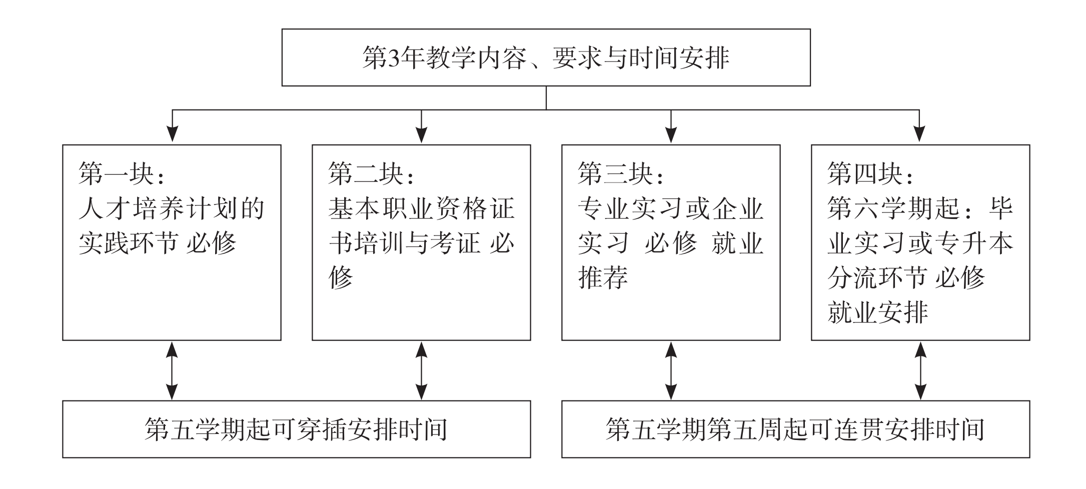
第三阶段：落实技能证书与学生实习单位；

第四阶段：企业与学生的双向选择。

四、组织管理

姓　名	工作职责	工作任务	参加人员
院长	全面负责	人事和经费调配	相关人员
教学 副院长	职业资格证书培训	1. 组织职业资格证书培训工作 2. 组织实训单位的协商	各专业主任
学生工作 副院长	学生在“2+1”教学活动中的组织与实施	1. 如何组织学生接受“企业实习招聘” 2. 学生在“2+1”教学中的日常管理	全体学生辅导员
专业教研室 主任毕业年级组长	教师在“2+1”教学活动中的组织与实施	1. 实践教学成绩评分标准 2. 带教教师与项目组工作	全体专业主任、教师、教务管理人员、学生辅导员

五、教学内容



六、实施意见

1. “2+1”的教学工作纳入教师总教学工作量，参照《高等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及结算支付办法》的相关条款进行结算。

2. 规范“2+1”实习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所有相关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都书面化、规范化，并上网供学生查询，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效果。

3. “2+1”实习的监督检查：由专业主任或专业实习任课教师、有关学生辅导员、教学管理人员、企

业实习负责人组成专业实习小组，各小组在实习开始前要制定小组工作计划，计划需包含：组内成员的工作职责；到岗检查时间安排表；交通费用预算；检查结果反馈方式等。在实习阶段专业实习小组成员定期到实习单位跟踪学生的实习情况，动态反馈学生的实习效果，填写检查结果反馈表，并按《校外实习规定》做好相关成绩的评定工作。

4. 职业技能证书：学院负责基础职业技能证书的培训工作，该部分培训教学成本列入学期教学成本，由学院承担。职业技能证书的考务费由学生自理。学生要求的更高级别的职业技能证书的培训，由学生自愿选择参加，培训费自理。

5. 学生实习保险：在实习期间，企业或学校应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6. 积极组织学生的“2+1”实习推介工作，为推进就业做好铺垫。组织以“2+1”实习和就业为主题的班会，辅导面试技巧，引导学生养成“能吃苦、会抗压”的就业心理；定期更新并公布“用人企业信息表”，做到信息公开、透明、及时；有序组织学生在校内的面试工作。

7. 就业处理：突出专业对口，以技术岗位为主，学生“2+1”实习期间，已落实就业单位的，可以转入拟就业单位继续完成实习，办理相应的手续。

七、责任与奖励

1. 对于在“2+1”实习开始前，由教师推荐实习单位给学生进行选择，且最终有一定数量学生进入相应实习单位实习的，属于本奖励范围之内。

2. 学院鼓励院内外一切热心高职教育的人士推荐并联系企业，为高职实践教学提供专业对口的实训岗位。对积极参与建立“2+1”实习企业基地并取得成效的人员，凡签约与本院专业建设相吻合的行业主流企业，按新签约成功、协议期三年及以上且当年有学生实习的企业给予300元/家；协议期三年以上、使用效果好的，且续签当年有就业学生的，续签基地200元/家。

3. “2+1”实习企业是学院学生就业工作的输送平台，是教学工作与就业工作相结合的典范。对推荐学生实习且就业签约成功的教职工（除就业辅导员和学工副院长外），除学校就业推荐费外，高职学院补充奖励：“2+1”实习基地企业签约20元/人，推荐其它企业签约40元/人。

4. 参加“2+1”实习管理的专业实习小组，学院给予各小组走访实习企业交通补助费，以学校至实习企业实际公交地铁费用为准，采取实销实报，审核通过后执行。有关人员需提供有效发票经组长签字，交院财务报销。

5. 在签约“2+1”实习企业基地前，联系人除向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和职业技能指导委员会提交《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高等职业学院实习基地（单位）共建协议书》外，还需提供签约企业的基本情况、用人需求、岗位设置等相关资料，便于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和职业技能指导委员会审批。

八、本意见同样适用于应用化工技术专业（中高职贯通）的顶岗实习，本意见的解释权归高等职业学院，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高职学生技能提升激励实施办法

（上应高职〔2020〕3号）

为打造高职学院精品特色专业，培养有知识、有技能、有创新精神、有工匠素养的高级技术技能人才，全面促进学生职业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的提升，引导学生认真参加各类技能培训与考证，引导学生勇于超越自我、积极参加各类技能竞赛，有效提升学生的职业能力水平和促进学生的高质量就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技能考证激励

1. 学院强调在职业基础课程和职业能力课程中融入职业技能考证的相关知识、技能训练，职业技能证书的考前培训费、考务费原则上由学生自理，具体由学院职业技能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

2. 学院支持学生在考证通过后，按照上级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申请政府补贴。

3. 学院对通过专业相关考证的学生，给予一门本专业职业基础课程或职业能力课程总评成绩加分（含重修后的课程），如见下表。

资格证书等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一门课程加分	10分	20分	30分

注：

（1）课程总评成绩加分后，总分上限为100分；

（2）职业资格（能力）证书类别应与专业相关，经过学院职业技能指导委员会认可的证书，最多奖励一项学院认可的证书。

4. 申请课程加分有效期及流程

学生须在获得相关证书起的一年内，毕业前提出申请课程（含重修后的课程）成绩加分。

申请加分流程：①学生自愿填写，并递交申请表；②辅导员、专业主任确认；③教务科审核，主管院领导审批；④教务科汇总并备案，实施学生课程加分。

5. 对考证通过的学生，在奖学金评定、校长奖评选、学习标兵评选、优秀学生评选、优秀毕业生评选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6. 对考证通过的学生，可获取相应的德育素质成绩加分奖励，参照《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高职学生综合素质拓展实施细则》执行。

二、学生参加技能竞赛激励

1. 对参加上海市星光计划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并获奖的学生，给予课程总评成绩加分和课程免修激励；对参加上海市星光计划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没有获奖的学生，给与课

程总评成绩加分或课程免修激励（二选一）；对参加上海市星光计划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选拔培训未参赛的学生，给与课程总评成绩加分激励。具体详见《参赛及参与选拔（未参赛）学生激励标准对照表》。

参赛及参与选拔（未参赛）学生激励标准对照表

<table>
<tr><th>竞赛类别</th><th>获奖等级</th><th>成绩加分</th><th>加分课程门数（不大于）</th><th>免修一门课程成绩</th></tr>
<tr><td rowspan="6">上海市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td><td>一等奖</td><td>18分/门</td><td>3门</td><td rowspan="5">75分</td></tr>
<tr><td>二等奖</td><td>14分/门</td><td>2门</td></tr>
<tr><td>三等奖</td><td>12分/门</td><td>2门</td></tr>
<tr><td>优秀奖</td><td>10分/门</td><td>2门</td></tr>
<tr><td>参加比赛未获奖</td><td>10分/门</td><td>1门</td></tr>
<tr><td>参与学院选拔培训未参赛</td><td>8分/门</td><td>1门</td><td>无</td></tr>
</table>

说明：

（1）加分课程、免修课程须为本专业职业基础课程或职业能力课程；

（2）课程总评成绩加分后，总分上限为100分；

（3）学生参加同一类别竞赛获奖的，按最高奖励标准予以激励，不重复计算；

（4）对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及上海选拔赛或选拔培训的学生激励，参照执行，由学院职业技能指导委员讨论决定。

2. 参加学院审批通过的其他技能大赛的学生，不享受课程成绩加分、课程免修激励。

3. 申请课程加分、课程免修有效期及流程

学生须在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的一年内，毕业前提出申请课程（含重修后的课程）成绩加分、课程免修。申请课程加分、课程免修流程：①学生自愿填写，并递交申请表；②辅导员、专业主任确认；③教务科审核，主管院领导审批；④教务科汇总并备案，实施学生课程加分、课程免修。

4. 德育素质成绩加分奖励

对参赛或参加大赛选拔培训的学生，可获取相应的德育素质成绩加分奖励，参照《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高职学生综合素质拓展实施细则》执行。

5. 参加竞赛获奖学生的其他奖励

参赛学生获得各类奖项，除按照《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学科技能竞赛奖励条例》和本办法予以奖励外，学院在奖学金评定、校长奖评选、学习标兵评选、优秀学生评选、优秀毕业生评选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6. 参加竞赛学生毕业环节的处理

参加本办法指定的竞赛，如果训练及竞赛时间与毕业环节（毕业实习或毕业设计）时间上有冲突，原则上在大赛结束后、学期结束前，学生必须参加毕业实习，并签订就业协议，否则，不得享受上述相关激励。

三、其他

1. 本办法自2020级学生开始实施，2020级以前的学生按原办法执行。
2. 本办法由学院职业技能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高职学生选修课教学管理办法

（上应高职〔2017〕13 号）

第一章　总　　则

为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全面提高高职学生综合素质，拓展学生适应社会人才需要的能力，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高职高专人才培养计划的原则意见，特制订本暂行规定。

第二章　必修课与选修课

根据高职人才培养计划，学生在完成必修课的基础上，还应完成规定学时的选修课程。各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中的必修课是指定完成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它反映该专业最基本的科学和技术结构体系，选修课是指本专业内，面向学生不同兴趣和职业规划；扩充本专业及相邻专业新知识、新技术、新规范等而开设的课程，学生可在开设的选修课中，选修规定的学时完成。

我校必修课与选修课的学时比例原则上为 4∶1，不同专业也可有适度的调整。

第三章　选修课开设原则

为鼓励高职学生积极规划自身职业与定位，培养有参与和探研精神的良好学风，兼顾学生毕业后继续深造和就业的两种途径，将选修课程按理论和实践类（自然科学类、技能操作类、知识扩展类等）两类组织教学。学生可在本专业选修课组内完成规定的选修课程学时。

根据专业和技术发展及学生需求，在超出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学时以外或者是学校已批准的特殊选修课，实行收费开设。开设的收费选修课由学生自由选择。

第四章　选修课选修程序

第一条　根据学期教学运行的要求，由教务科在有关学期的第 8–10 周按人才培养计划的规定学时，安排或组织教师完成下一学期的“拟开选修课”申报，形成“某学年某学期拟开公共选修课目录”。

第二条　在有关学期的第 11–12 周学生参与选修课的“选课测研”。每个学生每学期实际选修的选课 门数和学时不超过人才计划规定的学时数。选修课程一经公布，学生不得要求更改所选课程。

第三条　根据需要，报名参加收费选修课程的学生要按规定缴纳学费，由于个人原因退学的，正式开课前退学，退回学费的 90%，已开课两周内退学，退回学费的 50%，开课两周后学费一律不退。

第五章　选修课教学管理

第四条　选修课开设的人数标准为 30 人（艺术类课程满 20 人）方准予开课。

第五条　新申请开设的选修课程，应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高等职业学院拟开选修课程申报表》。凡已经开设过的选修课，如有变化（授课人，课程名称，学时，内容与要求，教材，教学大纲等中的任何一项变动），则须重填此申报表，并在第 8–10 周交高职学院教务科。申报日期截止后一周内，组织有关人员审议，并请主管院长审阅同意后，列入“拟开选修课”。

第六条　选修课程教学各环节（授课、教材、成绩评定等）同必修课要求相同。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高职学生英语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上应高职〔2017〕14 号）

第一章　总　　则

大学英语课程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计划中重要的必修课之一。学生应通过该课程的学习，达到教育部《高职高专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规定的综合应用英语能力标准。针对我院实情，为有效组织我院的大学英语教学，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英语教学的目标及要求

第一条　目标：使学生掌握一定的英语基础知识和技能，具有一定的听、说、读、写、译的能力，从而能借助词典阅读和翻译有关英语业务资料，在涉外交际的日常活动和业务活动中进行简单的口头和书面交流，并为今后进一步提高英语的交际能力打下基础。

第二条　要求：根据教育部《高职高专大学英语课程要求》的规定，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应该达到下列要求：

1. 词汇

认知 3400 个英语单词（包括入学时要求掌握的 1600 个词）以及由这些词构成的常用词组，对其中 2000 个左右的单词能正确拼写，英汉互译。学生还应结合专业英语学习，认知 400 个专业英语词汇。

2. 语法

掌握基本的英语语法规则，在听、说、读、写、译中能正确运用所学语法知识。

3. 听力

能听懂日常和涉外业务活动中使用的结构简单、发音清楚、语速较慢（每分钟 120 词左右）的英语对话和不太复杂的陈述，理解基本正确。

4. 口语

能用英语进行一般的课堂交际，并能在日常和涉外业务活动中进行简单的交流。

5. 阅读

能阅读中等难度的一般题材的简短英文资料，理解正确。在阅读生词不超过总词数 3% 的英文资料时，阅读速度不低于每分钟 70 词。能读懂通用的简短实用文字材料，如信函、技术说明书、合同等，理解正确。

6. 写作

能就一般性题材，在 30 分钟内写出 80 ～ 100 词的命题作文 ；能填写和模拟套写简短的英语应用

文，如填写表格与单证，套写简历、通知、信函等，词句基本正确，无重大语法错误，格式恰当， 表达清楚。

7. 翻译（英译汉）

能借助词典将中等难度的一般题材的文字材料和对外交往中的一般业务文字材料译成汉语。理解正确，译文达意，格式恰当。在翻译生词不超过总词数 5% 的实用文字材料时，笔译速度每小时 250 个英语词。

第三章 英语课程教学的组织和管理

根据国家对高职高专学生英语教学的目标和要求，结合我校高职高专学生培养目标，实施高职高专英语教学以“课内指导，课外训练”相结合和针对学生实际能力实施“因材施教”的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条 必修课内教学。新生入校后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英语能力摸底测试”，以利于教师与学生 的沟通。学生在校安排三个学期共 180 学时的必修课教学，课内教学重点实施国家对高职高专英语应用能力的教学要求。

第四条 采用多元化教材结构，以适应不同层次同学的需求。课程考试内容采用课内课外结合的方式。 课外内容和课内内容各占 50%。

第四章 英语课程成绩评定

所有高职学生必须参加各项成绩考核。每学期期末总评成绩按：期末成绩（70%）+平时成绩（20%）+期中成绩（10%）=期末总评成绩的方法核算。如学期未安排期中考试，则期末总评成绩按：期末成绩（70%）+平时成绩（30%）=期末总评成绩的方法核算。同时为鼓励高职学生积极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活动，凡报名且参加的高职学生当学期的《英语2》课程平时成绩加10分。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高职学生体育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上应高职〔2020〕4号）

第一章　总　　则

体育课程是我国高校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学计划中的公共必修课程之一。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发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高职学院的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修读年限和学时

第一条　体育课程的修读年限为两年。

第二条　每学期修读30学时，前三个学期总计90学时。

第三章　体育课程设置

第三条　课程类型：限定选项课。

第四条　开设对象：一、二年级学生。因病、残不能正常参加体育课学习的学生修读保健课。

第四章　体育教学

第五条　体育教学由课内体育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两部分组成。

（一）课内体育教学

课内体育教学由实践教学和理论教学构成。

1. 实践教学

（1）限定选项课内容包括健身操、太极拳、篮球、足球、乒乓球、跆拳道、空手道、散打和踏板操等， 每学期选一项。

（2）体能课教学内容：以各项身体素质为基础，结合“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中的体能项目，突出有氧耐力和力量素质。一、二年级各学期均含有体能内容。

2. 理论教学

以科学的体育健身原理为主线，突出体育锻炼与健康、营养、疾病及运动损伤预防等方面知识，一、二年级各学期均含有体育理论内容。

3. 保健教学

保健教学穿插在限定选项课中，根据学生病、残情况选取与其相适应的教学内容。

（二）课外体育活动

课外体育活动包括课外体育锻炼和自主体育锻炼。

1. 课外体育锻炼

课外体育锻炼采用社团体育锻炼活动形式，由学生考勤和管理。一、二年级每学期课外体育锻炼为10周，每周2次，并以出勤率和锻炼态度纳入体育课成绩。

2. 自主体育锻炼

自主体育锻炼为个性化锻炼。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按自我需求进行体育活动外，还应积极投入学校组织的各项体育竞赛活动。

第五章　体育课考核内容和成绩评定

第六条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由技评、体能、理论、学习态度、课外体育活动组合而成。

第七条　成绩评定方法

1. 体育课成绩采用综合记分法：课内学习成绩占70%，课外体育锻炼占30%。

2. 课内学习成绩以百分制计，满分为100分。

3. 课外体育锻炼成绩以出勤率计，满分为100分；

4. 体育课成绩低于60分为不及格，凡不及格者须参加补考，补考不及格者应重修。

5. 课外体育锻炼缺勤次数达到或超过应出勤次数的三分之一者，该项不得补考，计为0分。

第六章　教学日常管理

第八条　上课着装及学习纪律

1. 必须穿运动服装、运动鞋参加体育课、课外体育活动；

2. 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3. 上课认真听讲，积极锻炼，注意安全，完成学习任务；

4. 课外体育活动前，学生必须自行做好准备活动，并注意安全。

第九条　体育保健课

学生因病、残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学习，须由本人向高职学院教务科出具院医保中心或医院的病情证明，并领取和填写参加保健班学习申请单，经院医保中心核实、签批，专业主管领导、体育教育部同意后，提交高职院备案；体育教育部将根据学生的实际病情，安排其参加体育保健教学；参加体育保健教学的学生，其体育成绩在学期成绩登录表中注明“保健课及格”或“保健课不及格”字样。

第十条　因病体育课缓修

1. 学生因病不能参加当学期体育保健课学习，须由本人提出申，并附院医保中心或医院的病情证明（证明须经院医保中心核实、签批），专业主管领导、体育任课教师和体育教育部审核、同意后，提交备案；

2. 因病缓修原则上安排在三年级进行补修，届时学生自行与体育教育部联系，协商修读时间。

第十一条　体育课补考不及格重修

凡体育课补考不及格者重修者，届时由高职教学科下发通知至学办，学办通知学生申请重修。

第十二条　因病缓考

1. 学生在体育课考试期间，因病不能按时参加正常考试，须由本人凭院医保中心或医院出具的病情证明，提出书面缓考申请，经学院主管负责人审核、任课教师同意，报高职学院教务科批准、备案，待病愈后参加补考，其成绩记入正常体育课成绩；

2. 因病缓考原则上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内完成补考；

3. 因故未能按时完成补考者，应当与体育部办理相关手续另行安排补考事宜。

第十三条　因病体育课见习和休息

1. 学生因病，当日不能参加正常的体育课，须由院医保中心出具病情证明，并由体育任课教师安排见习和休息；

2. 未征得体育课任课教师的同意，学生不得在规定的体育课时间内就医（急诊除外），违者按旷课处理。

第七章　学生违纪违规处理规定

第十四条　凡学生在体育课中考试作弊，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凡学生在体育课考试和课外体育活动中有违纪违规行为，其体育课违纪违规考核项及课外体育活动成绩以零分计，并不得参加补考；同时，视不同情况给予风纪警告或行政警告处分。

第十六条　凡缺课次数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考试和补考，不涉及学籍异动的学生可申请该课程重修。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级学生开始实施，2020级以前的学生按原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授权高等职业学院负责对本规定进行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高职学生实验教学工作管理办法（摘选）

（上应高职〔2017〕11 号）

第三章　实验教学过程管理

第五条　学生在实验中的基本要求学生在实验中应遵守《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第六条　实验教学考核与成绩评定

（一）各类实验课程的成绩评定标准由实验大纲规定。

（二）课内实验的考核，由实验任课教师根据实验教学大纲决定实验考核方式和实验成绩计入课程总成绩的比例。

（三）单独设课的实验课（综合实训），应独立考核和计分。平时与实训结束时实操和实训理论考试占总成绩的比例由教师根据实验教学大纲确定。

（四）课内实验考核不及格、实验缺课或实验报告缺交 1/3 及以上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

（五）实验课不及格，必须重（补）做实验后方可第二次考核。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1. 学生实验前必须认真预习有关实验内容，提供预习报告或经教师提问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实验。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取消本次实验，成绩为零。

2. 服从教师指导，按照实验步骤、要求和操作规程进行实验，认真观察和分析实验现象，如实记录数据，不得伪造和抄袭他人的实验结果。实验结果需经教师审核，不合格者必须重做。

3. 爱护仪器设备，节约使用材料。使用前详细检查，使用后整理就位，发现丢失或损坏立即报告。未经许可不得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及其它物品，不准将任何物品带出室外。

4. 进入实验室必须自觉保持室内安静、环境整洁，严禁吸烟、进食。必须注意安全，防止人身和设备事故的发生。若发生事故应立即切断电、气源，及时向指导教师报告，并保持现场，不得自行处置。待指导教师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实验。

5. 实验完毕后，应整理好所使用的仪器、设备，打扫好卫生。经实验指导教师检查仪器设备、工具、材料和实验记录后方可离开。

6. 实验后应对实验结果进行认真分析、整理、计算，按要求独立完成实验报告。凡不合要求者视具体情况补做实验或补写实验报告。

7. 凡因违反操作规程或擅自动用其他仪器设备而导致损坏者，必须写出书面检查，视情节轻重和认识程度按章予以处理。

8. 在实验中对破坏实验规章制度，违反操作规程，不听指导的学生，实验教学人员有权停止其本次实验，本次实验成绩为零。

由学生提出或教师组织的课外实验，须事先与有关实验室协商，在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由专业主任报高职学院教务科备案。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高职学生实习教学工作管理规定（摘选）

（上应高职〔2017〕17 号）

实习教学是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通过实习，可以使学生了解社会，接触实际，增强学生对专业背景和生产实际的了解，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生产实际和组织管理知识技能，达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目的， 培养实际工作和适应社会能力。通过实习教学与“产、学、研”一体化相结合的新途径、新办法、新模 式的探索与实践，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一、实习分类

实习按内容划分为课程实习、认识实习、专业（生产）实习、2+1 实习、毕业实习；按地点划分为校外实习、校内实习；按方式划分为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

二、校外实习

2. 对学生的要求

（1）学生在参加实习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安全要求；

（2）在实习期间，服从实习岗位安排，完成实习工作内容，接受实习单位和学校的管理和考核。实习单位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调换，如确实需要调换实习单位，并已落实新的实习单位，必须持原实习单位的实习评语向指导老师提出申请，并审核同意方能调换实习单位。

（3）实习期间的工作时间按有关行业规定执行。病、事假按规定执行并严格履行学院请假制度。凡未经请假或超过请假期限不参加实习者，一律以旷课论处。

（4）必须严格遵守《校外实习学生守则》（见附件 1）。

3. 校外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

（1）根据学生完成实习任务、实习报告和实习单位评语，进行考核。

（2）实习成绩按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级分制评定。给出实习评语。

（3）评分标准

① 遵纪守法、安全、劳动表现和保密占 20%；

② 实习中的学习态度、实习日（周）记完成情况、实习内容掌握程度、现场教学听讲认真程度等占 30%；

③ 实习总结报告、实习单位评语与考核成绩占 50%。 各专业可根据教学内容、特点，在教学大纲中参照以上比例另行制定评分标准。

（4）考核可采取实习报告、笔试和口试等各种形式，按实习大纲考核内容和考核办法规定的要求，对学生实习进行考核和成绩评定。

（5）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均给予不及格。

① 实习期间表现差，没有达到实习大纲的基本要求，不按时交实习报告或实习报告和实习日记不认真且有明显错误，考核时不能正确回答主要问题者。

② 因病、事缺席累计时间达实习规定时间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③ 无故旷课累计两天及以上者。

④ 在实习期间有违反校规、厂规，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者。

4. 各类实习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集体组织校外实习的学生，经批准可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实习，除执行本规定的相关条款外，并按附件 2《校外分散实习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执行。

5. 部分专业可以根据行业的多样性和特殊性灵活安排学生实习时间，如果学生实习时间与上课时间有冲突，需由高职院教务科根据实习指导教师的申请办理通知单，由学生或辅导员将通知单递交各上课教师。

6. 对于“2+1”实习教学，需由专业主任、指导教师和班级辅导员组成实习管理小组，由实习管理小组统一安排实习，并制定实习执行计划，同时报高职院教学主管部门审核。实习管理小组成员应不定期地进行实地检查，了解实习情况，掌握实习教学进展和质量，并定期向主管领导汇报实习情况。

三、校内实习

1. 指导教师要根据实习大纲要求选用或自编实习教材或实习指导书，并在实习前发到学生手中。

2. 指导教师全面负责学生的实习教学工作。在开学前根据教学任务书和实习大纲填报实习计划，经专业主管签字后，报高职院教务科，并进行实习的具体准备和组织工作。

3. 学生实习前，指导教师应汇同实习基地带教人员，对学生进行实习动员和安全教育。

4. 在实习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汇同实习基地带教人员，认真组织好各项实习活动，引导学生独立思考， 认真实践，锻炼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严格执行考勤，加强教育，严格管理，对实习期间违返纪律者，视其情节，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5. 实习结束时，指导教师应汇同实习基地带教人员，根据学生的实习表现、实习报告、总结和考试情况， 对学生实习成绩进行综合考核，实习成绩按五级分制记分。成绩按《考试（查）工作若干规定》中有关 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6. 学生无故不参加实习按旷课处理，无故旷课累计天数达二天及以上者、病假或事假天数累计达实习规定时间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实习成绩作不及格处理（“工程训练”按附件 3《“工程训练”实习守则》的相关内容执行）；因公请假，须及时安排补实习，否则按病、事假同等情况处理。

7. “工程训练”同时按附件 3《“工程训练”实习守则》的有关内容执行。

四、附则

校内、外实习成绩不及格者，须经重（补）做实习后方可重新考核。 校内实习中，由于实习类型的多样性和特殊性，各实习教学管理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补充管理规定，并报高职院教学主管部门备案。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1.《校外实习学生守则》

2.《校外分散实习管理暂行规定》

3.《“工程训练”实习守则》

附件 1　校外实习学生守则

1. 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听从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按照实习大纲和实习实施计划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和实习任务。

2. 学生实习前必须预习指定内容，在实习过程中，做好实习日（周）记，积累素材，实习结束，写出实习报告。对实习涉及到的保密内容，应遵守保密制度。

3. 听从实习单位的管理，尊重实习单位师傅和工程技术人员，虚心向他们学习。除完成实习任务外， 可主动协助实习单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公益劳动。注意搞好实习单位和借宿单位及兄弟院校师生的关系。

4. 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安全要求。对有统一着装要 求和使用劳动用品的实习，应统一着装。着装应适合于劳动的特点。不许穿拖鞋、背心、高跟鞋、裙子、 披发等进入实习场地。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操作机器设备、进入与实习无关的部门。在实习期间，学生因 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他人伤害或国家和企业的经济损失，由学 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5. 学生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原则上不得请假，遇特殊情况按有关请假制度执行，否则按旷课处理。 凡无故旷课者按《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关于学生奖励和处分的规定》进行处理。对上、下班无故迟到、早退、 擅自离开实习岗位和干私活等，经两次批评教育无效者，要酌情折算为旷课时数。

6. 旷课二天及以上者、病事假天数超过实习天数1/3以上者，实习成绩作不及格处理。

7. 学生凡违反上述规定，经批评教育无效者，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实习。

8. 自行联系实习的学生，应遵守本守则，并对自己在校外实习期间的行为及其产生的后果负责。

附件 2　校外分散实习管理暂行规定

一、分散实习的申请

1. 学生实习原则上由高职学院统一组织、统一安排实习单位实习，部分因专业的特殊性、实习场所条件的限制、社会发展对人才的要求和就业需求等，可以分散实习。

2. 分散实习的学生必须在实习开始前一个月先提出书面申请，经指导教师和专业主任审核同意后，由实习指导教师对实习单位进行评估，并填写“校外实习单位评估表”，

3. 学生制定实习计划，填写“校外实习计划表”，由“2+1”实习管理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实习计划。

4. 由实习单位、学院和学生共同签订“三方实习协议书”。

5. “2+1”实习管理小组制定“2+1”实习执行计划，填写“2+1”实习小组计划表，交实训办备案 后形成全院的“2+1”实习执行计划汇总。

二、分散实习的基本要求

1. 在实习中，学生按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和有关要求严肃认真地完成实习任务，要逐日记录实习内容和心得体会，并结合实习情况写好实习报告（总结）。

2. 实习期间学生应严格遵守实习所在单位的作息制度、安全制度、操作规程、保密制度及其它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我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和校外实习学生守则，实习过程中因违法违纪和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后果及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学生本人负责。

3. 实习期间，实习指导教师应不定期（一周至少一次）前往学生实习单位进行巡回检查指导，同时需对分散实习的学生加强监督、管理，以确保实习质量和实习学生的安全，并以文字资料形式反映管理的过程。

4. 分散实习的学生必须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书信等多种途径，与实习指导教师联系，每周应向实习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并作好记录。

5. 各院（系）应根据本专业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分散实习要求和实习质量及实习学生安全保障措施。

6. 实习学生应尊重校外指导教师、工程技术人员、工人的指导，虚心向他们学习，主动协助实习接受单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维护学校声誉。

附件 3　“工程训练”实习守则

“工程训练”课程是一门校内实践性课程，内容包括金工及电子电工实习，它是学生学习期间的一个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为了保证该课程能安全的、正常的进行，特制定如下条例：

一、实习要求

1. 尊敬师长，听从指导教师的指导，并按照实习大纲和计划的要求认真完成实习任务。

2. 遵守实训中心的有关规定，在实习期内不聊天、不喧哗打闹、不做与实习无关的事。

3. 自觉维护教学设施、设备的完好，妥善保养、保管好机床、工夹量具等，如有损坏或丢失，酌情赔偿。

4. 保持实习场所的整齐、清洁，每天实习结束，要保养好机床和工夹量具，做到文明实习。

二、安全规则

1. 学生进入实习场地，必须按各工种规定的要求着装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认真学习，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操作时细心认真，未经许可不得任意动用设备、仪器、仪表及按电源开关。

3. 在实习期间，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则而造成的自身伤害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他人伤害或学校财产损失，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 在实习期间，学生若违反纪律和安全操作规则，经教育无效者，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实习。

三、考勤制度

1.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相应的实习，迟到或中途离开则扣减当天实习的操作分数，若超过一小时则作旷课半天处理。

2. 病假必须持医生的有效证明。

3. 学生请事假，必须事先办理好请假手续。在征得辅导员同意后，一天以内由实训中心主任批准，连续一天以上由高职学院院长批 准后到实训中心备案。

4. 实习期间如遇校、系活动，需请公假，须经高职院批准。特殊情况由院长汇同实训中心主任协商解决。考试期间不得请事假、公假。

5. 实习期间凡因病假、事假及公假一天（含一天）以上，学生必须补足实习时间才能进行总评成绩考核。

6. 学生必须服从实训中心安排的补实习时间。若未参加补实习，则按旷课处理。

7. 学生在实习期间的病假、事假、公假单必须在三天之内交到实习中心主任处，否则按旷课处理。

8. 学生在实习期间旷课一天（含一天）以上，病假或事假天数累 计达实习规定时间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实习成绩作不及格处理。旷课半天则扣减实习总评成绩。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高职学生毕业环节教学工作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摘选）

（上应高职〔2017〕12 号）

三、毕业环节教学类型

毕业环节教学类型分为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两大类。

1. 毕业实习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毕业班学生，可以以参加毕业实习的方式完成毕业环节的教学：

（1）第五学期已经在高职学院推荐的实习单位中实习，并一直在该单位持续参加实习直到第六学期的；

（2）第五学期已经签订了“就业协议书（四联单）”的；

（3）第五学期已经签订了学校就业办认可的劳动合同的；

（4）第五学期已经办妥了学校就业办认可的所有自主创业证明手续的。

2. 毕业设计（论文）

凡不符合上述参加毕业实习情况的毕业班学生，都必须以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方式完成毕业环节的教学。

五、毕业班学生“毕业环节教学类型”初始认定后的变更规定

所有类型的变更都必须在第六学期开学后第 1 个月内完成，超过此时间节点一律不予受理和认可。

1. 由参加“毕业实习”变更为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规定：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毕业班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由参加“毕业实习”变更为参加“毕业设计（论文）”。

（1）凡初始认定符合参加“毕业实习”第（1）种情况的毕业班学生，如果在第六学期开学后的第 1 个月内离开该实习单位的，则其毕业环节教学类型就由“毕业实习”变更为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在毕业环节结束时，必须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2）凡初始认定符合参加“毕业实习”第（1）种情况的毕业班学生，如果在第六学期开学后的第 2 个月内离开该实习单位的，则其毕业环节教学类型就由“毕业实习”变更为参加“毕业实习 + 毕业设计（论文）”。在毕业环节结束时，必须同时完成毕业实习总结报告 + 毕业设计（小论文）。

2. 由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变更为参加“毕业实习”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毕业班学生，可以申请办理毕业环节教学类型变更，由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变更为参加“毕业实习”。在毕业环节结束时，必须完成毕业实习总结报告。

（1）凡初始认定符合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毕业班学生，在第六学期开学后的第 1 个月内，到高职学院新推的实习单位参加实习的；

（2）凡初始认定符合参加“毕业设计（论文）”毕业班学生，在第六学期开学后的第 1 个月内，签订了“就 业协议书（四联单）”的；

（3）凡初始认定符合参加“毕业设计（论文）”毕业班学生，在第六学期开学后的第 1 个月内，签订了学校就业办认可的劳动合同的；

（4）凡初始认定符合参加“毕业设计（论文）”毕业班学生，在第六学期开学后的第 1 个月内，办妥了学校就业办认可的所有自主创业证明手续的。

六、“毕业环节教学类型”变更手续的办理流程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辅导员签字）→指导教师同意（签字）→教务科办理相关手续并备案。

七、毕业环节的基本要求

（一）对学生的要求：

1. 学生必须参加毕业环节的各个环节，应根据指导教师的要求，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不弄虚作假，不抄袭他人成果或请人代做毕业环节。

2. 学生要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要求做好开题报告，“毕业环节开题报告”的要求见附件 1。

3. 学生应使用计算机进行绘图、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分析和进行文献检索、论文编辑等，提高学生计算机的应用能力。

4. 学生要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检查和指导。按规定认真填写《学生毕业环节手册》，汇报毕业环节工作进展情况。

5. 所有学生都必须按计划完成毕业环节工作并参加答辩。毕业环节教学的文字材料必须符合规定的格式，否则不能参加答辩。

6. 遵守纪律，保证出勤。因事、病请假，应按规定办法手续，否则以旷课论。旷课累计达三天者或累计病事假达总学时的 1/3 者不能参加正常毕业答辩，视情况另行处理。

7. 在毕业环节期间，进行现场调查或实验时，要注意安全，遵守现场和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使用仪器设备时，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节约水、电及其他消耗材料。

8. 毕业环节教学成果、资料应于答辩结束后按要求装订交指导教师。凡涉及到国家机密、知识产权、 技术专利及商业利益的成果，学生不得擅自带离学校。学生如需发表论文，必须经指导教师批准。毕业 设计（论文）成果归学校所有。

9. 毕业实习总结报告的基本要求见附件 2，报告格式见附件 3。

10. 毕业设计（论文）的字数要求（报告格式见附件 3）：

（1）文科：每篇不少于 8000 字；

（2）理工科：每篇不少于 6000 字；

（3）艺术类：每篇不少于 3000 字。

十二、毕业环节的答辩

4. 学生答辩资格审核。指导教师、评阅教师提出学生答辩资格审核意见，由高职学院答辩委员会审核，填写《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审核汇总表》交教务科备案。学生答辩资格审核结果分为：同意答辩、缓答辩和取消答辩资格。

5. 毕业环节内容达不到答辩基本要求者，给予缓答辩，缓答辩学生在正常答辩后的二周内由高职学院安排答辩。到时仍达不到答辩基本要求者，作取消答辩资格处理。

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取消毕业环节答辩资格，并填写《取消答辩资格审查表》，且毕业环节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1）参加毕业实习的学生

① 实习期间表现差，没有达到毕业环节的基本要求，不按时交实习总结报告或实习日记不认真且有明显错误；

② 在实习期间有违反校规、厂规，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者；

③ 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对答辩资格审核未通过者；

④ 毕业实习期间旷课累计达三天及以上者，或病事假累计达毕业实习总时间1/3 者；

⑤ 毕业实习总结报告主要内容为抄袭者，或弄虚作假者；

⑥ 答辩委员会认定为不符合答辩资格的情况。

（2）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

① 未完成规定任务最低要求者（包括文字部分、图纸部分）；

② 毕业设计（论文）的结果有原则性错误；

③ 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对答辩资格审核未通过者；

④ 毕业设计（论文）期间旷课累计达三天及以上者，或病事假累计达毕业设计（ 论文 ）总时间1/3 者；

⑤ 毕业设计主要内容为抄袭者，或弄虚作假、伪造实验数据者；

⑥ 答辩委员会认定为不符合答辩资格的情况。

7. 答辩可采取高职学院公开答辩和小组答辩等形式。

8. 每个学生都必须参加毕业环节答辩，答辩前，预先写好发言提纲，汇报发言 8–10 分钟，然后接受答辩教师的提问，提问问题 1–2 个。答辩中的提问和学生回答要作记录。以软件、硬件研制为主的毕业设计（论文），各答辩小组在答辩前或答辩过程中要进行软件或硬件测试；对以实验研究为主的毕业设计（论 文），答辩时要向答辩小组提交实验数据的原始记录。

9. 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 其毕业设计（论文）可由所在单位的技术人员进行审查和评阅， 给出意见，并参加由高职学院毕业环节答辩小组统一组织的答辩后给出综合成绩。

十三、毕业环节成绩评定

1. 毕业实习教学成绩评定 参与毕业实习教学的每个学生必须参加毕业环节教学答辩，答辩可采取学院公开答辩和小组答辩形式。答辩前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毕业环节教学质量给出指导教师评语和评分，提 出学生答辩资格审查意见。

毕业实习教学成绩评定：

（1）根据学生完成实习任务、实习报告和实习单位评语，进行考核。

（2）实习成绩按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级分制评定。给出实习评语。

（3）评分标准：见附件 4《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高等职业学院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及附件 5《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高等职业学院学生毕业实习成绩评定总表》

2.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成绩评定参与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的每个学生必须参加毕业环节教学答辩，答辩可采取学院公开答辩和小组答辩形式。答辩前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毕业环节教学质量给出指导教师评语和评分，提出学生答辩资格审查意见。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成绩评定：

（1）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成绩应以学生的学习态度、工作表现、论文质量和答辩水平为依据，既看学生基本理论，基本技能掌握的程度，又要看学生的创造力、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毕业环节教学的整体水平与实际意义、学生答辩时的表达能力等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定。评定必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实事求是。

（2）答辩小组评定答辩成绩并写出评语，综合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三方面的成绩和评语，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总成绩提出意见，交答辩委员会审定。三方面评分占总成绩的比例为：指导教师评分占 40%；评阅教师评分占 20%；答辩小组评分占 40%（见附件 4《上海应用技术学院高等职业学院学生毕业环节评分标准》）。

（3）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及格（60–69 分）、不及格（60 分以下）五级分制记分。

毕业环节教学内容达不到答辩基本要求者，给予缓答辩，缓答辩学生在正常答辩后的二周内由学院安排答辩。到时仍达不到答辩基本要求者，作取消答辩资格处理，毕业设计教学成绩作不及格处理。

毕业环节教学成绩不合格者，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将被缓发毕业证书，在结业三个月至一年内继续参加毕业环节教学，成绩合格后方可领取本人毕业证。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高职学生证书发放的规定

（上应高职〔2017〕18 号）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条款，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 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 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 育行政部门备案。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予以追 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为规范证书的发放，特作如下规定。

一、毕业证书

具有学籍的高职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高职学院人才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满足相应的“综合素质拓展”分要求的，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由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的毕业证书。

二、结业证书

具有学籍的高职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 发给由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的结业证书。

三、肄业证书、写实性的学习证明

具有学籍的高职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修读完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或中途退学，但学习满一年以上，发给肄业证书；对学习不满一年者，发给其写实性的学习证明。

四、毕业、结业、肄业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高职学生考试管理办法（摘选）

（上应高职〔2017〕10 号）

第五章　缓　　考

第十六条　考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必须在考试前向高职学院辅导员提交书面缓考申请（因病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报高职学院批准生效。考试开始后递交的申请无效（凡因急病来不及事先提出申请者，必须在本门课程考试的次日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核签的“急诊病假证明”补办申请缓考手续）。未经申请或申请未准而不参加考试（查），以旷考处理。

第十七条　缓考一般在下学期开学的前一周进行，实践环节原则上在该环节教学的学期结束后的假期内进行。

第六章　补　　考

第十八条　每学期开学的前一周对上一学期考试（查）（以下简称第一次考试）课程组织补考考试。第一次考试不及格者应当参加该课程的补考；实践环节课程不及格者须经重（补）做（原则上在该环节教学的学期结束后的假期内进行），方可进行补考。实践环节课程补考考试合格者其成绩以“及格”计。

第十九条　公共选修课及毕业设计（论文）不设置补考。

第二十条　补考试卷原则上应采用第一次考试所出 A、B 卷中未使用的一份。

第二十一条　补考属学院组织的正常考试，必须严格执行学校相关的考试（查）制度与规定。已申请 并获准参加补考考试但无故缺席者，以旷考论处，该门课程成绩以“0”记。凡第一次考试旷考或作弊者 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补考。

第二十二条　补考申请第一次考试不及格或因缓考未取得成绩的学生将自动列入参加该课程补考试的 名单。

第二十三条　补考阅卷原则上应在当天进行，两日内完成成绩评定及网上成绩登录，经教务员确认后 打印一式二份成绩单，签名后交高职学院教务员。

第二十四条　补考成绩处理后，课程的成绩记入补考成绩。

第二十五条　体育课程的补考考试参照《高职学生体育课程教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奖学金评定等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

第七章　考试纪律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遵守考场规则，严格考场纪律。在考试期间如发生违纪行为，按我校《学生违纪 处分条例》执行。

附考场规则

第一章　考生规则

第一条　考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并置于桌子右上方备查，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第二条　考生应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按监考人员排定的座位就坐。考试（查）迟到超过 15 分钟， 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查），按旷考处理。考试（查）开始 30 分钟后准许交卷离场。30 分钟内因特殊情况需离场时，须经监考教师同意。考试（查）结束前 10 分钟内不得交卷，由监考教师统一收卷，并清点后方能离开考场。

第三条　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考生不得自行携带草稿纸），考试（查）结束 时收回，不准带出考场。携出场外的试卷作废，成绩以零分计，并视其情节给予必要的处分。

第四条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独立答卷。若试题字迹不清，可举手询问，但不得要求监考人员对题意作任何解释或提示。

第五条　闭卷考试只准携带规定的文具用品（能否使用计算器，由主考规定并通知考生），开卷考试只准携带教师规定的书籍、手册和文具用品。其它任何书籍、笔记等均须连同书包按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集中放置。

第六条　考生不准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及 mp3 类等电子产品进入考场，如已带入考场，必须交监考人员临时保管，否则按违反考试纪律论处。

第七条　在考试过程中，考生应保持肃静，不得任意起立或离开座位；如临时有事，需举手示意，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行动。

第八条　考试结束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由监考教师统一收卷，并清点无误后方能离开考场。

第九条　考生答卷完毕，须将试题、答题纸、草稿纸同时交出，不得私自带出考场。考生交卷后不得再返回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和高声交谈。

第三部分　评奖评优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奖学金评定条例

（上应学〔2020〕2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激励大学生努力学习、奋发向上、立志成才，培养和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评定原则：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适用对象：本条例适用于全日制在校在籍的本专科学生（不包括留学生）。

第四条　申请学生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利益。

（2）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在校学习满一学期及以上，修满规定应达到的学分。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第二章　奖学金种类

第五条　本专科生奖学金由政府奖学金、学校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三类组成。

（1）政府奖学金：由政府出资设立，分为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等。

（2）学校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分为学生综合奖学金、学科技能竞赛奖学金、体育单项奖学金、校励志帮困奖学金和学生帮困奖学金等。

（3）社会奖学金：由社会各界在我校捐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学生，包括“忠诠一尔纯”思想政治教育奖、宝钢奖学金、詹守成奖学金和其他奖励、资助学生学习的企业奖学金等。

第六条　同一学年政府奖学金不同奖项原则上不能同时获得，社会奖学金不同奖项原则上不能同时获得。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定程序及奖励办法

第七条　各项奖学金评定的一般程序为：学校根据相关文件发布评选通知；学院初评、公示并上报学校；学校评审。

第八条　政府奖学金评定办法根据当年教育部、上海市教委相关文件确定；学生综合奖学金及其他校内奖学金评定参照相关评定办法执行；社会奖学金按照捐资方与学校签订的协议及评定办法进行。

第九条　学校对获得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奖学金及证书。

第十条　奖学金原则上统一打入学生银行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学生如有弄虚作假或舞弊行为，一经核实，取消获奖资格，追回所发放的奖学金；情节严重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奖学金评定条例》（上应学〔2017〕71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奖学金一览表

类别	奖学金名称	奖励对象	等第
政府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	大二年级以上特别优秀学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	大二年级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上海市奖学金	大二年级以上特别优秀学生	
学校奖学金	学生综合奖学金	优秀学生	一、二、三等奖
	学科技能竞赛奖	参加校内外学科技能竞赛获奖学生	全国（市级）特、一、二、三等奖
			校级特、一、二、三等奖
	体育单项奖	在各类运动会比赛中创造优异成绩的校队优秀运动员	奥运、亚运、世锦赛、全运会、单项锦标赛获奖
			全国及市单项体育竞赛
	励志帮困奖学金	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甲等、乙等
	学生帮困奖学金	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甲等、乙等
社会奖学金	“忠诠—尔纯”思想政治教育奖	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学生	一、二、三等奖
	宝钢奖学金	特别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奖
	詹守成奖学金	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二、三等奖
	企业奖学金	优秀学生	见各机构设奖办法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本专科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办法

上应学〔2021〕178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新时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全日制在籍在读本专科生（不含留学生）。

二、奖学金等级和比例

综合奖学金分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类,其奖学金额度分别为2000元、1000元和500元。按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名次确定一、二、三等综合奖学金获得者。

获奖比例为：一等奖不超过总学生数的3%，二等奖不超过总学生数的7%，三等奖不超过总学生数的20%。

三、评选名额

学校根据学生人数和评奖比例,确定各学院的评选限额。

四、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2. 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当学年没有违法、违纪记录，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3. 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良，本科生当学期所选课程（不含通识课）第一次考试无不及格（不含缓考），第一次考试平均学分绩点达2.5（含）以上。专科生第一次考试平均分不低于75分或考查成绩不低于70分。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5. 具有崇高审美追求和高尚人格修养，积极参与校园文化建设。

6. 积极投身劳动实践，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当学期所在寝室被认定为三星级及以上寝室。

五、评选要求

1. 综合奖学金每学期评审一次，每年3月、9月份进行。

2.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精神，成立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综合奖学金评审细则（《综合素

质测评指导性意见》见附件），评审细则需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并报学校备案。

3. 评审实行学院初评、学生处审核、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的工作程序。

4. 学院初评名单和学校审批结果均须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六、表彰与奖励

获奖学生由学校发放奖金和荣誉证书。

七、附则

1. 转专业学生当学期在原学院参加奖学金评定。

2. 本专科生毕业最后一学期不参与综合奖学金评定。

3. 本办法自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开始实施，原《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本科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办法》（上应学〔2017〕72号）、《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专科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办法》（上应学〔2017〕73号）同时废止。

4.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综合素质测评指导性意见

综合素质测评分值占比：德育15%，智育60%，体育10%、美育5%、劳育10%，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德育方面

积极参加天天讲、月月演、明学沙龙、主题党日、团日等活动；崇尚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二、体育方面

积极参与体育锻炼、各类体育竞赛、各类社团、社区、易班等体育活动；

三、美育方面

积极参加美育类讲座、大学生艺术展演，参与艺术团、社区、易班等文艺活动；

四、劳育方面

积极参加三创竞赛、寝室文明建设、校园绿化维护、垃圾分类行动等劳动实践活动。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忠诠一尔纯”思想政治教育奖章程（修订）

（上应委〔2023〕42号）

第一章　总　　则

“忠诠一尔纯”思想政治教育奖于2001年由睦忠诠、祝尔纯夫妇捐赠设立。该奖项对加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发挥了重要引领作用，成为师生共同的“精神丰碑”。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着力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彰显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特修订本章程。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条件

第一条　“忠诠一尔纯”思想政治教育奖，用于表彰在学校党的建设特别是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勤奋工作、积极奉献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在职教职工，用于表彰坚定正确理想信念、思想政治理论课和专业课学习成绩优异的学生。

第二条　“忠诠一尔纯”思想政治教育奖候选人由学校二级党组织、党群工作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分别推荐。推荐评奖条件如下：

（一）教职工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党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部署要求，热爱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 具有较强的思想政治工作能力，努力学习并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知识和技能，主动把握和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规律，不断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方式，立足岗位关心帮助学生健康成长，得到师生认可。

3. 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开展日常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增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效，在思想政治工作、教育教学工作、管理服务工作中表现优秀。

4.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具有良好师德风范，遵纪守法，廉洁清正，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二）学生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学习党

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创新理论。

2.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好学，追求上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成绩优异，综合成绩优良。

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在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

4.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热心为班级、学校、社会服务，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得到校内外广泛认可和赞誉。

第三章　评奖额度和机构

第三条　“忠诠一尔纯”思想政治教育奖奖励金设立专门账户，由校基金会管理并发放。

第四条　“忠诠一尔纯”思想政治教育奖每年评选一次，奖励教职工和学生各15名。教职工奖设一等奖1名、奖金为人民币2000元，二等奖3名、奖金为人民币各1000元，三等奖11名、奖金为人民币各500元。学生奖设一等奖1名、奖金为人民币1000元，二等奖3名、奖金为人民币各500元，三等奖11名、奖金为人民币各300元。

第五条　学校成立“忠诠一尔纯”思想政治教育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分管宣传思想工作校领导任组长，党委宣传部部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离退休党委、工会、团委负责人组成。

第四章　评选原则与程序

第六条　“忠诠一尔纯”思想政治教育奖评审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评选确定优秀师生，宁缺毋滥，可视人选事迹情况空缺等次或减少名额。

第七条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对推荐上报的人选进行初审和初评，经初评产生的候选人及其事迹材料提交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复评，复评结果提交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并听取祝尔纯同志意见。

第八条　学校党委以文件形式发布评奖结果，并向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章程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校长奖”（学生）评定办法

（上应学〔2017〕5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挖掘和宣传表彰大学生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榜样示范和朋辈引领作用，营造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良好环境，展现大学生坚定理想、开拓创新、脚踏实地，自强不息的时代风貌，深化学校“厚德精技，砥砺知行”大学文化内涵，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长奖”的参与评选对象：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全日制在校中国籍本科生、专科生。

第二章　“校长奖”评定

第三条　“校长奖”每年评选名额不超过2名，奖励金额为每人10000元；“校长提名奖”每年评选名额不超过3名，奖励金额为每人3000元。

第四条　“校长奖”获得者应满足的条件：

1. 基本条件：

申请获得“校长奖”的学生须具备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政治觉悟，热爱祖国和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高尚的文化素养、扎实的专业功底和健康的身心素质；德才兼备，全面发展，严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在入学以来第一次考试、考查、教学实践等课程中没有出现不及格现象。

2. “校长奖”获得者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学习勤奋刻苦，勇于钻研，学业成绩突出的典型；

（2）艰苦奋斗，自强不息，全面发展的典型；

（3）勇于拼搏，在创新创业创意、学科竞赛、文艺体育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为校争光的典型；

（4）乐于助人，热心公益，见义勇为，无私奉献的典型；

（5）孝老爱亲，诚实守信，德才兼备的典型；

（6）其他有突出贡献者。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大学生评奖委员会成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的“校长奖”（学生）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评选工作。

第六条　评选采用申报评选制。由本人或推荐人提交规范的书面申报材料，申请人或被推荐人经所在学院资格审核、评选后择优推荐。申报人或推荐人必须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如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

假，事迹故意夸大的情况，则立即取消该申报人或被推荐人的申请资格。

第七条 “校长奖”（学生）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初评工作，对各学院报送的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并投票确定“校长奖”入围人员10名。

第八条 入围人员由评审委员会组织在校园网公开宣传，进行第二轮复评投票。其中：全校师生网络投票（占20%），评审委员会在听取候选人演讲、答辩和推荐人推荐后无记名投票（占80%），最终确定5位候选人进入终评，其余5位入围人员获得“校长奖”入围奖。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组织终评。评审委员会、师生代表在观看候选人事迹视频、主题演讲和评委问答等环节后，现场无记名投票，根据投票结果最终确定“校长奖”获得者和“提名奖”获得者。“校长奖”评审委员会也可同时直接提名并确定“校长奖”获得者。学校发布获奖名单公示并组织颁奖。

第十条 学校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择优评选的原则严格评审“校长奖”，坚持评选标准，若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不足10人，则获奖人数可少于当年评选名额。

第十一条 “校长奖”获得者如在校期间因违纪行为受到纪律处分，将撤销其校长奖荣誉称号，收回获奖证书及奖金，并对有关人员进行批评和教育。

第十二条 申请并获得“校长奖”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我校设立的其它奖学金和助学金。

第十三条 “校长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办公室负责制定每届“校长奖”（学生）具体评选操作方案，并在评选前公布。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上海应用技术学院“校长奖”评定办法（学生）》（沪应院学〔2011〕24号）同时废止。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优良学风班评选条例（暂行）

（上应学〔2018〕1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调动学生自觉学习、奋发进取、立志成才的积极性，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素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通过创建优良学风班活动，推动学风建设，在全体学生中形成热爱学校、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进取、开拓创新的良好学习风气。

第二章 评选的种类和比例

第三条 评选分为“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校级优良学风班、学院优良学风班”三类。评选对象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在籍本（专）科学生班级。

第四条 评选比例，全校共设立各类优良学风班占全校所有班级总数的20%，其中：设立各学院优良学风班占全校班级总数的12%，校级优良学风班占全校班级总数的6%，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最终设定为10个，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从校级优良学风班中评选产生。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班集体有凝聚力，班级管理制度健全，在日常的学习、活动中体现出勤奋、团结、向上的良好班风。

第六条 班级学风建设组织到位，班级干部认真负责，能利用党建、团建、社区寝室建设等活动，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第七条 班级学习纪律严明，全班同学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不抄袭作业，上课不吃早餐、不玩手机、不讲话，不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做到自觉遵守和维护学习纪律。

第八条 参评学年班级成员学习效果明显，班级成员当年每学期平均绩点≥2.5（高职学院的班级学生成绩标准由高职学院自行确定），全班同学获得各类奖学金的人数在30%以上，国家英语四、六级通过率排名在同年级的前列。

第九条 全班同学注重基础文明建设和个人品德修养，维护社会公德，尊敬师长。

第十条 积极参加校园文化艺术活动，积极开展各项文体活动及科技创新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开展

得有特色，全班同学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活动有计划、有总结。

第十一条 注重身体素质的提高，坚持参加体育锻炼，认真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体育活动。

第十二条 积极鼓励报考研究生，班级考研风气浓，人数多。

第十三条 评选材料全面真实，内容具体详实。

第十四条 凡出现以下任一项者，不得申报或取消参评资格：

（1）凡有班级成员受到党、行政各级各类处分（以违纪事实发生时间为准）不得申报校优良学风班；

（2）凡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所在班级参评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年度的申报。

第四章　评选程序和奖励办法

第十五条 参加评选优良学风班的班级首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院级优良学风班评审表》（该表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并准备相关的评选材料，附1000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材料（打印）交各学院。

第十六条 各学院审核并根据评选条件和比例，评出院级优良学风班及校级优良学风班初选推荐班级，填写《校级优良学风班申请表》报学生处。学院推荐班级数不得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15%。

第十七条 学生处汇总、审核，确定校级优良学风班候选班级，成立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班评选委员会，经评选委员会现场打分后确定30个校级优良学风班，选取校级优良学风班的前15名作为校级优良学风示范风示范班候选班级，候选班级制作5分钟班级优良学风展示PPT，并进行现场答辩，答辩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答辩结束后评审委员会现场打分确定10个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进行评定后在学校信息公开网上公示一周，统一进行表彰。

第十八条 学校发给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2000元、校级优良学风班1000元奖金作为班级活动经费。

第十九条 获本学年校级优良学风班的班级可增加1–2名评选校优秀学生或校优秀学生干部的名额（班级人数在30人以内的1名，30人以上的2名）。

第二十条 关于专业分流的班级和优良学风班的评选

（1）各学院在评选优良学风班时，为凸显公平性，专业分流的班级按照旧班评选。

（2）院级优良学风班的评选，学院参照校级优良学风班的标准，结合学院实际，自行设定评选。

（3）学院上报的校级优良学风班数量不得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15%。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优良学风班评选细则（暂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标准（分）	得分（分）
班级管理	（1）积极参加校院、社团活动，获奖人数多。学习努力、表现较突出，获各种奖项、表扬比例较高。（3分） （2）班干部成员设置完整，二考无挂科，能定期举行班干部会议，班干部在学风建设、班级日常管理、团日活动方面发挥作用明显。（2分）	5	
政治思想	（1）班集体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树立良好班风班貌。（1分） （2）班干部能在辅导员指导下积极主动并定期开展主题思想政治教育活动。（2分） （3）全班同学在思想上、学习、生活上相互帮助，班级集体凝聚力强。（2分）	5	
组织纪律	（1）班级纪律严明，全班同学自觉遵守学校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5分） （2）上课出勤率高。严格请执行请假制度和课堂纪律；迟到、早退、旷课率低，任课教师反映好。（10分）	15	
学风建设	（1）班级一次考试总门次不及格率低。（8分） （2）降级试读，退学等学籍变动学生少。（8分） （3）各类等级考试通过率高（含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计算机等级考试等）。（8分） （4）各类职业证书获得率高。（8分） （5）班级平均成绩绩点高。（8分）	40	
科技创新	（1）课外大学生科技创新实践与学术活动参与率高。（3分） （2）在校、市、及全国各级大学生课外学科竞赛中获奖率高。（7分）	10	
任课教师评价	（1）班内学生均能够按时上课，迟到、旷课现象不多见。（4分） （2）能够严格遵守课堂纪律，在上课期间交头接耳、打瞌睡、打电话，不早退，玩手机行为较少，能够形成教、学互动氛围。（4分） （3）班级同学能够及时并且较好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无抄袭作业行为。（4分） （4）学习态度端正。（4分） （5）班级同学学习平均成绩较好。（4分） 备注：每个班级不少于3名任课教师的评价，任课教师既可以为专业基础课教师，也可以为公共基础课教师。	20	
评选材料	（1）评选材料全面真实，内容具体详实。（2.5分） （2）答辩时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出班级的良好风貌，无夸大、吹嘘、弄虚作假等行为。（2.5分）	5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习型寝室”评定办法

上应学〔2021〕172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充分发挥学生寝室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把学生寝室打造成为文明修身、劳动实践的“课堂”，切实提升校园文化建设水平。根据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全校全日制在籍在读本专科学生寝室（不含留学生）。

二、申请条件

寝室成员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积极要求上进，寝室成员之间团结友爱，互相关心扶持，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寝室学习氛围浓，寝室成员学习成绩良好。言语礼貌、行为文明。能遵守学生寝室的各项管理规定，尊重学生寝室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劳动，积极配合学生寝室的日常管理。

寝室文化氛围浓，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寝室文化丰富多彩。寝室内务规范，布局美观大方，格调健康高雅。

以下行为一经发现实施“一票否决”制：

（1）在学生寝室内吸烟。

（2）寝室成员有违纪、违规行为（如：私改线路、私拉电线、使用违章电器）。

（3）受到通报批评或学校处分的。

（4）不执行垃圾分类规定的。

三、学习型寝室评定标准

学习型寝室评定以学生寝室为单位，每学年评选一次。

1. 参评学年内，获两次“星级寝室”，且其中有一次为“四星寝室”及以上称号。

2. 参评学年内，寝室所有成员成绩优良，当学年所选课程第一次考试均及格，3/4以上获校综合奖学金。

四、评定程序

1. 学生以寝室为单位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并提供支撑材料（混住寝室向寝室长所在学院申请）。

2. 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定标准评定学习型寝室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学生处上报名

单及支撑材料。

3. 学生处对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公示。获评寝室由学校颁发“学习型寝室”标牌。

五、其他说明

1. 评选学年违纪处分情况以学生处数据为准。

2. 评选学年“星级寝室”认定情况以学生处数据为准。

3. 评选学年寝室违章电器使用名单以后勤保障与服务中心数据为准。

4. 评选学年校综合奖学金名单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数据为准。

5. 评选学年所选课程第一次考试成绩以教务处数据为准。

6.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实行，《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习标兵”“学习型寝室”评选条例》（上应学〔2018〕128号）同时废止。

7.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沪应用大学团字〔2017〕5号）

根据团市委和市教委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项目

（一）校优秀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

（二）市优秀学生、市优秀学生干部；

（三）先进集体。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学生

1. 校优秀学生

（1）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思想上积极进取，模范遵守校纪校规，有较高的道德文明修养，主动关心集体，认真负责地完成各项社会工作。

（2）学习勤奋，学风严谨，基础扎实，知识面宽，有一定的自学和研究能力，并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学习成绩优异，当学年每学期均获学校优秀奖学金的学生。

（3）通过体锻标准，体育课成绩及格以上，积极参加课外体锻活动，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卫生习惯。

2. 市优秀学生

符合校优秀学生条件，且当学年获校优秀奖学金二等奖以上的学生。

（二）优秀学生干部

1. 校优秀学生干部

（1）参照优秀学生条件，在关心集体，为同学服务，做好社会工作方面，成绩显著的学生干部。

（2）学习成绩优良，当学年每学期均荣获学校各类奖学金之一（除帮困奖学金外）。

2. 市优秀学生干部

符合校优秀学生干部条件，且当学年每学期均荣获校优秀奖学金二等奖以上的学生。

（三）先进集体

（1）积极开展有教育意义并受同学欢迎的班级活动，班集体成员团结友爱，奋发向上，班集体有凝聚力，有良好的班风。

（2）班内成员学习勤奋，学习成绩不断提高，学术气氛浓厚，无考试作弊现象，有良好的学风。

（3）班内成员坚持体育锻炼，大部分同学体育成绩优良。自觉保持环境和个人清洁卫生，大部分寝室卫生检查保持优良水平。

（4）班干部以身作则，能起到模范带头的作用，工作积极努力，认真作好同学的思想政治工作，得到广大同学的好评。

（5）班内成员遵纪守法，有较高的道德修养水准，为校、院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一定的贡献。

（6）全班同学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要求进步，递交入党申请书人数占全班学生总数的70%以上。

（7）班级同学积极参加科技支农、义务助教、寒暑假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

（8）全班同学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组织纪律性强，班内无违纪现象和不文明行为发生。

（9）能积极配合团委、学生会安排的各项工作，在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社会实践、素质拓展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

（10）班级组织、宣传工作表现突出，在全院范围有一定的影响力，班级学生在各项文体活动中获得较多荣誉。

（11）必修课程不及格人数、门次比例在全班的15%以下。

三、评选方法

（一）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比例分别为全校学生数的5%和0.5%。

（二）市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比例分别为全校学生数的0.15%和0.05%。

（三）参加评选先进集体的班级应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申请，填写《先进集体登记表》并准备相关的评选材料，附1000字左右的详细事迹材料。学院推荐先进集体数不得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10%。

四、评选时间

每年九月下旬，对符合评定条件的同学与集体，由学生、班委、辅导员、各二级学院提名推荐，公示后，将材料上报所在院（部）团总支审核，然后报校团委批准。

五、奖励办法

（一）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填写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并同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二）市“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由团市委和市教委颁发荣誉证书，填写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由学校给予一定物质的奖励。

（三）先进集体由学校给予一定奖金作为班级活动经费。

六、附则

（一）本办法如和当年团市委、市教委有关决定不一致，按团市委、市教委决定办。

（二）本办法解释权归校团委。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五四”评优实施办法

（上应委〔2022〕19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增强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激励广大团员青年不忘跟党初心、牢记青春使命，充分发挥基层团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引导和激励基层团支部探索创新、积极进取，全面推进示范群体建设，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类别及数量

（一）评选类别

1. 个人类

优秀团员、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干部标兵。

2. 集体类

优秀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五四红旗团委。

（二）评选数量

1. 个人类

优秀团员不超过全校团员总数的5%，优秀团员标兵不超过20人（其中研究生不超过4人），优秀团干部不超过全校团支部总数的12%，优秀团干部标兵不超过10人（其中研究生不超过2人）。

2. 集体类

优秀团支部不超过全校团支部总数的10%，五四红旗团支部不超过10个（其中研究生团支部不超过2个），五四红旗团委不超过5个。

二、评选对象及条件

（一）优秀团员、优秀团员标兵

1. 评选对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研究生团员。

2. 评选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感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遵纪守法，品德高尚，作风正派。争当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3）模范作用突出，学习勤奋，成绩优良，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50%内，考评期间无一考不及格且至少获得过一次优秀综合奖学金（研究生考试平均成绩不得低于80分，并在本专业前30%以内，考评期间无一考不及格）。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热爱团组织，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各项义务，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按时保质完成“青年大学习”，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5）注重课外知识积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公益志愿、校内各类文艺、讲座类文化活动。考评期间无第二课堂学分预警。（研究生需积极参加学术报告、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公益志愿和校园文化活动。研二及以上成员至少有一次志愿者服务经历。）

（6）团龄在1年以上，2016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且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参评“优秀团员标兵”在符合优秀团员评选条件的基础上，原则上须成绩排名不低于专业前30%，考评期间本专科生须获得两次优秀综合奖学金，研究生须获得二等奖学金及以上。

（二）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干部标兵

1. 评选对象

团支部委员、院团委部门骨干、院团委委员、校团委部门骨干、校团委委员。

2. 评选条件

（1）符合“优秀团员”评选条件。

（2）担当上进。熟悉团的业务，热爱团的工作，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事业心，能积极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成绩突出。勇于改革创新，主动带领团员青年面对急、难、险、重、新的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3）作风优良。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乐于为团员青年办实事，在青年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始终做到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质高尚，始终保持蓬勃朝气，展现清风正气。廉洁自律，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让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4）考评时间范围内担任团干部职务满半年及以上。

参评“优秀团干部标兵”在符合优秀团干部评选条件的基础上，原则上须成绩排名不低于专业前30%，考评期间本专科生须获得两次优秀综合奖学金，研究生须获得二等奖学金及以上。

（三）优秀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

1. 评选对象

各本专科生、研究生团支部。

2. 评选条件

（1）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深刻感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做好团员发展、“三会两制一

课”、推优评优、对标定级、团员注册、团费收缴、团支部整理整顿等工作。团支部对标定级须为四星及以上。

（3）班子建设好。团支部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讲政治、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勇于创新。班子成员特别是团支部书记信念坚定、心系同学、能力突出、作风严实，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4）作用发挥好。支部团员政治觉悟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按时保质完成“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班风积极向上，学习气氛浓厚，整体成绩良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各类主题团日、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志愿活动团员参与率高。支部组织生活曾获1次及以上校“优秀团日”。

参评“五四红旗团支部”在符合优秀团支部评选条件的基础上，支部团员提交入党申请书比例高，团支部履行政治功能好。引领团员在社会生活中彰显团员先进性，在开展抗疫斗争、参与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服务社会治理等建功新时代的实践中事迹突出。“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参与率高，支部组织生活曾获2次及以上校“优秀团日”，团支部对标定级为五星。

（四）五四红旗团委

1. 评选对象

各学院团委。

2. 评选条件：

（1）政治能力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感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着力于提升共青团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团结引领广大团员青年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

（2）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有效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规范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推优入党、团费收缴等工作。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团的工作有活力，所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学社衔接率”完成率100%，“青年大学习”总体学习率高。

（3）班子建设好。团委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讲政治、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富有开拓创新精神。班子成员特别是团组织负责人信念坚定、心系同学、能力突出、作风严实，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4）作用发挥好。聚焦团的主责主业，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落实共青团重点工作上成效显著，并围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领域， 形成至少1项经常性品牌工作，彰显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团组织所属团员青年主动弘扬正能量，积极参与建设清朗网络空间。

三、评选流程

1. 候选推报

各学院（部）团委在所属党组织领导下，根据分配名额组织所属团支部开展民主推荐，确定候选

人，优秀团员标兵需从优秀团员候选人中推选，优秀团干部标兵需从优秀团干部候选人中推选，五四红旗团支部需从优秀团部支候选中推选。五四红旗团委由各学院（部）团委自愿申报。

2. 院级遴选

学院（部）团委组织审核评选，在院内公示无异议后，候选人分别填写五四评优登记表，并报送校团委。

3. 校级评审

校团委组织开展评审，确定最终评选结果并进行公示，其中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部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五四红旗团委需进行线下现场展示和答辩。不合格人选所空缺名额不予替补。对于在团学工作，政治理论学习，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学术科研等方面有突出成绩或特殊贡献者和集体，由校团委审议后直接授予先进称号。

4. 校级表彰

校团委将向获得各类年度先进称号的个人和集体颁发证书或奖励。五四期间将邀请部分代表参加相关纪念表彰活动，并进行宣传展示。

四、评选时间

每年3月至5月。

五、其他说明

1.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支部”评选办法》（沪应用大学团字〔2017〕6号）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校团委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

（上应学〔2023〕22号）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繁荣学校学术文化，大力培养高水平应用创新型人才，充分发挥学科竞赛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本办法奖励的学科竞赛分为I、II、Ⅲ三类。具体奖项类别详见附件。

1. I类为由教育部高教司或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发起或组织的竞赛。

2. II类为由教育部参与指导、下属单位主办或上海市教委认定的竞赛。

3. Ⅲ类包括：

（1）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跨区域国际性竞赛的分区赛；

（2）学校认定的其他省部级竞赛。

第三条　学校根据竞赛历史、举办规模、影响力及竞赛实际开展情况等因素确定I、II、Ⅲ类竞赛的认定范围和竞赛清单，适时调整。同一作品（成果）参加多项赛事获得多级别奖项仅按最高级别金额给予奖励。学科技能竞赛目录中未涉及到的竞赛可根据主办单位的社会影响力由学院（部）教学委员会认定后参照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代表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参加竞赛取得名次且符合奖励条件的本校全日制本专科生。以团队形式参赛的，仅奖励团队排名前两名的本专科生。团队排名均以获奖证书排名为准；获奖证书无排名的，由指导老师提交经学院（部）审核批准的团队排名说明。

第五条　学科竞赛奖励申报时间为每年10月，申报的奖励成果获奖时间应在上一年度10月之后，本年度10月之前。

第六条　工作程序：

1. 学校发布申报通知；

2.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提交申请及原始证明材料至学院（部），由各学院（部）组织初审并公示；

3. 各学院（部）将申报结果审核签章后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

4.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公示后，通过校财务处将奖励金打进学生银行卡。

第七条　奖励标准

等次	I类竞赛		II类竞赛	Ⅲ类竞赛
	I+	I		
特等奖	2000	1000	500	200
一等奖	1600	800	300	150
二等奖	1200	600	200	100
三等奖	800	500	100	50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学科技能竞赛奖励条例》（上应学〔2017〕74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I类：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项目名单

序号	竞赛项目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I+类）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I+类）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I+类）
4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1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2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3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14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15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①英语演讲、②英语辩论、③英语写作、④英语阅读
16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17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18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1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①RoboMaster、②RoboCon
20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21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22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23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24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25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6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①大数据挑战赛、②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③移动应用创新赛、④网络技术挑战赛、⑤人工智能创意赛
27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28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29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30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31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序号	竞赛项目
32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33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34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35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36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
3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38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39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40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41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42	华为ICT大赛
43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44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45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46	全国高校BIM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47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①品牌策划竞赛、②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③国际贸易竞赛、④创新创业竞赛、⑤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
48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49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50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51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5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53	“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54	iCAN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55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56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57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58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59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60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61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62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63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64	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
65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66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67	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
68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序号	竞赛项目
69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70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大赛)
71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72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73	全国企业模拟竞赛大赛
74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75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76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77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78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79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80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Tac
81	世界技能大赛
82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83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84	码蹄杯全国职业院校程序设计大赛

II类：上海市教委支持举办学科竞赛活动名单

序号	竞赛名称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海赛区
2	上海市大学生“创造杯”大赛
3	上海市大学生原创文学大赛
4	上海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TI杯）
5	上海市大学生数学竞赛
6	上海市大学生创客大赛暨长三角大学生邀请赛
7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上海赛区
8	上海国际护理技能大赛
9	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上海站
10	上海市“上图杯”先进成图技术与创新设计大赛
11	上海市大学生创业决策仿真大赛
12	上海市大学生网络安全大赛
13	上海市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大赛
14	上海市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大赛
15	上海市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国际贸易专业竞赛
16	上海市大学生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17	上海市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18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上海赛区
19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上海赛区

序号	竞赛名称
20	上海市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21	上海市大学生新材料创新创意大赛
22	上海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23	上海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24	上海市大学生企业经营沙盘模拟暨区块链技术应用创新大赛
25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上海赛区
26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上海赛区
27	上海市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
28	上海市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29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华东赛区
30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上海赛区
31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上海赛区
32	上海市机器人与人工智能大赛
33	上海市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创新创业竞赛
34	上海市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35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海赛区国际项目专项赛
36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上海赛区
37	上海市绿色供应链与逆向物流设计大赛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体育单项奖奖励条例

（上应学〔2017〕102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继续办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指示精神，努力提高我校运动队技、战术水平和竞技水平，鼓励我校校队运动员在各类运动会比赛中创造优异成绩，特制定本条例。

一、奖励标准

（一）一等奖

在奥运会、亚运会、世界锦标赛中获得金牌、银牌、铜牌；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得金牌或破以上比赛纪录的运动员给予一万元奖励。

（二）二等奖

在奥运会、亚运会、世界锦标赛中获得第四至第八名；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得银牌、铜牌；各单项全国锦标赛中获得金牌或破全国锦标赛纪录的运动员给予六千元奖励。

（三）三等奖

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得第四至第八名；各单项全国锦标赛中获得银牌、铜牌的运动员给予四千元奖励。

（四）上海市及全国大学生各单项体育竞赛奖励标准

名次	上海市（人均：元）		全国性（人均：元）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一	800	200	1000	300
二	600	150	800	250
三	500	100	600	200
四	400	80	500	150
五	300	50	400	100
六	200	30	300	50
备注	同一学期同一队员获三项名次以上成绩者，均按两项最好名次成绩奖励			

说明：

1. 每人（每队）每学年以最高名次为评奖标准。
2. 以上获奖名次不包括本市及跨地区邀请赛所获得的名次。
3. 集体项目以所获单项奖励等级标准乘以实际上场人数。
4. 上海市阳光大联赛（团体）赛一等奖150元/人，二等奖80元/人，三等奖30元/人；（个人）赛按上海市大学生单项体育竞赛奖励标准奖励。

在洲际和世界性竞赛中得名次者，视贡献和影响大小，由我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讨论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评选程序

（一）由有关教练员审核运动员比赛成绩，并填写申报运动员综合评语及等级建议，报体育教育部。

（二）由体育教育部组成评选小组对上述材料进行评定，确定获奖名单，并报学生处。

（三）学生处对获奖运动员名单（团体项目包括比赛名称、所获名次、场上实际比赛人数及全体队员名单）及材料（比赛成绩册、秩序册）进行审核，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通知财务处发放奖学金。

（四）学生在申报体育单项奖的学年中，如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行政处分未解除者，学校取消其申请体育单项奖资格。

三、其它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文化艺术类单项奖奖励条例

（上应学〔2018〕55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美育工作，推进学校艺术教育，提高学生文化艺术素养和整体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一、奖励对象

1. 具有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生中的非艺术类专业学生。

2. 在学校组织的文化艺术类比赛中获奖，或以学校名义参加省市级、全国性、国际性文化艺术类比赛并获奖的上述学生。

二、申报程序

1. 每年6月和11月，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由本人提交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经学院组织审核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送至校团委。

2. 校团委对学院报送结果进行汇总、复审并公示。

三、奖励标准

1. 按照学校级比赛、上海市（华东区）比赛、全国性比赛、国际性比赛获奖等四个层次进行奖励。

2. 按照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等两种类型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3. 每学期每位学生最多给予两项奖励。

4. 学校级、上海市（华东区）、全国性奖励标准如下。国际性比赛按照2倍于全国性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等次	学校级		上海市		全国性	
	个人项目（人次）	集体项目（人次）	个人项目（人次）	集体项目（人次）	个人项目（人次）	集体项目（人次）
一等奖	300	100	800	200	1200	300
二等奖	200	80	600	150	1000	250
三等奖	100	60	400	100	800	200
优秀奖	50	40	200	80	600	150

四、奖励金发放

学校公示无异议后，通过财务处集中发放奖励金至学生银行卡。

五、其他

1.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2. 本办法由校团委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学生资助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帮困助学实施办法

（上应学〔2017〕9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逐步完善大学生成才的服务和保障机制，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能得到有效资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在校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帮困助学主要有针对新生的"绿色通道"和"奖、贷、勤、助、补、减" 六位一体政策；帮困措施以助学贷款为基本帮困渠道，以勤工助学为主要帮困方式、以奖学金为激励手段，以助学金和临时困难补助等形式为辅助措施，坚持做到"不让一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第二章　困难生认定工作

第三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根据学生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学院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校帮困领导小组终审，建立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

第三章　绿色通道

第四条　为了确保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注册入学，在新生开学报到时间开设"绿色通道"。经审核，参加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同学凭入学通知书和生源地贷款回执单，在报道之日直接注册入学；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凭困难证明办理 "缓缴学费"手续后注册入学，入学后通过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缴纳当年的学费、住宿费。

第四章　奖助学金

第五条　国家财政部、教育部在各高校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设校励志帮困奖学金、学生帮困奖学金以及各类社会奖助学金等，主要用于奖励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但能刻苦学习，自强

自立的学生。

第五章　助学贷款

第六条　新生入学前可凭大学录取通知书及困难证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每年最高可贷8000元（含学费、住宿费），贷款年限最长可达20年。新生通过“绿色通道”报到注册后，可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每年最高可贷8000元（含学费、住宿费），贷款年限最长可达20年。对于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可向所在学院申请校诚信生活助学贷款，贷款额度为1000元/人/次，无利息，鼓励学生在大二时将此贷款还清。

第六章　勤工助学

第七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高校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的、以自立成才为目的，多层次、全方位的有偿社会实践活动，是培养“四有”人才的有效途径。学校通过微信公众平台、校内海报和学生处网站等渠道向学生提供校内外勤工助学信息，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七章　困难补助

第八条　每年冬季，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实物形式补助；对外省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寒假返乡路费补助；对留沪过年的学生予以一次性春节慰问补贴；对遭遇特殊情况的学生给予一次性临时补助。

第八章　减免学费

第九条　为了帮助部分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解决实际困难，顺利完成学业，学校针对烈士子女及孤儿、本人患大病、残疾且单亲家庭子女、父母一方患大病以及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急剧下降等无法解决在校期间学习费用的同学给予一定的学费减免。

第九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条　学校成立以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分管学生工作）为组长，学生工作部（处）部（处）长为副组长，审计处处长、财务处处长、学生工作部（处）副部（处）长及各二级学院副书记、副院长为组员的学生帮困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的资助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资助款项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对在评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除追回所得外，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料的管理，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立电子信息库并对纸质档案妥善保管直至学生毕业。

第十四条　学生信息不得用于帮困助学以外的事项，不得未经许可对外提供，更不得随意泄露。加强网络安全建设，确保学生信息不被泄露和窃取。

第十五条　学校对帮困助学将会开展定期检查，如发现问题将会及时、彻底追查，并且责任到人。

第十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上应学〔2020〕2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年起具备申请资格。

第三条　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四条　基本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6）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含10%）；

（7）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10%—30%的学生，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评奖名额由上海市教委统一下达，学校按照各学院参评年级在校生人数占全校参评年级在校生总人数的比例确定各学院评奖名额。对于学生人数过少而无法获得名额的学院，由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是否在上海市教委下拨名额内单列名额。

第六条　各学院按照评奖名额择优评选，若学院出现因学生不符合申请条件而放弃的名额，则由学校统筹后重新分配。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

第九条　学生根据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相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申请材料。

第十条　学院根据本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将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一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递交的推荐学生名单进行复审，提出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建议名单，待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推荐学生名单上报市教委审核、汇总，由市教委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银行卡中，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学校和各学院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若与上级政策相悖，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上应学〔2018〕114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办法

（上应学〔2020〕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二条　上海市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年起具备申请资格。

第三条　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四条　基本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6）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含10%）；

（7）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10%—30%的学生，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上海市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五条　上海市奖学金评奖名额由上海市教委统一下达，学校按照各学院参评年级在校生人数占全校参评年级在学生总人数的比例确定各学院评奖名额。对于学生人数过少而无法获得名额的学院，由校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是否在上海市教委下拨名额内单列名额。

第六条　各学院按照评奖名额择优评选，若学院出现因学生不符合申请条件而放弃的名额，则由学校统筹后重新分配。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上海市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上海市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学生根据上海市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相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申请材料。

第十条　学院根据本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将上海市奖学金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一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递交的推荐学生名单进行复审，提出当年上海市奖学金获奖学生的建议名单，待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推荐学生名单上报市教委审批。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上海市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银行卡中，颁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学校和各学院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上海市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上海市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上海市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若与上级政策相悖，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办法》（上应学〔2018〕115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上应学〔2020〕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年起具备申请资格。

第三条　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四条　基本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或学习成绩有明显进步者，评奖学年所选课程第一次考试成绩无不及格者（不含通识课和第二课堂学分）；

（6）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7）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8）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奖名额由上海市教委统一下达，学校按照各学院参评年级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占全校参评年级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人数的比例确定各学院评奖名额。

第六条　各学院按照评奖名额择优评选，若学院出现因学生不符合申请条件而放弃的名额，则由学

校重新统筹分配。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

第九条　学生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及其他相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申请材料。

第十条　学院根据本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将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一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递交的推荐学生名单进行复审，提出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的建议名单待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市教委审核。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银行卡中，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学校和各学院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若与上级政策相悖，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上应学〔2018〕116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

（上应学〔2020〕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在籍在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3300元，具体标准和档次由学校结合当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结果确定。国家助学金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自强自立，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7）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8）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第五条　申请学生必须是经学校认定符合困难标准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学期进行申请和评审。

第七条　每学年开学报到一个月内，学生根据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

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第八条　各学院接受学生的申请，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的初选名单，在本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初选名单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九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各学院提交的初选名单，审核通过后，报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终审，终审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本学年国家助学金的受助学生名单。

第十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再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中的任一项。

第十一条　对在评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除追回所得外，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财务处按月打入学生农业银行账户。

第十三条　学校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学生须承诺把国家助学金用于日常学习生活的合理消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若与上级政策相悖，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上应学〔2017〕64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上应学〔2022〕10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 财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2015〕7号）、《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0〕4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国家助学贷款分为两类：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第三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校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生源地助学贷款主要由生源地资助中心负责开展相关工作，学校配合完成账户及信息维护、续贷以及回执录入、放款、毕业确认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共同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解决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的银行贷款。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信用贷款，无需担保或抵押，须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办法下述各条所指国家助学贷款主要针对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借款人是指在学校全日制在籍在读家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学生（含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和研究生，不含留学生。贷款银行是指办理助学贷款的商业银行机构，即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合作银行。

第二章　贷款申请条件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范围仅限于学校全日制在籍在读家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学生（含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和研究生，不含留学生，并且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3.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4. 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

5. 严格遵守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项并按照规定履行还贷义务；

6. 未申请当学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三章　贷款金额、期限及还款方式

第七条　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学年申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2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学年申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6000元。贷款金额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弥补日常生活费。

第八条　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第九条　借款学生因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服兵役、因病休学、参加西部服务计划等合理原因申请展期的，由学校确认审核后，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

第十条　还款方式

1. 在校期间还款方式：自2020年1月1日起，新签订合同的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执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暂不归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100%由财政贴息；

2. 毕业后还本宽限期内还款方式：助学贷款还本宽限期为毕业后5年（60个月），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暂不归还贷款本金，仅按月归还宽限期间产生的利息；

3. 还本宽限期结束后还款方式：借款学生自宽限期结束次月起，按月归还贷款本息；

4. 因借款学生按照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退学、被取消学籍等情形财政终止贴息的，自终止之日起，由借款学生自付利息。

第四章　贷款流程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每学年办理一次，学生须在学校通知的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未提出申请或办理相关手续的，将不能再申请本年度的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二条　学生登录上海市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网上注册手续。在线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

第十三条　借款学生须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复印件；

2. 本人学生证或学生录取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3.《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原件；

4. 本人借记卡复印件（卡号清晰可见）；

5. 贷款银行需要借款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学校对借款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向银行递交学生申请材料。

第十五条　银行对学生的贷款申请进行调查、审核、审批。审批通过后，银行放款，并将放款信息

反馈学校。

第五章　贷款合同变更

第十六条　借款学生自愿终止借款合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经办银行允许借款学生自愿提出终止贷款发放或提前还款的申请。

第十七条　对于转学、退学、被取消学籍、在校生参军等借款学生，停止续放贷款。

第十八条　借款学生发生出国、结业、肄业、退学、被开除学籍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时，视同结束学业。自终止之日起，由借款学生自付利息，还本宽限期五年结束次月起开始偿还本息。

第六章　贷款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将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第二十条　经办银行将违约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对恶意拖欠贷款的违约借款人采取限制措施，不予提供住房贷款、汽车贷款等金融服务。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的借款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严重违约的借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章　奖补资金及还款救助机制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管理机制，规范使用奖补资金。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对毕业时学生本人重残重疾且无稳定收入来源，无法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情况，给予贷款代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如遇上级文件调整，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上应学〔2020〕10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上应学〔2020〕36号）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下达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沪教委学〔2015〕56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0〕2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在籍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含留学生)

二、资助范围

1. 毕业生求职补助金

学校对在毕业年度内积极求职的学生给予一定的求职补助金（包括积极投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学生、三支一扶的学生等），旨在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就业。

2.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学校建立了国家助学贷款救助机制，对毕业时学生本人重残重疾且无稳定收入来源，无法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情况,给予贷款代偿。

3. 职业能力培训补贴

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各类职业能力培训、考证，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给予一定的补贴,旨在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高就业竞争力。

4. 资助育人实践项目补贴

学校不断建立健全资助育人体系，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理论研究与教育实践活动平台，对参与实践项目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一定补贴，鼓励学生了解社会、回报社会，以实践促发展，锻炼学生的组织能力、实践能力。

5. 出国（境）校际交流补贴

为鼓励品学兼优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一步升造和发展，使更多优秀学生获得海外游学的机会,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国际交流项目给予一定的资助,旨在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开阔国际视野，丰富阅历，提高综合素质。

三、资助原则

1. 本办法优先资助办理过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含校园地、生源地）。

2. 资助标准将根据国家每年下达的资金额度进行适当调整。

3. 资助范围将根据上级资助工作政策调整的情况,以及学校每年资助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

四、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上应学〔2017〕86号）同时废止。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上应学〔2018〕141号）

第一章　总　　章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统一管理与协调，促进我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的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学生以学为主是最基本的原则，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及其他活动。

第四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学校规定及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有关协议的各项义务，不得参加有损大学生形象、有害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五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全校学生各类勤工助学活动管理与协调工作。任何学生个人，团体或用人单位未经中心许可，不得在校园范围内招录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或进行各种经营性活动。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职责：

1. 根据勤工助学工作相关要求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

2. 组织和管理全校勤工助学日常工作，保障勤工助学活动正常有序开展，主要包括开拓校内外勤工助学渠道、落实勤工助学岗位等；

3. 审核校外用人单位资质、调解学生与用人单位之间的矛盾纠纷；确保学生不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4.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5. 实施其他有关学生勤工助学的管理和服务事项。

第七条　学生所在学院的职责：

1. 按照勤工助学工作要求对申请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审核、推荐；

2. 了解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的具体情况，并协助中心解决好学生在勤工助学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第八条 各院、部、处、室、馆等应积极为学生提供岗位，优先录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设临时岗位需至中心登记，具体说明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强度及拟付劳务酬金等情况，经中心审核后，列入勤工助学计划。

第三章 勤工助学岗位的管理

第九条 中心有权对勤工助学的岗位进行检查，有权对每一位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跟踪考核，用人单位或部门在聘用过程中发现有不合格的学生随时可以通过中心及学生所在院（部）对其进行思想教育，经教育后不改的学生予以解聘，情节严重者中心将取消其在校期间的其它勤工助学资格。

第十条 各用工部门对上岗学生进行其相关工作的专业培训，明确工作职责，全程提供业务指导，保证学生顺利上岗，提高工作效率，并负责勤工助学学生的日常管理，保障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安全。

第十一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1.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学期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2.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能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二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由中心组织统一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减轻经济压力的同时，增强社会实践能力；中心注重培养既有社会实践能力又有专业理论知识的综合型人才。

第十三条 校外用人单位来校进行勤工助学招聘，必须向中心提出申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资格证书副本、负责人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经中心审核后，签订协议，方可进行校内招聘。学生酬金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四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四条 参加校内勤工助学的薪资及支付方式：报酬原则上不低于12元/小时。各用人部门在学工系统内录入学生工资，并由用人部门统一填写打印《月度勤工助学薪资考核表》（学生当月参加勤工助学的内容、时间、报酬），主管部门的负责人签字后于每月十五日前提交中心，中心于每月二十日前做好统计报表交财务处，由财务处每月月底打入学生的农业银行卡中。

第十五条 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而影响学习。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第十六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由学校专项经费支付，中心负责核发。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中心与学生签订协议书。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的，中心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方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十八条　学生勤工助学依法享受劳动保护，任何用人单位或个人应为学生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六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学校设立相关奖项予以表彰。（例如勤助之星，优秀员工，优秀部门等）

第二十一条　中心对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统一监督管理，下设督查部门执行对在岗学生的监督，对违反本办法者，按照中心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下列情况的学生，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1. 未向中心申报，擅自在校内为校外单位、个人张贴海报，散发宣传材料，或个人从事经商活动者；

2. 私自利用勤工助学或中心名义组织勤工助学活动，扰乱学校正常勤工助学活动秩序者；

3.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若与上级政策相悖，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我校印发的《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条例》（上应学〔2017〕8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上应学〔2017〕79号）

为帮助部分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解决实际困难，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教育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申请减免学费的条件

1. 申请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在籍在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含留学生）。

2. 申请减免学费的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品行端正，生活简朴，学习努力，原则上各门功课考试成绩及格，并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烈士子女和孤儿除外）。

3. 原则上每位减免学费学生要求参加勤工助学或志愿活动（一年级学生除外）。

4. 除满足上述必备条件之外，还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烈士子女及孤儿；

（2）学生本人患大病（重症尿毒症透析、恶性肿瘤、精神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

（3）享受当地（城镇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贴的残疾且单亲家庭（仅指父或母一方亡故）子女；

（4）父母一方患大病（参照《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5）突发事件（特大灾害、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急剧下降，无法解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费用。

二、减免学费范围

减免学费的比例严格控制在当学年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人数的0.5%范围内。

三、申请减免学费的程序

根据学校相关通知，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初评（具体减免实施细则见附件：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费减免实施细则）。初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各学院提交的初选名单，审核通过后，报校帮困领导小组终审，终审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四、其他

1. 对减免学费学生的经济情况进行抽查，弄虚作假者，除需全额追回减免的费用外，还要视情况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2. 本办法若与上级政策相悖，以上级政策为准。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学费减免暂行条例》（沪应院学〔2011〕17号）同时废止。

五、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费减免实施细则

序号	减免条件	减免标准	必须提供的材料	备注
1	烈士子女及孤儿	一级：减免5000元	军烈属及优抚家庭需提供相应证明（附县以上证明）	孤儿写明监护人的情况及收入和民政补贴
2	学生本人患大病		3年之内大病诊疗病历复印件及医药费清单	参照学生保险理赔中的大病项目：重症尿毒症透析、恶性肿瘤、精神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
3	父、母一方患大病	二级：减免2500元	3年之内大病诊疗病历复印件	参照《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规定的门诊大病〉
4	享受城镇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贴的残疾且单亲家庭子女		提供最低生活保障补贴证明或救助证、残疾证复印件	单亲指一方去世；残疾指监护人或学生本人残疾；3项条件即低保、残疾、单亲必须同时满足
5	突发事件（特大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急剧下降，无法解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费用	三级：减免1500元	突发事件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特大自然灾害指当学年学生家庭所在地遭遇国家级地震、泥石流、洪涝灾害等造成粮食绝收且房屋倒塌）；意外事故指当学年内学生父母一方去世又不符合第4、5条减免条件的、或遭遇火灾造成家庭成员重大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应征入伍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政策实施办法

（上应学〔2019〕178号）

为更好落实和推进我校大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工作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我校应征入伍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政策实施办法。

一、大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以及退役士兵学费减免

（一）申请对象

1. 当年度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应届毕业生、往届毕业生、在校生；

2. 当年度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应（往）届毕业生；

3. 当年9月退役复学的学生；

4. 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5. 高职扩招的符合资助条件的退役士兵学生；

6. 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入职期间保留学籍，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允许入学或复学的学生；

7. 往年漏报的学生。

（二）资助内容及标准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的标准，以及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应（往）届毕业生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标准，均为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以补偿、代偿或减免。

（三）年限规定

1.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2.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

3. 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

4. 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5.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

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

6.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四）申请方式

为确保大学生服兵役国家资助工作及时到位，学生本人必须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网上登记报名，并打印申请表。学校通过“上海学生资助网”工作平台实现学生信息的管理和各项报表的生成，确保报送材料规范、正确。

（五）审核内容

1. 申请学生必须符合国家政策范围；

2. 申请学生学业完成情况；

3. 申请学生在校期间学费缴纳、获得校内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等情况；

4. 学生申请表项目必须规范完整，签字及单位公章无遗漏。

（六）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退役后学费减免资格认定

1.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定向生和委培生不能享受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2.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3.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

4. 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七）关于国家助学贷款

1. 学生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若低于应缴纳的学费，则可申请学费补偿，但必须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2.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3.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应征入伍学生，如非提前一次性还清贷款，则必须在入伍前与学校签订委托学校代为还款的委托书；

4.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因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八）材料要求

1. 入伍学生准备材料：《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2. 退役复学学生准备材料：《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和退役证复印件；

3. 学校准备材料：根据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当年度材料报送通知要求，将相关材料通过“上海学生资助网”申请、打印并加盖我校公章后，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上报。

（九）注意事项

1. 往（应）届毕业生退役后不再复学，不予办理学费减免；

2. 学费减免是针对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高校学生，退役后不再复学或入学的学生不予办理；

3. 学生一旦确定入伍，其身份信息就属于军事涉密信息，请各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做好安全保密工作，做好申请学生原始材料的归档保存工作。

二、大学生服兵役退役后经济补助申请

（一）申请对象

从我校应征入伍的应届毕业生、往届毕业生及在校生（包括非上海户籍和上海户籍两类）。

特别提醒：经济补助对象是从学校应征入伍（属于学校走兵）的学生，如果学生在生源地应征入伍(属于地方走兵)，则不在经济补助范围之内。

（二）非上海户籍退役学生材料要求

1.《上海普通高等学校非上海户籍大学生服兵役退役后经济补助申请表》（一式两份）；

2. 身份证复印件；

3. 退役证复印件；

4. 在校生提供复学证明复印件，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5. 上海银行的银行卡复印件（光荣卡）。

（三）上海户籍退役学生材料要求

1.《上海市县区自主就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申请表》（一式两份并贴好两寸照片）；

2.《自主就业的城镇退役士兵申领生活补助申请表》；

3.《上海市城镇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证明信》；

4. 户口簿首页和本人新落户后的内页复印件（一式两份）；

5. 退役证复印件；

6. 在校生提供复学证明复印件，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7. 上海银行的银行卡复印件（光荣卡）。

以上资料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齐后交徐汇区民政局安置办审核、办理。

三、相关要求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为确保我校征兵工作顺利进行，将征兵国家教育资助政策落实到位，请我校相关职能部门相互协助推进此项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武装部

1. 在每年征兵工作开展的同时，对有关征兵资助国家政策进行宣传；

2. 告知当年征兵入伍学生在入伍前登录全国征兵网，正确填写信息；

3. 收取入伍通知书或退役证复印件（查验原件）；

4. 于规定日前将有参军意向、预报名学生名单告知校财务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 于规定日前将确定征兵入伍学生名单告知校财务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6. 及时将退役复学的学生名单告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学籍等相关管理部门；

7. 对每年上报材料中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盖章。

（二）学籍相关部门

1. 招生办

（1）将我校新录取的保留入学资格的入伍学生信息及时告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将我校录取的退役后自主就业考入学生信息及时告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教务处、研究生部、高职学院

对每年上报材料中的本科生、专科生、研究生的学籍信息进行确认、盖章。

（三）财务处

1. 提供应征入伍学生及退役复学学生的学费缴纳、国家助学贷款、校内学费减免等情况；

2. 对每年上报材料中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盖章；

3. 每年资助款的管理、发放。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 核查应征入伍学生及退役复学学生在校期间学费缴纳、获得校内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等情况的相关信息；

2. 了解学生参军意向及预报名情况，对于有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及时与经办银行联系，提出暂停放款，在学生确实入伍后及时告知银行停止放款学生名单，并请银行续放未参军学生的贷款；

3. 做到“先免后补”，即向财务处提供应征入伍及退役复学的学生名单，先免除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应缴纳的学费，待上报审核后，中央财政按程序将资助资金拨付到高校。坚决避免“先收后退”的做法；

4. 通过“上海学生资助网”实现学生信息的管理和各项报表的生成，确保报送材料规范、正确，签字及学校公章的完整；

5. 采取“分类申请、汇总报送”的方式完成审核上报备案工作，即应（往）届毕业生补偿代偿、在校生补偿代偿、退役复学生学费减免，地方高校直接招收为士官生补偿代偿，分别进行申请、审核，然后集中汇总上报。

四、附则

（一）本办法若与上级政策相悖，以上级政策为准。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入伍学生国家资助政策落实操作办法》（上应学〔2016〕81号）同时废止。

（三）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上应学〔202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规范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全面落实资助育人目标，根据教育部及上海市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和解决我校本专科生（不含留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期间因突发状况而导致的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特殊性、临时性、一次性资助。

第三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从学生帮困经费中支取发放。

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资助标准

第四条　具有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籍并按期注册的在校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给予临时困难补助：

1. 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重病症，所需治疗费用较高，自付费用对其家庭构成较大经济压力的；

2. 父母或监护人亡故、失踪、身患重病、丧失劳动能力等，导致其家庭经济出现临时困难的；

3. 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家庭财产遭受较大损失，造成其家庭临时性经济困难的；

4. 遭遇其他突发变故，面临较大经济压力，基本学习生活受到影响的。

第五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标准原则上分为4个资助等次，资助金额分别为5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

补助等级	补助额度（元）	补助条件
一等	2000	学生本人遭遇意外伤害重大事故或突发急重病症、所需治疗费用经大学生城镇医保支付且自付医疗费用较高对其家庭构成较大经济压力的；父母或监护人一方亡故，家庭经济出现特别困难。
二等	1500	本人生病，经大学生城镇医保支付且自付医疗费用较高或者父母（监护人）失踪、身患重病、丧失劳动能力等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家庭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无法维持在校期间基本生活费用支出。

补助等级	补助额度（元）	补助条件
三等	1000	本人生病，经大学生城镇医保支付且自付医疗费用较高或者父母（监护人）失踪、身患重病、丧失劳动能力等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家庭财产遭受较大损失，无法维持在校期间基本生活费用支出。
四等	500	遭遇其他突发变故，面临较大经济压力，基本学习生活受到影响的，确需适当资助的情形。

第六条　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因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或家庭遭遇突发变故，面临较大经济压力，报到入学受到影响的，也可给予临时困难补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多次申请临时困难补助，但获得临时困难补助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3000元。每人每学年累计获得临时困难补助次数不超过2次。

第八条　特殊情形需要调整临时困难补助额度的，经学生申请，学院调查、报告，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提请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部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九条　学生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由本人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辅导员核实、学院审核并出具意见后，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条　学生符合申请临时困难补助条件的，也可以由辅导员提出资助建议并附相关支撑材料，经学院审核并出具意见后，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综合考虑学生困难性质和程度、近期资金需求、已获资助、学院意见等因素，提出资助意见及等次建议。因特殊情况单次资助金额超过2000元，或累计资助金额超过3000元的，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不影响学生申请其他奖助学金。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不予补助或取消其获助资格并责令其退还已领补助金额。

1. 违反校纪校规及有关法律规定在本学年内受到处分；
2. 经核实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3. 在生活中有高消费行为，铺张浪费情况较为明显；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学有余力却不愿申请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
5. 其他违规使用补助的情况。

第十四条　学院及辅导员应对获得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进行跟踪辅导，密切关注学生及家庭情况，指导学生正确使用补助资金，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勤工助学，帮助学生渡过难关。

第十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做好临时困难补助审批及发放信息登记、汇总及分析工作，定期向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上应学〔2017〕78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各类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上应学〔2017〕7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我校接受各种社会资助，设立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助学金，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评选和实施管理。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在籍在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含留学生）。

第三条　获助学生必须满足具体奖助学金项目协议的评选条件要求。

第二章　资助条件

第四条　获助学生应满足如下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 自立自强，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4. 生活俭朴，积极参加勤工助学（一年级学生除外）；
5. 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优先考虑。

第五条　学生原则上只能获得一项社会奖助学金的资助。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六条　学生根据评审通知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提交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各学院提交的初评结果，审核通过后，报校帮困领导小组终审，终审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七条　获得社会奖助学金的学生必须保持生活俭朴，所获奖助学金主要用于学习和必要的日常生活支出。若查实奖助学金被用于不恰当的用途，将予以停发。

第八条　资助方和校方将对获助学生进行不间断的关注，对由于学习态度不端正导致成绩明显下降的学生，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停发奖助学金等处理。

第九条 获助学生应当与资助人以一定方式（如通信、邮件等）保持经常性的联系，表达感恩之情，汇报自己学习、生活情况等。

第十条 为增强获助学生自强、自立、自助的意识，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学期参加不少于20小时的校内外志愿服务。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停发奖助学金：

1. 家庭经济情况好转，已不列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信息库；
2. 违反校纪校规；
3. 中途退学或者休学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若与上级政策相悖，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励志”帮困奖学金评定办法

（上应学〔2017〕76号）

为了充分体现党、政府、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和爱护，根据国家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定对象

我校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中在籍在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含留学生）。

二、奖项设置

校“励志”帮困奖学金分甲等奖和乙等奖两种。

甲等奖：奖励金额为每学年3000元/人，人数为50人；

乙等奖：奖励金额为每学年1000元/人，人数为150人。

三、评定条件

获奖学生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上要求积极上进，积极参加各类政治学习和活动；
2. 遵守各项校纪校规，没有违法乱纪行为；
3.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集体活动，有集体荣誉感；
4. 学习勤奋、成绩优秀。

甲等奖须满足：当学年第一次考试平均学分绩点2.5（实行学年制学籍管理的专科生平均成绩在75分）及以上；

乙等奖须满足：当学年第一次考试平均学分绩点2.0（实行学年制学籍管理的专科生平均成绩在70分）及以上。

四、评定办法

1. 校“励志”帮困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实行等额评审。

2. 校资助管理中心将名额下达到各学院以后，以学院为单位进行申报。由学生本人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励志”帮困奖学金申请表》，学院组织初审，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校帮困领导小组终审，终审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3. “励志”帮困奖学金与其他高额奖助学金不可重复评比。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校“励志”帮困奖学金

1. 当学年所选课程两门及以上第一次考试不及格或一门课程不及格并且二考后仍不及格者（不含通识课和第二课堂学分）；

2. 当学年有旷课或上课无故迟到、早退两次及以上者；

3. 宿舍卫生两次及以上评定为“差”或者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的（由后勤保障处认定）；

4. 因违纪受到行政、党团组织纪律处分者；

5. 平时生活挥霍浪费者。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帮困奖学金”评定办法

（上应学〔2017〕75号）

为了充分体现党、政府、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和爱护，根据国家的相关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定对象

评选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在籍在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含留学生）。

二、评定等级、奖励金额及比例

校“学生帮困奖学金”分甲等奖和乙等奖两种。

甲等奖：奖励金额为每学期300元/人，比例为扣除优秀奖学金获得者的总学生数的5%；

乙等奖：奖励金额为每学期200元/人，比例为扣除优秀奖学金获得者的总学生数的10%。

三、评定条件

获奖学生必须品行良好，遵守各项校纪校规，学习勤奋，其中：

1. 甲等奖：

（1）申请者必须是我校当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中特别困难的学生；

（2）第一次考试平均学分绩点2.0（实行学年制学籍管理的专科生平均成绩在70分）及以上。

2. 乙等奖：

第一次考试平均学分绩点1.5（实行学年制学籍管理的专科生平均成绩在65分）及以上。

四、评定办法

1. “学生帮困奖学金”每学期评定一次，本专科生最后一个学期不参评。

2. “学生帮困奖学金”由各学院组织评定，获奖学生名单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校帮困领导小组终审，终审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3. 评定时同一等级人选原则上按综合素质测评分从高到低确定，如上一等级获奖者不足，名额可用于下一等级。

4. 同一学期获得校优秀综合奖学金者不可兼评校“学生帮困奖学金”。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校学生帮困奖学金

1. 当学期所选课程两门及以上第一次考试不及格或一门课程不及格并且二考后仍不及格者（不含通

识课和第二课堂学分）；

2. 当学期有旷课或上课无故迟到、早退两次及以上者；

3. 宿舍卫生两次及以上评定为“差”或者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的（由后勤保障处认定）；

4. 因违纪受到行政、党团组织纪律处分者；

5. 平时生活挥霍浪费者。

六、本条例自2017级学生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

（上应学〔2020〕3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是指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的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由国家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二章　申请对象及标准

第三条　申请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为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第三章　申请范围

第五条　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个省。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六条　基层单位范围

1. 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县城中学、县城医院以及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等可以纳入申请范围；

2. 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3. 对于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申请人应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即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含县政府所在地；

4. 通讯、金融、烟酒等行业不属于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范围。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县政府所属委办局等机关单位、地级市市辖区及以上城市所辖街道（社区）的，不在申请范围；

5. 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辖区外的地区的相关单位。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3. 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且仅对毕业生最后学历阶段给予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九条　毕业生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资格后，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3年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完毕。

第五章　申请流程

第十条　具体流程

1. 毕业生本人在“上海学生资助网”在线申请，并上传身份证、毕业证书、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含3年）的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以及承诺书，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还需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和还款委托书；

2.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还款方式

（1）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由学校将代偿资金代为偿还给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2）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由学校将代偿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3. 学校根据规定的申请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将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相关申请材料集中报送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4. 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而换岗，新岗位仍是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应及时向学校申请就业单位信息变更。

第十一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应及时向学校申请取消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第十二条　对于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五部分　学生事务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上应学〔2019〕7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风校纪建设，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学生”是指在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本科生、专科生和研究生。对在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及进修生的违纪行为处分参照本条例实施。

第三条　本条例中无明确规定而又必须给予纪律处分的，可比照本条例中相应条款予以处分。

第四条　对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学生，学校可视其行为性质、情节轻重等，给予如下纪律处分：（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一般为半年，记过处分、留校察看期限一般为一年，从批准之日起算。在处分期间，对错误有深刻认识并有进步表现的，处分期满后，由本人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可予解除处分。

第六条　处分时拒不认错、处分后经教育仍不悔改的，应延长处分期限。在处分期间有新的违纪行为，按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从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七条　毕业时，留校察看处分尚未解除者，作结业处理。处分期满后，如符合毕业条件，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发放毕业证书相关手续。

第八条　违纪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可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责令经济赔偿等。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从轻处分：

（一）能主动如实交代错误事实，认错态度好，真诚悔改，并有立功表现；

（二）在集体违纪事件发生后，能及时报告、交代事实真相，协助学校查清违纪事件；能主动检举揭发、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经查实，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诱骗；

（三）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从重处分：

（一）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

（二）互相串供，隐瞒真相，诬陷他人；

（三）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恐吓阻碍调查；

（四）以前在本校因违纪行为受过处分，再次违纪；

（五）贿赂违纪处理人员或以其他方式干扰违纪处理工作；

（六）作为集体违纪事件组织策划者；

（七）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

（八）其他应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一条 具有本条例规定的从重、从轻处分情节的，应当在处分事由规定的处分等级限度内作出从重或从轻处分。

第十二条 对受处分者的附加处理：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间取消评定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及荣誉称号资格。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章 分 则

第十三条 有违反宪法、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言论和行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情节较轻，教育尚能改正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四条 参加危害国家安全有关组织，利用互联网及其他手段制作、散布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言论及谣言，组织和煽动闹事（含校内外非法游行集会示威），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者：

（一）情节严重，经教育不悔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情节严重，教育尚能改正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一般参与者，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者：

（一）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公安机关警告或罚款处罚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处罚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对被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或收容教育、强制戒毒以及判处管制、拘役及以上刑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但尚不足以进行违法追究的行为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非法开展宗教活动，加入非法组织或邪教组织，开展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泄露国家机密，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未经学校有关主管部门或学院批准擅自组织集体活动，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组织成立团体、编印刊物，或以团体名义开展非法活动，以及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违反学校规定，出借、出售本人证件二次以上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伪造证件、病假证明、各类申报材料、档案，欺骗学校，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七条　在校内违反校园治安管理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偷窃、骗取、非法侵占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

1. 初次作案数额较小，情节轻微，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犯有偷窃行为而屡教不改，或偷窃、骗取数额较大，情节严重，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团伙偷窃、骗取他人财物者，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为首者从重处分。

4. 非法侵占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责令其归还或赔偿经济损失，并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损坏、破坏公私财物或引起事故：

1. 因过失损坏公私财物或引起各类事故者，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若后果严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引起各类事故者，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故意破坏公私财物或引起各类事故者，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寻衅滋事，打架斗殴：

1. 用各种方式挑起打架事端（包括用言语向他人挑衅），引起对方打架或双方互殴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2. 有殴打他人行为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 持械参与打架者，无论其有无造成伤害，均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策划或参与打群架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 重犯打架错误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6. 目睹打架斗殴事发经过，故意提供伪证、阻碍调查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打架斗殴参与者本人故意歪曲事实、提供伪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赌博：

1. 学生不得在校内打麻将，不得组织、参与赌博。如有违反，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2. 提供赌具、场地或组织聚赌者，从重处分。

（五）酗酒滋事：

学生不得酗酒，对不听劝告执意酗酒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对酒后滋事者，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用淫秽语言或动作损害他人人身和人格的行为，或偷录、偷拍他人隐私等其他有伤风化行为，情节较轻，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触犯法律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七）传播色情、淫秽物品：

1. 聚众观看色情、淫秽物品，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组织、聚首者从重处分。

2. 制作、复制、传播淫秽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从事非法经济活动：

对违反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从事传销、有偿代人听课等非法经济活动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危害公共安全：

1. 在校园内私拉电线、焚烧杂物、违规使用明火，擅自挪用或损坏消防器材、通讯设施、电力设施等危害公共安全者，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违反《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不听劝告，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在校园内因吸烟、使用蜡烛等引起火灾者，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实验室、资料室等安全管理制度，未经批准购买、使用、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或其它违禁品者，造成事故的，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对聚众、扰乱和妨碍学校管理人员依校规执行公务，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 利用互联网、通讯工具及其他手段造谣、诬陷他人，造成他人名誉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1. 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且拒不服从校内管理人员交通管理调度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在校内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对因违法驾驶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3. 对蓄意涂损、破坏交通标志标识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4. 对蓄意损毁他人交通工具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计算机网络管理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对国家、学校、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或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等，或隐匿、毁弃或盗用他人互联网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制作、传播或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利用系统漏洞做出可能危害系统安全行为的，有影响其他使用者正常使用行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法违规登陆非法网站，经教育不改，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传播有害信息者，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给予处分。

（四）对有其他违反国家使用计算机网络有关规定的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集体活动，凡无故缺席的一律以旷课论处。

（一）对上述活动无故缺席者，每一天按旷课6学时计。

（二）凡迟到或早退两次作旷课1学时论处，其它考勤参照学时数计算（迟到、早退超过15分钟者按1学时计）。

（三）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10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达20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30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达40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达到或超过60学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考试违纪和作弊者：

（一）学生有以下违纪情形之一且经劝阻不改，该门课程本场考试成绩以“0 分”记载，并给予警告处分：

1. 未在规定的座位或监考指定座位参加考试的。

2. 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并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的，或者实施其它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5.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二）学生有以下严重违纪情形之一者，该门课程本场考试成绩以“0分”记载，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 擅自将试卷、答卷（含答题纸、答题卡等）、草稿纸等考试考核用纸带出考场外的。

2. 考试结束离开考场未交卷的。

3. 在考试考核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4. 在开卷考试考核中，携带禁止的资料或者工具的。

5. 拒绝、妨碍监考及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学生有以下作弊情形之一，该门课程总成绩以“0分”记载，同时取消其第二次考试资格，并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学生携带手机进入考场且未关机的。

2. 学生携带手机进入考场未主动存放到考场手机袋中的。

3. 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4. 闭卷考试中，在桌面、衣服、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内容者。

5.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6.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7. 传、接与考试相关的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8. 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偷看有关考试内容的资料的。

9. 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

10. 考场违纪被监考人员警告两次仍不纠正的。

11. 考试结束后，在试场内发现其有作弊证据并经核实的。

12. 考试结束后，由他人检举揭发的作弊行为并经核实的。

13. 考试结束后，通过考场监控录像发现其有作弊行为并经核实的。

14. 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教师加分的。

15. 隐瞒违纪事实作伪证的。

16. 被举报核实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其他学生协助其作弊或隐瞒违纪事实作伪证的。

17. 根据试卷卷面答题内容，经阅卷教师鉴定，并与学校有关部门共同确认属抄袭等行为的。

（四）学生有下列作弊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请人代考者。

2. 替人代考者。

3. 在试卷、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的。

4. 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器材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5. 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器材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6. 在考场中使用手机拍摄试卷的。

7. 组织作弊，偷窃试卷或采用其他各种手段窃取试卷内容者。

8. 累计两次作弊行为。

9.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者。

（五）其他违反考场纪律及作弊者，参照以上条款执行。在校外考试中严重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者，参照以上条款执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术道德，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

（一）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或抄袭他人文章2500字以上或查重率10%以上，不注明引文，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伪造数据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毕业（学位）论文或者组织毕业（学位）论文代写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1. 在寝室内带入或使用违章电器的，一律没收，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灾者，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凡在寝室内私拉电线、私自偷电的，责令经济赔偿，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灾者，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未经允许，留宿非本楼人员，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容留校外人员、异性住宿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4. 学生不得在宿舍内饲养宠物。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5. 对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经教育仍不改正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处分程序及学生权益

第二十三条　对学生的处理，证据要充分、依据要明确、定性要准确、程序要正当、处分要适当。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纪律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直接送达不到的，可采取留置、邮寄或公告等方式送达。

第二十四条　受处分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非全日制学生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寄送至其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或其档案托管所在地管理部门。

第二十五条　处分报批程序：

（一）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由各学院或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学校行文公布。

（二）开除学籍的处分由各学院或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决定，学校行文公布，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必须在处分决定书批准日起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逾期不离校的按校内治安管理规定作校外人员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授权学生处牵头成立由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处分解除与延长评议委员会，对解除处分、延长处分期限事宜进行民主评议。

第二十八条　解除处分、延长处分期限报批程序：

（一）受处分学生提出解除处分书面申请或学院提出对受处分学生拟延长处分期限意见；

（二）学生处分解除与延长评议委员会民主评议，提出解除处分或延长处分建议并报主管校长批准；

（三）学生处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或延长处分期限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主管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信访办公室。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送达申诉人。情况特别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复查结论的，经学校主管校领导批准，可延长15日并提前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并通知相关部门及申诉人。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学校其它有关管理制度、规定与本条例冲突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上应学〔2017〕80号，2017年8月修订）

为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制度，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受理的权限和对象

（一）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成立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负责处理本校学生对受到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而提出的申诉。除此以外的事由，不作申诉受理。

（二）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研究生、本科和专科学生。

二、申诉处理机构

（一）学校申诉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党办、监察处、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处、信访办、团委、政策与法规研究室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共同组成。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主任，党办、监察处负责人任副主任，并聘请心理、法律专家担任委员会顾问。

（二）申诉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信访办公室。

职能如下：

1. 接受学生的申诉请求、告知有关的权利和规定；

2. 确定申诉委员会会议时间、地点并通知申诉人；

3. 根据申诉委员会复查的决议作出书面意见反馈书，送达学生。

三、申诉申请的受理

（一）学生提出申诉申请，应在接到学校处理、处分决定书10日内，向校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二）申诉申请必须由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直系亲属）当面提交给申诉委员会办事机构。

（三）提出申诉申请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1. 由申诉人签名填写的申诉受理申请表；

2. 由申诉人签名的书面申诉申请书及申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学校对其作出处理、处分决定书的复印件；

4. 申诉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诉委员会不接受有效申诉期外提交的补充材料。

申诉人通过其代理人提交申请的，须同时提交由申请人签名的代理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包括与申诉人的关系证明）。

（四）申诉人提交申请的当日为申请日，申诉委员会不受理其他方式提交的申诉申请。

（五）在申诉委员会作出复查决定之前，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请的，应当向申诉委员会提交由本人签名的书面申请，有正当理由的，申诉委员会应当准许，同时终止复查工作。

申诉被撤回后，申诉人再次提出申请的，其申请日期如超出有效期限，申诉委员会不再受理。

四、申诉的处理

（一）申诉被受理后，申诉委员会办事机构应于3日内将学生提出申请的情况通报给对申诉人作出处理、处分决定的职能部门，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在5日内提交作出处理、处分时的全部材料。

（二）申诉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以到会复查评议的形式，对学校职能部门处理、处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适用的依据、处理的程序等进行调查，听取各方意见，并对调查人员所调查和收集的证据的真实性作出复查意见。

（三）申诉人原则上必须亲自出席学校申诉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在会上，陈述申诉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申诉人无故缺席申诉委员会会议，则申诉程序自动终止，本次申诉无效。若申诉人遭遇特殊原因（如生病、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准时参加学校申诉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可委托代理人（直系亲属）参加。

（四）对于被受理的申诉请求，除已被申诉人撤回或中止申诉等情形外，申诉委员会应于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并答复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做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并提前告知申诉人。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五）申诉委员会认为原处理、处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符合规定的，应维持原处理、处分决定。

（六）申诉委员会认为原处理、处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建议撤销或者变更处理、处分决定：

1. 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4. 违反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有关规定的。

（七）申诉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复查结论。申诉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投票表决。复查结论应有参加投票表决人员过半数的委员同意方有效。

（八）申诉委员会所作出的复查结论不改变原处理、处分决定的，应制发《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意见反馈书》答复申诉人。申诉委员会所作出的复查结论建议改变原处理、处分决定的，应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并通知相关部门及申诉人。

复查意见反馈书应当告知申诉人如对复查结论有异议，应在收到《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意见反馈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九）《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意见反馈书》送达方式可以采取当面直接送达，也可以按照申诉人提出申诉时留下的有效通信地址以挂号方式邮寄。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答复申诉人的

日期以邮件寄发地邮戳日期为准。

五、其他

（一）本办法中所指“以内”、“以上”均包含本数。

（二）申诉处理期间，对申诉人作出的处理、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本办法于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凡生效后提出的申诉事宜均采用本办法，原《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四）本办法解释权归信访办公室。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请假、销假管理办法

（上应学〔2017〕97号）

一、根据学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学生因故不能上课、实验、实习、教育参观、公益劳动、军训及学校组织的形势教育等教学活动时，必须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为有效。

二、学生请假（含病假和事假），一般应事先填写请假单，如实说明请假的原因和时间。

三、学生请病假须凭医院或校门诊部出具的有效证明。

四、学生请事假从严掌握，要有正当的理由。准假权限为：

（一）日常请假

1. 请假2天（含2天）以内者，由辅导员批准；

2. 请假3—5天（含5天）者，由学院批准；

3. 请假6—15天（含15天）者，由教务处和学生处批准；

4. 请假15天以上者，由学校分管领导批准。

（二）补假权限

1. 补假1—3天（含3天）者由该生所在学院批准；

2. 补假4—7天（含7天）者由学生处和教务处批准；

3. 补假8天以上（含8天）者由学校分管领导批准。

（三）课程考核、工程训练、军训请假

1. 凡涉及到课程考核、工程训练时的请假或补假由教务处批准；

2. 凡涉及到军训期间的请假或补假由军训领导小组批准。

五、学生因急事急病无法事先请假者，在3天内办理补假手续。补假期满，不能销假者应事先办理续假手续。学生请假期满后应及时到辅导员办公室销假。

六、如学生违反请假、销假制度，均作旷课处理。对旷课学生按《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有关条款给予处理。

七、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学生处。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学生证、校徽和学生乘车优惠磁条管理规定

（上应学〔2017〕98号）

学生证、校徽和学生乘车优惠磁条是学生个人的身份证明，每个学生应爱护并妥善保管。为了切实加强管理，特作如下规定：

一、新生入学后，经复查符合入学条件者，发放学生证和校徽。每学期开学注册时，学生持学生证到所属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学生证加盖学校钢印及注册后方为有效。

二、凡遗失学生证，应及时向各学院提出补办申请，按照补办流程到学生服务窗口办理。寒暑假期间，一般不予受理补办学生证的手续。

三、凡利用补办学生证机会获取两张以上学生证、擅自更改学生证上姓名、地点等情况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四、根据教学厅函〔2011〕20号文件要求，《学生火车票优惠卡》的芯片信息必须与学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一致才可享用优惠。为了及时无误的上传最新信息，每学期学期末学校将统一安排在学生服务窗口办理写卡、补卡、充值和修改《学生火车票优惠卡》信息事宜，如因个人原因造成上传信息有误，学校不再另行安排时间处理。

五、学生改名换姓或因家庭地址变更而需要变动乘车区间时，须凭当地派出所或家长工作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才可修改学生证信息及《学生火车票优惠卡》的芯片信息。

六、本规定的解释权归学生处。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上应档〔202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生档案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管理，充分发挥学生档案在学生教育、管理、就业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注册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专科生（高职）。

第三条　学生档案是学生在校期间形成的、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劳及家庭状况的以个人为单位组成的书面材料，是学校考察、录选、培养、教育学生过程中的第一手资料，是党和国家选拔录用人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条　学生档案管理是指学校对学生档案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利用、转递等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档案馆设立专门的学生档案室。实行学生档案室统一集中管理学生档案，并对各学院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管理制度。

第二章　学生档案室工作人员职责

第六条　坚持原则，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办事。

第七条　保管全部在籍本科生、研究生、专科生（高职）的档案及遗留学生档案。学生档案一律按班号、学号排列，入档案柜保管。

第八条　及时发现和纠正学生档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完善档案管理工作。

第九条　办理全校学生档案的查阅、借阅和转递工作。

第十条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相关保密规定，确保档案安全，不得泄露档案内容。

第十一条　做好档案库房建设管理工作，做到清洁、整齐，确保库房安全。

第十二条　定期发布业务通知和公告，不断提高学生档案管理工作水平，推进学生档案管理工作的稳步发展。

第三章　学生档案归档范围及要求

第十三条　学生档案归档范围：

1. 入学归档材料

本科生、专科生（高职）档案材料，应包括高中档案（学籍卡、高中毕业生登记表、高考报名登记表、高考体检表、高考志愿表、入团（入党）申请书及志愿书）、新生登记表、录取通知书（存根联）、新生入学体检表、原户籍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考试院提出要求的归档材料等材料；研究生档案材料，除入学前原有个人档案材料外，还应有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录取登记表、新生登记表、录取通知书、新生入学体检表、原户籍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2. 毕业归档材料

本科生、专科生（高职）除入学归档材料外，应包括学习成绩单、高校毕业生登记表、奖励材料、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党团材料以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应予归档的材料等；研究生除入学归档材料外，应包括学习成绩单、高校毕业生登记表、授予学位的材料、奖励材料、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党团材料以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应予归档的材料等。

第十四条　学生档案归档材料要求：

归档材料必须是办理完毕、手续完备的正式有效文件材料。其中，毕业生登记表等材料要有填写日期，学生本人签字，学院、学校盖章；党团材料，应当加盖组织部门公章；要求同学生本人见面的材料(如审查结论、复查结论、处分决定或意见、组织鉴定等)，应当有学生本人的签字。

归档材料应使用规范的办公用纸，文字须是打印或用蓝黑墨水、黑色墨水、墨汁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红色墨水、纯蓝墨水和复写纸书写。

归档材料应当是原件，特殊情况存入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保管单位，并加盖各学院或部门公章。

第四章　学生档案的移交

第十五条　被我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学生，其档案必须密封、完整转入我校。

第十六条　各学院把接收、鉴定、整理好的新生档案统一移交至学生档案室。移交单位应填写《新生档案移交单》（见附件1），学生档案室对照核实无误后履行签字移交手续。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形成的应归档材料，由各学院收集、整理、汇总；学生毕业时，材料统一移交至学生档案室，不得迟交、漏交，并按学生名单依次塞入相应学生档案袋内；学生档案室对照核实无误后履行签字移交手续。

第五章　学生档案的利用

第十八条　校内因工作需查阅档案的，应填写《学生档案阅档审批表》（见附件2），经审批后，在指定地点阅档。

第十九条 外单位查阅档案必须持单位阅档介绍信、工作证或本人身份证在指定地点阅档。

第二十条 因特殊需要，需将档案材料借出学生档案室的，必须经档案馆领导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借出，管理人员应督促其及时归还。

第二十一条 查阅、外借学生档案时，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阅档规定，不得涂改、勾画、标记、抽出、撤换、销毁档案材料。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摘记、拍摄、复制档案内容。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本人及其家属不得查阅、外借本人档案。

第六章 学生档案的转递

第二十三条 学生插班转学、退学、毕业等学籍变动发生后，应按规定在办理完离校手续的一个月内，到学生档案室办理档案转递手续。

第二十四条 插班生转档需凭成绩表、离校证明、调档通知书办理转档。

第二十五条 退学学生转档需凭成绩单、退学证明、离校证明、档案接收单位名称和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办理转档。

第二十六条 毕业生转档流程：由学生处于每年7月中旬向学生档案室提供毕业生准确、详细的档案转递信息，学生档案室于每年的7月底前将毕业生档案转递至相应地址。毕业生档案转递后，学生档案室将档案转递信息上传至校档案馆网站，供学生及时查询档案去向。

第二十七条 学生档案的转递通过中国邮政EMS进行。

第二十八条 历届生转档可通过三种办法进行办理。

1. 本人到馆办理：需携带调档函、本人身份证。

2. 委托他人到馆办理：需提供调档函和本人及代理人有效证件、本人签字的委托书。

3. 远程办理：将调档函、身份证复印件邮寄至档案馆，身份证复印件上需签字，注明学号、档案接收单位名称和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转档信息。

第二十九条 当年未报到入学的新生档案，由招生办转回原档案所在地；学生入学后未向档案室移交前退学的新生档案，由各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同时做好备案工作（备案两份，一份自留，一份交学生档案室）。

第三十条 毕业生正常转档，且对方单位已完成接收的档案，不得再次转至学校。

第三十一条 在校期间因失踪、死亡等特殊原因导致学生档案无法转递而滞留的，学生档案室集中保存、代管。

第七章 学生档案工作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档案室、各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改进和完善学生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学生档案管理队伍建设。

第三十三条 凡有违反有关档案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坏、丢失或者擅自销毁学生档案的。

2. 违反保密规定，擅自提供、抄录、公布学生档案的。

3. 涂改、伪造学生档案的。

4. 擅自出卖、赠送、交换学生档案的。

5. 不按规定归档，拒绝归档或者将学生档案据为己有的。

6. 其他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档案工作实施细则》（上应档[2019]4号）和《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档案管理制度》（上应档[2017]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档案馆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机关颁发的规定不符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附件1

20　　级新生档案移交单
学院：
本科（班号、数量、联系人、联系方式）：
研究生（班号、数量、联系人、联系方式）：
专升本（高本贯通）（班号、数量、联系人、联系方式）：

接 收 人：
接收日期：

附件2

学生档案阅档审批表

阅 档 人		所在部门	
工　　号		联系电话	
阅档内容			
阅档目的			
阅档人所在部门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以上由阅档人填写，并由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审批。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图书馆读者服务管理办法

（上应图〔2021〕5号）

图书馆是文献信息资源的集散地、是传播文献信息资源的枢纽，是学校教学科研的三大支柱之一,在学校教学科研活动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规范读者服务工作，保证图书馆服务质量，方便读者充分利用本校图书馆各种资源与服务，根据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图书馆文献信息管理工作条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读者入馆须知

第一条　校内读者凭学校发放具有借书证功能的“一卡通”刷卡入馆，图书馆不再另发借书证，校外人员来馆联系工作，需持介绍信或本人有效证件，登记后方可入馆。

第二条　举止文明，衣着整洁，衣冠不整者谢绝入馆。

第三条　禁止携带违禁物品进馆。图书馆各阅览室每天晚上闭馆时清场，请妥善保管个人物品。若有遗失，责任自负。读者可利用图书馆一楼提供的自助寄包箱寄存物品，但贵重东西请随身携带。

第四条　遵守秩序，不争先恐后，请勿占位。

第五条　保持安静，请勿喧哗，进入阅览室请自觉将手机设置为静音状态。

第六条　注意卫生，纸屑、杂物请丢入垃圾箱，禁止在馆内吸烟。除饮用水外请勿在阅览室内吃任何食物,违者视情节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爱护书刊、设备和一切公共财物，请勿涂抹、撕毁、私藏书刊。

第八条　各阅览室内的计算机仅供查询、检索，请勿长时间占用，如遇机器故障请与工作人员联系。

第九条　如需外借阅览室的图书，务必在21:55前到借书处办理外借手续。不办理借书手续，擅自将馆藏图书带出图书馆将视为窃书，按《图书借还及遗损处理规则》有关条文处理。

第十条　经出口通道时，如遇监测器报警，请主动接受工作人员检查。

第十一条　图书馆开放时间

奉贤校区

周一至周四	周五	周六、周日
8：20–22：00	8：20–11：30 15：00–22：00	9：00–22：00

徐汇校区

周一至周四	周五	周六	周日
8：00–22：00	8：00–11：30 15：00–16：30	8：00–16：00	17：30–22：00

周五11:30–15:00闭馆学习。

寒暑假、节假日开放安排另行通知。

二、借书证办理规则

第十二条　新生入学时由学校统一办理“一卡通”，经统一开通借书权限后方可借阅图书。非经统一办理开通借书权限的学生、本校职工在办理“一卡通”后，凭“一卡通”到图书馆人工服务台办理借书证开通手续。

第十三条　退休人员凭专用“一卡通”到图书馆人工服务台办理借书证开通手续。

第十四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及来我校短期学习、进修和工作的人员，由主管部门出具担保书，凭临时“一卡通”来图书馆办理借书证开通手续。

第十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学生、泰尔弗学院学生，经本人申请，由相关学院出具担保书，安排专人与图书馆联系集体办理开通“一卡通”借书证开通手续。

第十六条　非艺术学院读者若确因教学或科研需要，办理美术类图书借阅权限开通的，读者应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然后读者持所在部门签章的申请说明，提交图书馆审核，审核通过方可办理相关开通手续。

第十七条　办证者必须认真阅读本办法第三款“图书借还及遗损处理规则”有关条文。

第十八条　读者离校时，应将所借图书全部还清，并到图书馆办理借书证注销手续。提供担保书的读者，由提供担保的部门安排到图书馆办理离校手续，若学生未归还图书离校，提供担保的相关部门需按照本办法第三款“图书借还及遗损处理规则”相关条文进行赔偿。

第十九条　“一卡通”只限本人使用，不能借予他人所用。如遗失，请到“一卡通”中心办理遗失登记和补证，并到图书馆办理停止借书手续。在办理停止借书手续之前所出借的图书，一律视为持证者本人所借。

三、图书借还及遗损处理规则

第二十条　总则

（一）图书馆图书实行开架管理，提供“通借通还”服务（详细见第六款“奉贤、徐汇校区‘通借通还’规则”）。

（二）读者统一用“一卡通”借书，并按规定使用，若发现冒借等情况，图书馆将暂停其借书权利。

第二十一条　借书手续

（一）读者根据本人借阅权限，选好要借的图书，将书连同“一卡通”到自助借还机（奉贤校区）或借还处（徐汇校区）办理借书手续。在办理借书手续之前，请读者仔细检查要借的图书。如有污损，向工作人员说明后，再办借书手续。

（二）借书过程遇到问题时请咨询服务台工作人员。

第二十二条　借书册数与借书期限

（一）学生

1. 本科生：每人限借图书15册，借期30天，可续借一次30天。

2. 研究生：每人限借图书25册，借期60天，可续借一次60天。

3. 留学生：每人限借图书10册，借期30天，可续借一次30天。

（二）教职工

每人限借图书25册，借期60天，可续借一次60天。

（三）离退休人员

每人限借图书5册，借期60 天，可续借一次60天。

（四）临时办证人员

每人限借图书5册，借期30天，可续借一次30天。

第二十三条　续借手续

所借图书在借阅期未满前可办理一次续借，续借手续可在还书处或书目查询系统自行办理。

第二十四条　还书

（一）读者还书时，请仔细核对归还图书信息记录是否消掉。若有疑问，请立即向工作人员提出，及时更改。

（二）需归还图书若有损坏、丢失的，按“图书借还及遗损处理规则”有关条文处理。

第二十五条　逾期处理

读者借阅图书应如期归还，到期不还，计算机系统将暂停其借书权利。超期图书不收取滞纳金，但须到服务台进行人工归还。

第二十六条　遗失图书

遗失图书应以相同版本图书偿还图书馆，否则按下列规定赔偿：

（一）中文图书

1. 一般读物，按原价的2～3倍赔偿。

2. 不易购到的图书，按珍本原价3～5倍赔偿，其中1985年以前出版图书按原价5～10倍赔偿。

3. 多卷图书遗失其中一分册，按分册单价3～5倍赔偿（如无单价按多卷图书的平均计价3～5倍赔偿）。

4. 不易购到的多卷图书，遗失其中一分册者，按整套书价格赔偿。

（二）外文图书

1. 国内发行出版的影印本按原价2～3倍赔偿。

2. 国外出版的原版书按原价的3～5倍赔偿。

3. 多卷集，遗失其中一分册者，按整套书价格赔偿。

（三）艺术阅览室图书

1. 1985年以前出版图书按原价10倍赔偿。

2. 1986－1999年出版图书按原价5倍赔偿。

3. 2000年以后出版图书按原价3倍赔偿。

第二十七条　损坏图书

（一）读者借阅图书时应当面检查，如发现污损等情况，请及时向工作人员指出，由工作人员加盖印证，以分清责任。

（二）撕、剪、挖一页图书按原价2倍赔偿。

（三）批点、涂改、影描、污迹、划线一页按图书原价赔20%，二页赔50%，三页以上按图书2倍赔偿。

第二十八条　盗窃图书

不按图书馆规定办理图书借阅手续，采取各种手段将图书带出图书馆，视为违规，将按学校和图书馆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将情况通报学生处和其所在学院。情节严重者，建议学校有关部门给予相关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其他

读者图书遗失、损坏等，所交的赔偿款，一律从“一卡通”中扣除，不收取现金。

四、阅览室阅览规则

第三十条　阅览室图书实行全开架借阅，图书阅览完毕后，请将图书放在原位或放置附近的书架上。

第三十一条　艺术阅览室实行开架阅览。读者阅览时凭“一卡通”，刷卡后入室阅览。阅览室内贴有红色小圆点的图书、期刊不外借，仅供室内阅览。在本室有外借权限的读者，教职工可借阅25册，学生可借阅4册。

第三十二条　读者阅览报刊，每次限取一份。读者取下报刊阅览后按原位上架。读者如需复印刊物内容，凭“一卡通”在自助复印一体机处复印。

第三十三条　过刊阅览室收藏历年过刊合订本以及各种检索期刊，对全校师生实行预约开放，并为开设《文献检索与利用》课和有关用户培训提供实习场地。读者需要入室阅览时，请与图书馆借阅部值班人员联系开室服务，阅后请将文献放回原处，离开本室时及时告知图书馆值班老师。本室所有文献概不外借，请不要擅自将文献带出该阅览室；如需复印，押证后方可带出本室文献到图书馆自助一体复印机上凭“一卡通”复印。归还时，须经当班人员查验。随后将图书及时放回原处。

第三十四条　参考工具阅览室收藏各种工具类文献。读者入室开架阅览，本室所有文献概不外借，阅后请将文献放回原处。如需复印，可到图书馆自助一体复印机上凭“一卡通”复印，随后及时将图书放回原处。

第三十五条　如图书需外借，请到借书处办理借书手续。未办理借书手续的图书请不要带出图书馆。

第三十六条　读者应爱护图书、公物，不要在书上划线、批注、剪裁、撕拆，不要在阅览桌上写字、撕座位标号、刻划。违章者参照图书馆的赔偿制度赔偿或相关规定办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读者阅览时，请勿随意搬动室内桌椅、设备等。

五、读者讨论室使用规则

第三十八条 图书馆读者讨论室供本校师生进行教学、学术研究及课程学习讨论使用。

第三十九条 读者使用讨论室，由读者提出申请。使用人数需达三人（含三人）以上；每次使用以三小时为限，如有需要可再延长一小时。

第四十条 学生使用讨论室，需本人凭“一卡通”到图书馆讨论室登记处办理借用手续，使用讨论室期间需抵押“一卡通”。

第四十一条 使用完毕离开前，借用人应将室内整理干净，关闭空调、电灯，经图书馆值班老师确认后取回“一卡通”。

第四十二条 讨论室内禁止饮食、吸烟及任何违反校规之事；讨论时勿大声喧哗或嬉戏，同时应维护场地安全、秩序与整洁。违者按照有关办法处理。

六、奉贤、徐汇校区“通借通还”规则

第四十三条 为方便读者借还图书，提高馆藏图书利用率，图书馆提供奉贤校区、徐汇校区图书“通借通还”服务，使读者在所在校区就可以完成对异地馆藏图书的借还。

第四十四条 服务对象

所有持图书馆有效借书证的读者。

第四十五条 委托原则

读者所需委托借阅的图书必须是本地无馆藏或已全部借出，而异地馆显示藏有该书且呈“可借”、“在馆”状态，方可申请办理委托借书。

第四十六条 办理时间、地点

图书馆开馆期间，每周一至周五8:20–16:20。

“通借”办理地点：奉贤校区图书馆A203室服务台，徐汇校区305阅览室。

“通还”办理地点：奉贤校区及徐汇校区还书处。

联系电话：60873489（奉贤）、64942795（徐汇）

第四十七条 “通借通还”册数、保留时限

一次申请“通借”册数以2册为限。“通还”图书不限册数。

“通借”图书保留一周。本地馆接受申请后，图书馆在次日处理。如委托成功，委托人应在申请后的一周内到原委托地点办理借书手续。逾期不办理，该书将被退回原馆藏地，同时图书馆对该读者“通借”申请作违约处理，记录在案。累计违约达2次，将停止为其提供“通借”服务。

第四十八条 借阅期限

参与“通借通还”图书的借阅期限同图书馆现行借阅制度相一致。

七、其他

第四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图书馆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2018年5月1日）起执行。修订条例自2021年6月1日起执行，原条例同时废止。

第六部分　团学活动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上应学〔2019〕9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对于促进大学生了解社会、了解国情，增长才干、奉献社会，锻炼毅力、培养品格，增强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第二条　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意见》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旨在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教育目标，坚持价值引领和行动引导相结合、理论教育与实践养成相结合，引导大学生走出校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在学思结合、知行合一的实践锻炼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世界观，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成员由团委、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工部、校长办公室、教务处及各学院负责人组成，负责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方案审定、经费筹措、批准成立评审委员会及审核认定评审结果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团委，具体负责大学生社会实践的组织实施、项目管理、总结表彰等。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党总支（委）副书记、分团委书记及相关教师组成，负责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方案制定、组织实施、评比表彰。努力将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建设成为人才培养的蓄水池、学子锻炼的大舞台、关注社会发展的主干道。

第六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设立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评审实施细则，并对社会实践项目进行立项、结项评审。团委负责大学生社会实践的评审、答辩等组织工作。

第三章　社会实践的要求、内容及形式

第七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纳入学校教学计划。每个本科生在校期间应修满“第二课堂”社会实践类学分，研究生、专科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时间累计不少于2周，每个学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一次社会实践，撰写一篇调查报告。

第八条 坚持理论学习、创新思维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向实践学习、向人民群众学习，是大学生成长成才的必有之路。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应着重突出社会性、思想性、实践性，内容包含以下六类：

（一）“三下乡”类：组织大学生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深入乡村、社区、街道、厂矿、军营，尤其是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开展理论普及宣讲、国情社情观察、依法治国宣讲、科技支农帮扶、教育关爱服务、文化艺术服务、爱心医疗服务、美丽中国实践等社会实践活动。

（二）社会调查类：围绕国家和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热点问题，深入开展观察寻访和实证调查，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具有现实意义的研究成果。

（三）专业实践类：围绕学生专业学习中的难点、疑问，通过调研、资料查阅、企业认知与实习、实验验证、产品制作等环节得以解决。深入挖掘专业文化中蕴含的核心价值，将专业前沿知识与先进思想理论相结合，将专业法律法规实践与行业职业素养提升有机结合。在实践中重构认知，不断提升创造能力。

（四）历史文脉保护类：聚焦上海历史保护建筑，运用所学知识挖掘历史建筑丰厚的文化底蕴，提升城市内涵，弘扬城市精神，促进文物资源的保护、利用，为上海这座现代城市增添新的魅力。

（五）寻访优秀校友类：寻访挖掘优秀校友成长发展历程，凝练上应人优秀品格，激励在校学子勇担使命、奋发有为，并为广大校友带去母校的问候，宣传学校发展的新成就，凝聚校友情谊，提升校友意识。

（六）专项行动类：根据学校党委和团市委部署，围绕重大国家战略和重要纪念活动开展的专题性调研、走访、宣讲等社会实践活动。

第九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一般包括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形式，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一）大学生寒暑期团队社会实践，学生利用寒暑假走出校园、走向社会、返回家乡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二）大学生日常化团队社会实践，学生利用节假日、周末、课余走出校园、走向社会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三）大学生个人社会实践，学生利用寒暑假、节假日、周末、课余走出校园、走向社会开展实习、实践活动；

（四）大学生挂职锻炼，通过学校推荐、学生自荐等形式选派优秀大学生前往机关、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

第四章 项目的申报与实施

第十条 在学期初、寒暑假前夕，由学校发布开展社会实践通知，面向全校招募社会实践团队和项目。拟申请社会实践项目的召集人，可通过第二课堂教育管理系统等载体招募实践团队队员。团队成员需为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在籍学生，鼓励跨专业、跨年级、跨学院组建团队，每个团队成员为6—12人，同一个团队不得同时申请两个社会实践项目。

第十一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严格施行“导师制”。遴选责任心强、科研实力强、热心学生活动的教

师作为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指导教师。每个实践团队必须有1名教师全程带队指导，每位教师指导不多于2个团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二条　学校广泛搭建社会实践育人平台，征集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资源。社会实践团队可自行确定项目课题，亦可从学校提供的选题中选取擅长的课题。选题需与所学专业特长相结合，与自身资源特长相结合，与已有研究基础相结合，与社会热点相结合。每个社会实践项目需制定详细可行的活动方案，明确实践目的和意义，明晰人员分工，规划项目进度，活动策划须严谨详实，确保达到预期成果。

第十三条　各团队向所在学院申报社会实践项目，由学院评审确定院级立项团队。在此基础上， 由学院择优推荐社会实践项目参加校级评审，学校组织评委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最终确定校级立项项目。学校和学院须加强社会实践项目的申报指导，尤其在选题方向、调研方法、成果总结等方面需实施全面的培训。

第十四条　高度重视大学生社会实践开展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立项项目需制定项目安全应急预案、签订实践团队安全责任书、购买社会实践保险、落实外地团队带队老师，以确保实践活动顺利完成。大学生社会实践开展期间，各部门、学院须安排专人值班，沟通协调各项具体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按照学校突发应急事件处理办法及时上报。

第十五条　实践团队在活动过程中，应积极争取当地政府、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支持，实践活动力求务实创新，出成果出效益，应及时汇报实践进展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交活动简报、调研报告、活动照片、媒体报道及鉴定（或证明）等材料。

第五章　社会实践的经费及使用

第十六条　为保证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有效开展，学校设立大学生社会实践专项经费对社会实践活动予以支持。社会实践经费由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统一管理，用于校级立项项目资助、宣传动员、培训指导、保险购买及师生表彰激励等。

第十七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经费采用学校拨款、学院资助和学生自筹相结合的方式，鼓励队伍积极争取社会赞助。实践队伍应按照预算合理使用实践经费，专款专用，账目要清晰、使用要规范， 在资助额度内实报实销。社会赞助社会实践经费应转入学校社会赞助专项账户，并按照学校相关要求使用。未完成实践活动的队伍，将视情况收回全部或部分经费。

第六章　社会实践的评比和表彰

第十八条　参加个人社会实践活动或挂职锻炼的学生，需提交《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个人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践鉴定表》和个人实习实践总结，考核合格后获得第二课堂相应学分，成绩由所在学院和实践单位评定，报校团委审核。

第十九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团队项目采取结项评审制，实践团队须按照要求及时提交结项材料，社会实践优秀项目、先进个人由所在团队自主申报，并由所在学院或部门审核推荐。评审委员会将组织开展项目评审，评审结果报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第二十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设优秀组织奖、先进个人、优秀指导教师、优秀项目奖（特等奖、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学校将对获奖集体、个人和团队给予奖励并颁发证书。若新增其他奖项，由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总结表彰展示活动，对获奖个人、团队和集体予以表彰，并在校内外媒体上宣传展示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成果，以扩大和深化社会实践的教育效果，推动我校社会实践活动蓬勃发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试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上应委〔2021〕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上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沪教卫党〔2020〕183号）要求，特制定本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创新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大学生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社团工作，把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作为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整体工作中。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社团管委会”），作为本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研究规划、统筹协调全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学生社团管委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分管人事、教学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教务处、科学研究院、财务处、国际交流处、安全保卫处、后勤保障与服务中心、体育教育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第七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作为学校学生社团管委会的牵头负责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职责，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社团评价及奖惩、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学校团委要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做好学生社团管委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党委教师工作部门要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培训、指导、监督和考核评价。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构建分工协作、分类指导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

第八条 校学生会在校内学生组织中发挥枢纽型作用，配合学校团委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各级学生会组织设立社团部，明确一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生社团工作。

第三章 注册登记

第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关于“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规定，学校不得成立宗教类学生社团。除学校党委特别批准的外，所有学生群众性组织（含团队运营的网络新媒体社团）均须按学生社团登记注册。学生社团登记成立时，均须按照一定类别向校团委进行申请登记，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20名及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其中第一发起人的学业综合成绩排名应不低于班级前50%;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第一发起人应为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拟成立社团的第一发起人原则上应在社团批准成立后作为社团首任负责人人选；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对社团承担具体管理职责，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学院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有且仅有一名社团指导教师，其中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须两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六）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鉴定表（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同意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同意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十条 拟成立社团经完成资格审查后原则上须进行为期6个月的试运行，通过成立答辩并由学校公示后，成立正式社团。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为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人员规模应符合社团性质和学校实际，在申请或年审时由学生社团管委会负责对学生社团规模进行认定审批。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20人的；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五）在学校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六）涉及宗教的；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四条　被注销的社团和未注册社团不得以学生社团 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

第十五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六条　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国际交流处统筹负责。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相关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原则上须在年审时同步提交，经学生社团管委会审批后方可备案。如需变更业务指导单位，须现业务指导单位和拟变更后的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后报学生社团管委会备案。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八条　社团指导教师作为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其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报告等。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二十条　每个学生社团配备一名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施行思政指导教师和专业指导教师“双导师”制度，即每个学生社团配备一名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素质过硬、学生工作经验丰富的思政指导教师和一名与社团性质相契合、具备专业特长的专业指导教师。

第二十一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学生社团管委会要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注重发挥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由社团邀请或由业务指导单位指派。社团指导教师人选须经该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所在单位同意，并报学生社团管委会备案。每位社团指导教师每个聘期为1年。期满续聘的，应根据考核情况重新进行审核。

第二十二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党委教师工作部要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担任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标准进行核算认定，在绩效工资、职称评定和评奖评优中享受相同待遇，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考核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

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的成员应当是学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每人最多可参加2个社团。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成员应当定期注册，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

第二十四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社团必须遵循规范、透明的原则，按照本社团章程规定的管理架构运行，相关信息应及时向社团成员公开，接受社团成员监督。

第二十五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及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在党委学工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其他社团负责人应是共青团员。学生社团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六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二十七条　校团委对社团聘请顾问情况统一备案、定期审核。未经审核，社团不得聘请校外人员担任顾问。

第二十八条　校外社会机构要在校内面向学生成立分支机构，或者学生社团要成为校外社会机构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须经校党委同意，并报上级团委或学联备案。除学校特定需要，并经校党委批准的以外，学生社团不得以企业及任何特定校外机构或个人冠名。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须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涉及社会热点、国际交往、校外组织或人员来校参与、校外开展等的活动，须按学校要求分类报备、分级审核。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 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 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学生社团管委会审核并报党委宣传

部门备案。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

第三十二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会同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并勒令整改。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对社团给予相应处理直至注销，并按程序和学校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任何社团负责人。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不收取成员会费，严格遵守学生社团财务管理制度。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每学期通过全体社团成员大会向全体成员公布财务情况。社团业务指导单位负责对社团经费使用进行审核，学社社团管委会负责监督社团经费来源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任何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的涉及募捐或收费的活动，须提前向社团业务指导单位申请，批准后方可开展。募捐或收费的详细使用情况须及时向全体社团成员公开并接受监督。

第三十八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经费的使用管理。对擅自接受赞助、进行募款或违规、瞒报募款、赞助金额的行为，坚决及时制止并勒令整改，并对经费使用违规的社团视情节严重，对社团给予相应处理直至注销，并按程序和学校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八章　强化领导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党委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明确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校领导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建立学生社团“校院两级”建设管理制度。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指导的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社团工作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健康蓬勃发展，支持学生社团网络化管理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学校为学生社团提供活动场地、器材、设备等方面的支持，配好配强指导老师，为学生社团活动提供物质保障。学校整合多方力量和资源，为学生社团对外交流搭建平台，提升社团活力和工作水平。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创造必要的条件，对指导教师工作进行认定，给予适当的工作补贴。学生参与社团活动、担任社团负责人等情况，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使学生社团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

第四十三条　定期面向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及学生骨干开展社团管理、成员教育、规范化建设等方面培训，不断提升学生社团发展水平。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学生社团。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上应委〔2019〕53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年内按有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实施办法

（上应委〔2018〕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以下简称“推优”）是党建带团建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使这项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关于在高校学生中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若干意见》（沪团委联[2017]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优”工作应在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级团组织要把 “推优”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认真落实。

第三条　要从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要求出发，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推优”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教育、早培养。

第二章　推荐人选及条件

第四条　凡年龄在18周岁至28周岁的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团员，自愿申请入党，并已向党支部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半年及以上，各方面表现优秀者，均可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五条　对拥护党的纲领、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在同学中发挥带头作用、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优秀团员，团组织应及时向党组织推荐。

第六条　凡受到学校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且处分未解除，或上学期有不及格课程者不予被“推优”。凡已被列为“推优”人选，又受到学校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的，将被取消“推优”资格。

第七条　“推优”的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若未在有效期限内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需要重新推荐。

第三章　“推优”程序

第八条　充分发扬团内民主。基层团支部要发挥“推优”的主体作用，团支部委员会应结合团员教育评议情况，研究提出初步推荐名单；团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等方式，差额推选“推优”对象；团支部

委员会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讨论确定名单，报团总支（委）审核；团总支（委）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提高被“推优”人选的群众公认度。

第九条 坚持集体讨论决定。经团总支（委）、直属团支部全委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意见向同级党组织推荐，并报校团委备案；党总支（委）要重视团组织的推荐意见，及时讨论研究，对被推荐的优秀学生团员，条件成熟且提出入党申请半年以上的，可以列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四章 “推优”后的培养教育工作

第十条 各级团组织要依托“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与信仰对话”等工作载体，积极配合党组织对学生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协助办好学生党校。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各级团组织“推优”工作必须在所属党组织的领导下进行。应围绕学校党员发展规划，合理确定“推优”规模，原则上每学期集中推荐一批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

第十二条 各级团组织要进一步重视基层团组织建设，为做好“推优”工作打下坚实的组织基础。基层团支部要实施“活力提升”工程，明确班级团支部的职责功能，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和按时换届制度，提升学生团员的参与度与获得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党委组织部和校团委。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七部分　校园管理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宿舍管理条例

（上应后〔2021〕1号）

为了加强学生宿舍管理，促进学生宿舍的文明建设，保证宿舍设施的完好，创造整洁、优美的生活环境，培养学生讲文明、讲卫生的良好习惯，特制定管理条例如下：

一、住宿

（一）在校学生的住宿由后勤保障与服务中心统一调配，各学院（部）根据后勤保障与服务中心调配计划负责安排本学院（部）学生的住宿。

（二）宿管办根据学生住宿名单负责办理学生入住手续。

（三）住宿学生须自觉遵守宿舍管理有关规定，住宿期间未经后勤保障与服务中心批准不得擅自调换房间、床位，学生住宿调整需在宿管办登记。因擅自调换宿舍、床位而产生的冲突，擅自调换的学生必须无条件退出。

二、退宿

（一）本科生、研究生在基本学习年限（一般本科生4年，建筑学专业本科生5年、研究生2.5年或3年，上述年限不含休学时间）完成后，原则上不再安排宿舍。

（二）学生因毕业、休学、退学、经申请批准走读、征兵入伍或其他特殊原因离校必须按规定办理退宿手续。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部）提出退宿申请报学生处批准后，按照退宿流程办理退宿手续。

（三）住宿费余款退费按住宿月份数结算，起止时间按入住之月至办理完退宿手续之月计算。住宿退费根据沪教委财〔2020〕44号文件规定，学生交纳住宿费后，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根据学生实际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住宿费（一学年按9个月计算）。

三、住宿学生家长、同学来访必须经宿舍管理人员同意后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学生带领方可进入宿舍。学生宿舍内不得留宿外来人员。

四、学生宿舍开门时间为6：30，关门时间为23：00。学生必须遵守学校作息制度，按时起床。晚上熄灯前，必须回宿舍，因特殊情况晚归者，应主动出示学生证，登记后方可入内。

五、未经许可男生不得进入女生宿舍，女生不得进入男生宿舍。

六、学生在宿舍内要树立良好道德风尚，不起哄闹事，不出污言秽语，不看黄色书刊，禁止在宿舍内吸烟、酗酒、赌博、搓麻将、斗殴，禁止摔瓶子、砸玻璃等违法和不良的行为，不得在宿舍内进行任何经商活动；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严禁张贴或派发传单、海报等。违者按《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七、学生宿舍卫生检查成绩是学校星级宿舍评定的重要依据之一，学校每星期对宿舍进行卫生检查并打分，对卫生成绩评定为差的宿舍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整改。

八、学生要增强节约用电、用水意识，养成随手关灯、关水龙头的习惯。学生宿舍供电时间为每天

6：00～23：00，特殊情况由学校另行通知。

九、学生宿舍用电实行定量管理，每位学生每月免费供应电5度，超出部分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费用由本宿舍同学分摊。

十、学生应提高警惕，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妥善保管好自己财物，注意人身安全，最后离开宿舍者要关好门窗，防止失窃。宿舍钥匙不得转借他人代管、使用，遗失钥匙应及时到学生宿舍值班室登记、补配，不得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挂锁，否则，造成后果者，须追究责任。

十一、做好防火工作，爱护消防器材。安放在宿舍楼墙式消火栓箱内的消防水枪、水带、灭火器和消防按钮，以及安装在楼内的应急照明灯、安全疏散指示灯、消防手动报警按钮和应急救援箱等消防救援器材，不得擅自动用、随意拆卸、破坏，偷盗，违者按《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涉及违法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二、宿舍内严禁停放非机动车，严禁自炊，不准私拉电线，不准违法对电动自行车电瓶，平衡车进行充电，不准破坏电控设备，不准使用蜡烛、床头灯，严禁在宿舍焚烧杂物、使用电热毯、取暖器、暖手宝、电炉、电磁炉、电饭锅、电热杯、蒸蛋器、电水壶、热得快、烘鞋器、电吹风、卷发器、直板夹等生活家电（收录机、电脑除外），一经发现宿管办予以没收，违者按《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如涉及违法的，将承担法律责任。收缴的违章电器，学校将定期销毁。

十三、学生在宿舍区内，不准饲养猫、狗等宠物。一经发现，由宿管办与所在学院（部）联系予以取缔。若经教育无改过，则取消其住宿资格，办理退宿手续。

十四、为了保持宿舍整洁，宿舍内及阳台不准堆放任何生活垃圾及废品（如鞋架、饮料瓶、废报纸、纸箱等）。

十五、假期学生如需要留校住宿，可在规定的时间在学校“一网通办”系统进行申请，经批准后由后勤保障与服务中心统一在指定楼宇内安排住宿。

十六、学生应自觉服从和主动配合宿舍管理人员的指导和管理，认真做好值日工作，积极参加星级宿舍、文明宿舍评比活动。

十七、宿舍管理人员有权根据本管理条例对违反本条例者当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同时报后勤保障与服务中心、学生处及相关学院（部）。

十八、本条例由后勤保障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十九、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宿舍管理条例》（上应后〔2017〕4号）同时废止。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星级寝室”评定办法（试行）

（上应学〔2021〕180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充分发挥学生寝室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把学生寝室打造成为文明修身、劳动实践的“课堂”，切实提升校园文化建设水平。根据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全校全日制在籍在读本专科学生寝室（不含留学生）。

二、申请条件

寝室空气清新，内务整洁；被褥叠放规范，铺面平整无折；床单、枕巾洁净；窗明几净、地面清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无影响宿舍整体内务水平的死角。

寝室文化建设内容高雅、健康，文化气息浓厚；寝室成员团结、守纪、友爱；寝室各类日常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尊敬师长，尊重并积极配合宿舍管理员日常管理。

以下行为一经发现实施“一票否决”制：

1. 在学生寝室内吸烟。
2. 寝室成员有违纪、违规行为（如：私改线路、私拉电线、使用违章电器）。
3. 受到通报批评或学校处分的。
4. 不执行垃圾分类规定的。

三、星级寝室等级及评定标准

学生星级寝室评定以学生寝室为单位，每学期评定一次。根据寝室卫生成绩，星级寝室设五星、四星、三星。

1. 五星：寝室卫生成绩大于等于90分。
2. 四星：寝室卫生成绩大于等于85分、小于90分。
3. 三星： 寝室卫生成绩大于等于75、小于85分。

四、评定程序

1. 后勤保障与服务中于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向学生处提供上学期各寝室卫生平均成绩。
2. 学生处根据寝室卫生检查成绩，认定星级寝室级别并公示。
3. 获评寝室由学校颁发“星级寝室”标牌。

五、其他说明

1. 评选学期违纪处分情况以学生处数据为准。

2. 评选学期寝室安全卫生平均成绩以后勤保障与服务中心数据为准。

3. 评选学期寝室违章电器使用名单以后勤保障与服务中心数据为准。

4. 本专科生专职辅导员所带学生中无“星级寝室”的，在辅导员年度考核中不得被评为优秀。

5.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实行。《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星级寝室”评定办法（试行）》（上应学〔2019〕95号）同时废止。

6.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安全管理规定

（上应保〔2017〕1号）

第一条　为加强校风校纪建设，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校校园内从事各项活动的单位及个人，均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

第三条　禁止一切违反宪法、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言论和行为。禁止在校内开展任何宗教活动。禁止散布谣言或者其他危害校园安全及稳定的言论。

第四条　未经学校相关主管部门或学院批准不得擅自组织集体活动。在学校内组织活动，应当按照相关学院或部门规定，按照程序进行申报。参加人数大于200人（含200人）的应向安全保卫处申请报备（规模达千人以上的须报公安机关批准）。不得在校园内开展未按程序申报或按程序申报未得到批准的活动。

第五条　严禁校外单位、个人在校园内张贴、散发各类宣传品或印刷品。严禁在校园内生产、销售，传播淫秽、反动书刊、录音录像等制品，禁止聚众观看色情、淫秽物品。

第六条　禁止以任何理由冒领、隐匿、损毁、丢弃、私拆他人物品、邮品；禁止抢夺、盗窃、损毁、骗取、勒索、藏匿国家、集体或私人财产。学生应加强自我防范意识，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物品，做好防盗措施。

第七条　禁止在校内赌博或开展具有赌博性质的活动，也不得为他人赌博提供赌具、场所。

第八条　禁止在校园内寻衅滋事、打架斗殴、酗酒、酒后滋事或有引发事态扩大或激化矛盾的行为；禁止携带管制刀具、枪械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校园。

第九条　禁止以侮辱、恐吓、诽谤、骚扰、猥亵、殴打等手段，损害他人人格或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禁止偷录、偷拍他人隐私等伤风败俗行为或以偷窥、偷拍、窃听、散布等方式侵犯他人隐私。

第十条　严禁违章用电、私拉私接电线等行为，不得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器具。禁止在宿舍或在校内违规使用明火。

第十一条　遵守校园门禁管理相关规定，遵守学校宿舍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遵守学校相关规定，禁止擅自挪用或损坏消防器材、通讯设施、电力设施等公共安全基础设施。

第十三条　严禁在教学科研场所、宿舍、食堂、浴室、图书馆、会议室、商业网点、运动场（馆）等公共场所，实施破坏或危害公共秩序的行为。

第十四条 禁止未经批准购买、使用、存放、运输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化学品或其它违禁品。

第十五条 禁止在校园内饲养家畜家禽或宠物；禁止在校内钓鱼、捕捞；禁止在校园内使用各种器械捕杀鸟类或其他野生动物。禁止擅自采摘、砍伐或毁坏校园内的花草树木。禁止在校园河道内游泳、戏水。

第十六条 校园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遵守校园道路所设交通标志和禁令标志，保护交通设施，听从校园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自觉维护校园交通安全。

第十七条 严禁摩托车、助动车、无牌车辆出入校园或在校内随意停放。

第十八条 不得扰乱和妨碍学校管理人员依校规执行公务。对违反学校规定或不服从学校管理的，将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处罚，情节严重或涉嫌触犯国家法律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本规定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上应保〔2019〕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维护学校正常交通秩序，确保良好的校园环境和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上海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高校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各校区内通行的所有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行人。

第三条　安全保卫处是学校交通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对进入校园的各种车辆、行人实施交通管理，协助公安机关处理校内交通事故。

第四条　凡进入校园的车辆、行人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定，服从校园交通安全管理人员、门卫、安保巡逻人员的登记、检查和管理，自觉维护校园交通安全。

第五条　在校园道路上行驶的一切车辆须遵守礼让行人的原则。

第二章　机动车辆安全管理

第六条　对出入校园的机动车实施车牌自动识别结合登记换证管理。经登记核准的本校教职工和学生本人驾驶的私家车、公务车、以及物业、食堂、商铺等服务单位职工的私家车可通过车牌自动识别系统出入校园；其它入校机动车进入校园需配合门卫实行登记换证，所登记信息必须与事实相符，一车一证。

第七条　为配合校内重要任务和大型活动等特殊需要，车主须服从学校采取的校内交通临时限行管理措施。

第八条　入校机动车须具有完备的行驶手续，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出入校门须减速慢行，进出校门车速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校园内道路车速不得超过30公里/小时，禁止鸣号、超速、超车、并行和逆行，夜间行驶使用近光灯，所有车辆禁止在校园内使用外部功放扩音设备，在主要路口和人员较多区域应主动减速慢行，以保障校内交通安全。

第九条　禁止无证、无牌机动车、农用车、拖拉机进入校园。大型车辆、特种车辆、货车进入校园须经安全保卫处批准。各类社会营运车辆（含租赁机动车辆和租赁电动自行车）禁止进入校园，遇有特殊情况需进入校园的，须经安全保卫处批准。校园内禁止摩托车行驶，本校师生员工因工作学习需要驾乘摩托车的，可将摩托车在安全保卫处指定的停放点停放。

第十条　校园内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高速行驶等各种危险驾驶行为。禁止在校园内学习（练

习）驾驶机动车。

第十一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应停放在固定停车场或划定的停车位，禁止在未划定停车位的校园道路和地点停放。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驾驶人（或车主）承担。

第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在校内举办各种会议、活动，涉及机动车需进入校园的，应提前向安全保卫处通报，并报送工作联系单备案。入校车辆应按指定的行车路线和停车地点行驶和停放，服从安全保卫处人员的指挥与管理。

第十三条 校园行驶和停放的车辆，如遇损伤或肇事，车主应及时报案，需要保险索赔时，安全保卫处可协助警方出具相关证明。凡停放在校园内的机动车及车上物品安全均由车主自行负责。

第十四条 装载易燃、易爆、危化品和有毒物品的车辆，须经学校相关主管部门登记核发准入证明、证件后，方可进入校园，并按安全保卫处指定的时段和路线行驶；未经批准的，不得进出校园。

第十五条 车辆载物出门时，一律凭《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出门单》核验放行。出门单须由学校相关部门签字盖章，并到安全保卫处办理审核备案。

第十六条 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进校时，门卫应主动查问情况，确保安全快速通行，并第一时间通报学校安全保卫处。

第三章　非机动车辆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非机动车进出校门时，应下车推行，主动配合门卫及学校安保人员检查。

第十八条 校园内骑行非机动车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禁止逆向行驶、骑车带人、急转弯、双手脱把、骑快车以及听耳机骑行等危险行为。醉酒后不得在校园骑行助力车、电动自行车及自行车。

第十九条 各类电动自行车、助力车在校园行驶不得超过交通标志规定的速度。

第二十条 租赁非机动车禁止进入校园。非机动车应停放在指定的停车区域并摆放整齐。严禁占路停放，严禁乱停乱放，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停放，严禁在公共区域（包括各楼馆内、疏散通道和门口）停放。电动车禁止在楼宇、场馆内公共区域或私拉电线充电。

第二十一条 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进校时，门卫应主动查问情况，确保安全快速通行，并第一时间通报学校安全保卫处。其他公安交通部门明令禁止上路的交通工具不得在校园内使用和行驶。

第四章　校内行人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校园内行人应当在人行道上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右侧行走，行人通过路口或穿行道路时，应当走人行横道，无人行横道的，在确认安全后通行。

第二十三条 学龄前儿童、耳目残疾、行走障碍和精神疾病患者等人员，在校园内行走时应有监护人或被委托的监护人或其他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员扶持、带领，以保障其人身安全。

第二十四条 行人不得在校园道路上进行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活动。如遇学校因特殊情况实施临时交通管制，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服从学校管理人员指挥。

第五章　校园道路及其设施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校门内外道路（区域）禁止停放任何车辆，禁止任何阻碍校门通畅通行的活动和行为。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将校园道路设为机动车单行道或步行道，可以对校内交通实施特别管制。校内举办大型活动时，根据需要可以临时划定禁行道路、禁止停车区域。

第二十七条　为保障校园交通安全，改善校园交通环境，学校设置相应的交通标识、标线、标牌和道路设施。未经安全保卫处批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增设、移动、拆卸校园内各类交通标识和道路设施。

第二十八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校园道路从事游行集会、体育、娱乐等影响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个人不准在校园道路上方悬挂、设置影响交通视线的广告、宣传物品。经批准悬挂、设置的，应向安全保卫处报备并按要求进行布设。

第三十条　入校车辆应停放在划定的停车位（含临时核准的停车区域）内。未划定停车区域的校园干道、交通路口、消防通道、各楼宇门口严禁停放任何车辆。

第三十一条　凡需要在校园道路上破路或占路施工，应事先经安全保卫处同意，施工必须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器材，夜间必须设置照明警告标志，施工结束后应及时修复和清洁路面，确保道路畅通。施工过程中严禁破坏道路交通设施，否则安全保卫处有权暂停施工单位工作，待整改完善后方可继续施工。

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三十二条　校园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处理，学校安全保卫处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　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或骑车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向学校安全保卫处报告或报警。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员和骑车人应当立即进行救助，并迅速向公安机关和120急救中心报警，因抢救受伤人员而变动现场的，应拍照或标明位置。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无争议的，可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协商处理，快速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并报学校安全保卫处备案。

第七章　处　　罚

第三十四条　车辆在校园内行驶和停放违反本规定的，安全保卫处将根据事实情况和对校内交通安全影响程度给予口头教育、记录违章、贴条警告、锁车告诫、通报学院（学校）、清障拖车、与交警联合执法等教育、管理措施。对多次违反本规定的车辆和驾驶人，或态度蛮横、不服从教育管理、驾驶行为不文明的车辆和驾驶人，列入校园安全行驶黑名单，禁止进入校园。

第三十五条 车辆信息与保卫处备案车辆信息不相符或使用虚假信息的，列入校园安全行驶黑名单，禁止进入校园。

第三十六条 外来车辆和人员进入校园不服从管理的，责令其离校，并列入校园安全行驶黑名单，拒绝进校。

第三十七条 在校园内行驶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违反本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对损坏校园道路、交通设施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并照价赔偿；对恶意损毁、破坏校园道路、交通设施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大型公众临时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上应保〔2019〕3号）

一、为加强学校大型活动管理，确保大型活动安全有序进行，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保障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大型公众临时性活动(以下简称“大型活动”)，是指学校各院（系）、部门、处室、群众团体及校外单位在学校举办的如下活动：

1. 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

2. 各类庆祝、庆典、集会等活动

3. 体育竞赛、科技竞赛和各类统一考试

4. 人才交流招聘会、大型学术交流会

5. 新生集中注册报到

6. 其它大型活动

三、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须接受校安全保卫处的监督管理。

四、大型活动安全工作实行“谁主办、谁负责；谁申请、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主办(或主管) 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大型活动的第一安全责任人。

五、大型活动按照“谁主办(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主办或主管部门审核后，逐级申报审批，审批通过后，至安全保卫处备案。

六、各部门组织举办的大型活动，应按下列规定办理安全审批手续：

1. 校内活动（集会）规模在2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由承办部门（单位）向主办部门或所属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后由安全处保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活动安全事项进行审核备案。

2. 校内活动（集会）规模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由承办部门（单位）向主办部门或所属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后由安全处保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活动安全事项进行审核备案，并向学校报备。

3. 校内活动（集会）规模在1000人以上的，由承办部门（单位）向主办部门或所属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通过后由安全处保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活动安全事项进行审核备案，并向学校和属地公安部门报备。

4. 学校统一组织的大型集会、庆祝、纪念等活动，由学校党委、行政集体研究批准或经主管校领导审批，保卫处负责安全事项备案。

5. 校外单位租用校内场(馆)举办大型活动，须由主办单位至少提前15日向学校提交书面报告，由主管校领导审批。安全保卫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向公安部门办理安全审批备案手续。

七、安全保卫处负责大型活动的安全审查工作，500人以内的大型活动主办部门应至少提前3日向保卫处报备；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大型活动主办部门应至少提前5日向保卫处报备；1000人以上的大型活动主办部门应至少提前10日向保卫处报备。

八、大型活动办理审查备案手续时须向安全保卫处提供下列有关资料：

1. 大型活动的总体方案，包括活动内容、规模、时间、地点、人数、参加活动的对象及主要领导、入场方式、主办部门、承办部门、协办部门、赞助单位等。

2. 大型活动如有校外人员参加的，需提供校外人员的信息，包括姓名、所属单位、职称职级等。

3. 相关部门或学校同意举办大型活动的批示（有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4. 大型活动的安全措施、方案以及应急处置措施，包括活动现场安全责任人的职责分工、身份证明和联络方式等。

九、举办大型活动的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所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牢固安全，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必须经有关部门或机构的批准并检验合格。

2. 按规定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器材，以及必要的安全设施。

3. 电器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夜间举办活动必须有照明设施及临时供电应急措施。

4. 保障出入通道和门口畅通，安全标志明显，活动通行、疏散及活动重点区域应安排人员值守。

5. 危险路段、部位必须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有明显警示标志。

6. 有车辆通行或停放需求的，需含有交通及停车方案。如车辆停放数量较大，主办方无法协调，须向安全保卫处明确提出停车需求申请。

7. 入场人员不得超过场地核准容量，活动场地不得超过核准范围。

8. 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9. 满足安全保卫处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的其它安全要求。

十、由学校主办的校级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制定活动安全保卫方案，负责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2. 活动开始前，会同主办方勘察活动场所，排除不安全隐患。

3. 根据大型活动规模，安排保卫及安保力量。

4. 维护治安秩序，做好治安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5. 保障活动场所通道、出入口畅通，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十一、经各部门批准举办的大型活动和校外单位租用校内场(馆)举办的大型活动，活动期间的安全工作由主办单位和场(馆)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安全保卫处的工作指导和管理。活动主办单位和场地管理部门应按照安全管理规定，组织管理人员或聘请相应数量的保安人员，维护活动场地的秩序，确保活动期间的安全。如有其他需求，可向安全保卫处提出书面申请。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保卫处可叫停或暂停活动开展：

1. 未办理安全审批手续的，或虽办理安全审批手续但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

2. 超出场地核准的容量和核准范围的。

3. 活动现场秩序混乱，对现场人员或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

4. 出现可能导致安全问题的情况。

十三、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自觉遵守活动场所管理的规章制度，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有秩序地入场退场。

2.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制刀具和其它妨害公共安全的物品进入活动现场，严禁随意抛扔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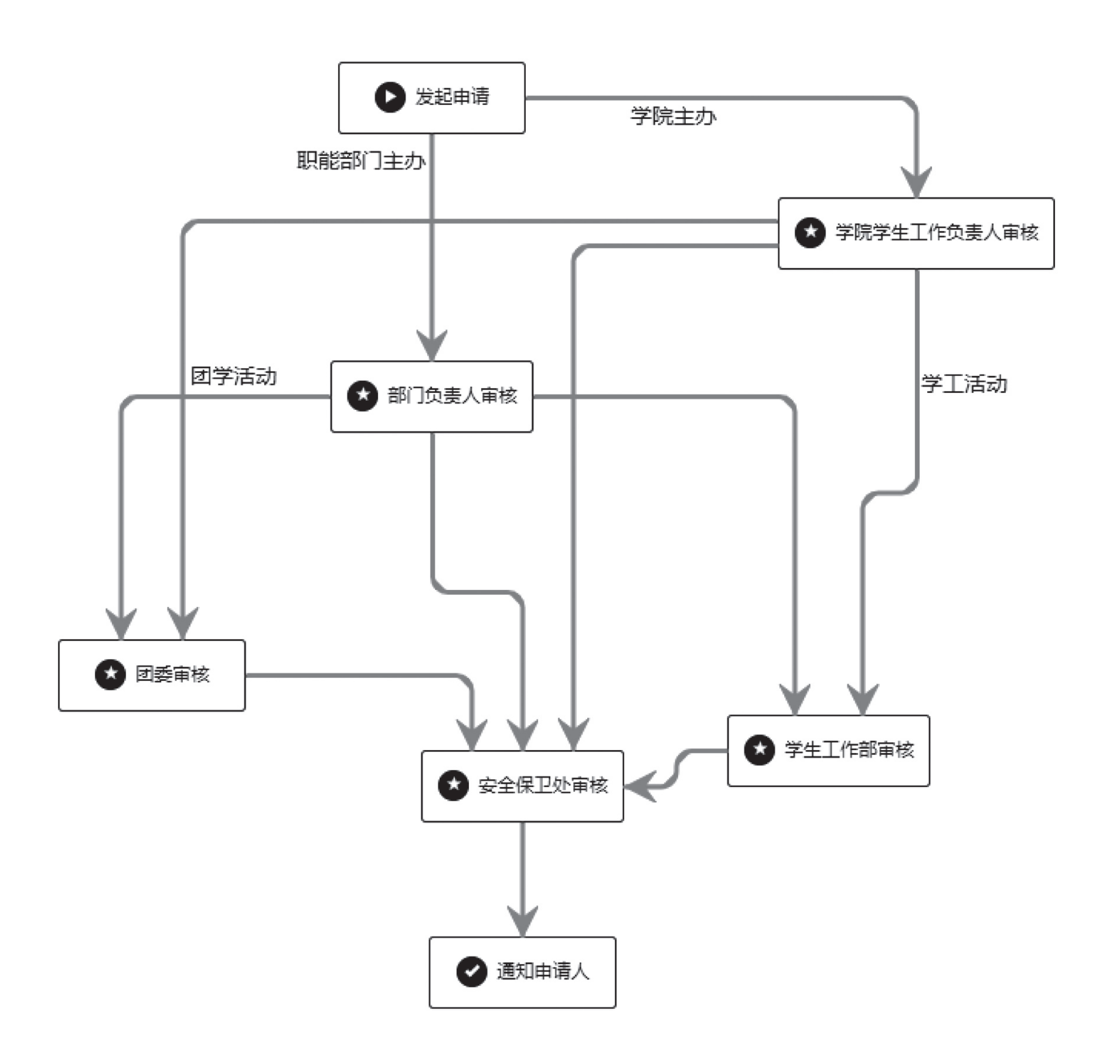
3. 严禁在禁烟禁火部位吸烟或擅自动用明火。

十四、参加大型活动执勤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纪律，忠于职守，尽职尽责，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保障活动现场安全。

十五、大型活动举办者违反本规定，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办方负责人的责任。

十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

附件：办事指南及活动申请登录“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应网办”系统办事服务中“大型公众临时活动”栏目，办事流程如下。



第八部分　其　他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在校学生银行卡使用须知

新生录取后，原则上由学校统一为每位学生免费办理一张中国银行借记卡，主要用于学生奖助学金发放、各类津贴补贴发放、科研实践活动经费报销款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的结算。

一、 银行借记卡发放和结算的内容：

（一）按月发放本专科学生伙食补贴33.50元；

（二）发放每个学期的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包括勤工助学金）；

（三）学生科研实践活动等各类经费报销款及劳务费发放；

（四）离校生预存电费和一卡通的结余退款；

（五）因学籍变动等原因需清退的学费和住宿费（财务处向财政申请退费，由财政审核通过后统一退付）。

二、 学生每年按学校规定的日期缴纳学费、住宿费、重修费等费用，可在随申办中的高校教育缴费平台选择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进行缴费，输入姓名、学号或者身份证号，生成订单后直接网上缴费。在缴纳成功后可登陆随申办下载或打印正式电子票据。

三、 学校于每月25日发放学生奖助学金、伙食补贴等款项。

四、 如发生中国银行借记卡遗失等情况，学生可凭本人身份证到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办理，也可在中行上门服务时咨询办理。学生办理新卡后，必须及时到学校信息门户中的应网办“学生银行卡卡号更改”登记或者到学校财务处资费科210办理新卡卡号登记手续，以免影响津补贴的正常发放。如因银行卡遗失变更等原因未能收到发放款，必须在卡号等信息更新后及时通知财务处，财务处登记后将于次月25日再次发放。

五、 学生如对中国银行借记卡内的款项有疑义，可凭明细清单到学校财务处资费科（行政楼210室）查询。

六、 学生缴费欠费和学生津贴发放的具体情况，均可登陆学校信息门户（http://my.sit. edu.cn ）进行相应查询（路径：财务业务→财务查询）。登陆学生信息门户网站用户名为学生本人的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倒数第七位至倒数第二位。

七、 本须知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联系地址：财务处资费科（奉贤校区行政楼210室）

联系方式：60873396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长桥校区）学生宿舍管理条例

为了加强学生宿舍管理，促进学生宿舍的文明建设，保证宿舍设施的完好，创造整洁、优美的生活环境，培养学生讲文明、讲卫生的良好习惯，特制定管理条例如下：

一、住宿

（一）在校学生的住宿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长桥校区）后勤保障部门统一调配。

（二）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长桥校区）宿管办根据学院安排的学生住宿名单负责办理学生入住手续。

（三）学生住宿凭住宿证。住宿学生须自觉遵守宿舍管理有关规定，住宿期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换房间、床位，学生住宿调整需在住宿证登录。因擅自调换宿舍、床位而产生的床位冲突，擅自调换的学生必须无条件退出。

二、退宿

（一）学生毕业或因故离校必须按规定办理退宿手续。

（二）学生住宿期间如因退学、休学、转学或其他特殊原因而须退宿，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退宿申请（须附家长同意的意见并签名），报学院批准后，向上海市材料工程学校宿管办提出退宿申请。

（三）办理退宿流程：学生本人填写退宿申请单，经辅导员及学院书记审核后，将个人物品搬离宿舍，钥匙及申请单交至本人所住宿舍楼宿管。

（四）住宿费余款退费按住宿月份数结算，起止时间按入住之月至办理完退宿手续之月计算。住宿退费根据沪教委财〔2007〕38 号文件规定，学生交纳住宿费后，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根据学生实际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住宿费（一学年按 9 个月计算）。

三、住宿学生家长、同学来访必须经宿舍管理人员同意后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学生带领方可进入宿舍。学生宿舍内不得留宿外来人员。

四、学生必须遵守学校作息制度，按时起床。晚上熄灯前，必须回宿舍，因特殊情况晚归者，应主动出示学生证，登记后方可入内。

五、未经许可男生不得进入女生宿舍，女生不得进入男生宿舍。

六、学生在宿舍内要树立良好道德风尚，不起哄闹事，不出污言秽语，不看黄色书刊，禁止在宿舍内吸烟、酗酒、赌博、搓麻将、斗殴，禁止摔瓶子、砸玻璃等违法和不良的行为，不得在宿舍内进行任何经商活动。违者按《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七、学生宿舍管理老师每星期对宿舍进行卫生检查、打分，对卫生成绩评定为差的寝室要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整改，并通报高职学院。宿舍管理办公室按日汇总卫生成绩，报后勤保障处、高职学院学生办公室。卫生成绩连续三次得差的寝室，经校方裁决取消全室人员住宿资格。

八、学生宿舍关门时间为 22：00，熄灯时间为 22：30。学生要增强节约用水、用电意识，养成随手关灯、关水龙头的习惯。

九、学生宿舍用水用电实行定量管理，每位学生每月免费供应电 5 度，超出部分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费用由本宿舍同学分摊。

十、提高警惕，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妥善保管好自己财物，注意人身安全，最后离开宿舍者要关好门窗，防止失窃。宿舍钥匙不得转借他人代管、使用，遗失钥匙应及时到学生宿舍值班室登记、补配，不得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挂锁，否则，造成后果者，须追究责任。

十一、做好防火工作，爱护消防器材。放置在宿舍内的消防箱、消防水龙头、水带和灭火器材、应急照明灯、指示灯不得乱拆乱动，违者，给予校纪处理，直至开除学籍，造成后果者，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二、宿舍内严禁自炊，不准私拉电线，不准使用蜡烛、床头灯，严禁在宿舍焚烧杂物、使用电炉、电饭锅、热得快等生活家电（电视机、收录机、电脑除外），违者第一次批评教育，物品收交于宿管办， 第二次给予行政警告处分，第三次取消住宿资格，并按《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如造成后果，将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学生在宿舍区内，不准饲养小动物。一经发现，由宿管办与高职学院学办联系予以取缔，若经教育无改过，则取消其住宿资格，办理退宿手续。

十四、为了保持寝室整洁，寝室内不准堆放任何生活垃圾及废品（如饮料瓶、废报纸等）。

十五、假期学生如需要留校住宿，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学生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统一安排。

十六、学生应自觉服从和主动配合宿舍管理人员的指导和管理，认真做好值日生工作，积极参加文明寝室评比活动。

十七、宿舍管理人员有权根据管理条例对违反本条例者，当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十八、违反本条款第六条（三次卫生不合格）和第十一条（第三次违章用电）者，经核准取消住宿资格，办理退宿手续。

十九、本条例的解释权归高等职业学院。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长桥校区）学生出入校门管理制度

为确保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长桥校区）教学生活秩序有序运行，特对学生出入学校作出如下规定：

一、学生进入学校必须穿戴整齐，不准穿背心、短裤和露透服装进出校门。

二、学生上学、放学一律从校门进入。严禁翻越围墙、大门进出学校，一经发现与学生处商量后给予相应处分。

三、骑自行车、电动车到校的学生，必须在学院保卫处指定位置将车辆整齐停放。不得将自行车、电动车停放在指定位置以外的地方，违者将给予相应处理。

四、学生凭校园一卡通或学生证按学校作息时间出入校门，自觉接受门卫检查。凡不听从门卫安排、顶撞、冲撞门卫者将给予相应处分。

五、不得将证件转借他人使用，一经发现对借用双方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学生凡携带大件物品或公物出入校门，必须凭辅导员签发的证明，并接受门卫人员检查。

七、学生有序出入校门，不得拥挤，以免引发安全事故和阻塞交通。

八、学生离校须按时返校，凡超过就寝时间返校的应在门卫室登记并说明原因。学校视具体情况作相应处理。

九、放寒暑假期间未经允许，学生不得留校或私自返校。所有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离校，当天不能及时回家的学生必须按规定办理留校申请手续，批准后才可留校，留校期间必须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十、未经同意学生不得带校外人员进入学校，外来人员一律不准留宿学校，一经发现给予相应处分。

学生工作系统校级官方微信公众号



微信名：上应微学工
微信号：SITQGZX
主管：党委学工部



微信名：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易班
微信号：sityiban
主管：党委学工部易班发展中心



微信名：SIT上应勤人
微信号：sit-qgzx
主管：党委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微信名：SIT心心上应
微信号：sit-xxsy12345
主管：党委学工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微信名：SIT社区工作站
微信号：sitshejianzhan
主管：党委学工部社区建设工作总站



微信名：上应青年
微信号：sitgqt
主管：校团委



微信名：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财务处
微信号：gh_0d25f7325111
主管：财务处



微信名：平安上应
微信号：gh_f3ae22a0e8a8
主管：安全保卫处

承 诺 书

我已仔细阅读了《学生手册》的各项规定，并承诺遵照执行。

学生（签名）：

学号：

学院：

专业（类）：

2023年　　月　　日

考试诚信承诺书

考试是对学习情况的综合检验，不仅是一场文化知识的考试，更是一场道德品质的检验。创造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是我们共同的责任。用实际行动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是我们每一位学生的义务。我们应该用诚信的考试构筑诚实的人生。让我们牢记“诚实为人、诚信考试”，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

我承诺，认真学习，诚信考试，坚决杜绝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根据《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上应学〔2019〕73号）第二十条考试违纪和作弊者：

一、学生有以下违纪情形之一且经劝阻不改，该门课程本场考试成绩以“0 分”记载，并给予警告处分：

1. 未在规定的座位或监考指定座位参加考试的。

2. 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并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的，或者实施其它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5.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二、学生有以下严重违纪情形之一者，该门课程本场考试成绩以“0分”记载，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 擅自将试卷、答卷（含答题纸、答题卡等）、草稿纸等考试考核用纸带出考场外的。

2. 考试结束离开考场未交卷的。

3. 在考试考核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4. 在开卷考试考核中，携带禁止的资料或者工具的。

5. 拒绝、妨碍监考及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学生有以下作弊情形之一，该门课程总成绩以“0分”记载，同时取消其第二次考试资格，并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学生携带手机进入考场且未关机的。

2. 学生携带手机进入考场未主动存放到考场手机袋中的。

3. 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4. 闭卷考试中，在桌面、衣服、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内容者。

5.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6.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7. 传、接与考试相关的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8. 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偷看有关考试内容的资料的。

9. 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

10. 考场违纪被监考人员警告两次仍不纠正的。

11. 考试结束后，在试场内发现其有作弊证据并经核实的。

12. 考试结束后，由他人检举揭发的作弊行为并经核实的。

13. 考试结束后，通过考场监控录像发现其有作弊行为并经核实的。

14. 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教师加分的。

15. 隐瞒违纪事实作伪证的。

16. 被举报核实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其他学生协助其作弊或隐瞒违纪事实作伪证的。

17. 根据试卷卷面答题内容，经阅卷教师鉴定，并与学校有关部门共同确认属抄袭等行为的。

四、学生有下列作弊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8. 请人代考者。

19. 替人代考者。

20. 在试卷、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的。

21. 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器材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22. 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器材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23. 在考场中使用手机拍摄试卷的。

24. 组织作弊，偷窃试卷或采用其他各种手段窃取试卷内容者。

25. 累计两次作弊行为。

26.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者。

五、其他违反考场纪律及作弊者，参照以上条款执行。在校外考试中严重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者，参照以上条款执行。

本人承诺诚信考试，坚决杜绝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如有违反，自愿依据《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接受相应处理，并承担相应后果。

（请抄写粗字体一遍）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承诺人：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